



第三卷 第二期

中
國
學
報

中國學報社出版

中國學報

第三卷 第二期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目次

關於家族研究之史的觀察

中國歷代戰爭與氣候之關係(中)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下)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五)

厲廉隅室讀律記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完)

現代獨裁政治導論(中)

孔德社會學研究導論(完)

明曲選集四種所見之新資料

魏笠庵(一一八)

張星煊(九一—一〇六)

馮承鈞(一七一—二六)

容庚(二七一—三三三)

朱頤年(三四—四二)

孫海波(四二—五二)

裴今度(五二—五五)

楊堃(五六—六六)

彭鑑(六七—七八)

關於家族研究之史的觀察

魏 笠 庵

家族起原及家族發展之歷史的研究，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還是極幼稚極簡陋，還沒有充分的科學的研究。誠如恩格爾斯（Engels）所說，「在一千八百六十年初期以前，尚無家族歷史之可言，家族歷史的研究領域還是停止在摩西（Moses）五經典影響之下」的狀態。自從達爾文進化學說出世後，科學界掀起了空前的大運動，大改革，一切自然科學文化科學都換了新面目，有了長足的進步。社會制度中的家族制度研究也於此抬頭了。於物種起源論出版（一八五九年）後第二年（即一八六一年）白赫芬（Bachofen）的母權論（Das Mutterrecht）就出世來了。這是何等可慶喜的事。

白赫芬的母權思想的出發點，最初是從小亞西亞利地亞（Lydia）民族中希梯得人（Hittites）的風俗及希拉史家海羅獨（Herodotus）關於希梯得人從父姓而從母姓的記述所得來的暗示。這種風俗後來氏發見不獨在希梯得人中有之，即在康達勃利亞人（Cantabrian）埃及人等亦有同樣的形跡。波利比（Polybius）所記關於意大利愛披我勿羅斯（Epirothriade）地方的羅克來人（Locher）的記事中，在貴族階級家族的姓氏也是從母不從父。由是該氏相信在家父制，受家長支配，以男性為血統中心的父權制以前，尚有以母為主體，受母支配，而以女性為血統中心的母權制的存在。此母權制在古代且為全世界民族所共有而普遍的現象。氏進而從神話傳說上考察。母權制的一般性及各種形態更覺顯然。如脫羅格羅地脫人（Troglodyte），阿拉伯人及其他古代民族間常有男女雜交的公開性交的事實。在利克爾（Lyier），埃及及其他地方，女神常較男神占優勢。祭祀的時候，女神（名曰地母神

）當先於男神（名曰明星神等）。這明明是女子地位高於男子的象徵。

氏更轉而從希拉、羅馬及其他父權民族間考察母權制的遺跡。在古代起於歐洲西部亞細亞的阿麥重（Amazon）戰爭——勇武絕倫的女性對男性的戰爭——的故事，氏以為就是女性為維持女子地位而起的戰爭。又「海得利士姆」（Hetaerismus）制的風俗，（未婚女子因迫於宗教義務，進神廟內賣淫的祭祀賣淫）也就是母權遺風的一種。更愛斯克（Aeschylus）希拉悲劇作者之祖 525-456 B.C.）在其名著柯來斯泰（Oresteia）內所描述的事件，也就是當母權旁落，英雄代興起時，父權得勝利的戲曲的描寫。此戲劇的事實是：克利達（Klytemnestra）為一她的情人愛其斯（Aegisthos）的關係，殺死了前夫阿格梅（Agamemnon）。然克利達與阿格梅之間已生了兒子柯來斯（Orestes）。克利達既殺了柯來斯的父親，柯來斯就為他的父親復仇，即殺死了其母親克利達。其時掌管母權保護之資的神神愛麗內（Eriyes）等訴之於法庭，審判柯來斯的罪惡。當審判之日，柯來斯抗辯說，克利達殺死了自己的良人，又殺死了我的父親，她犯了二重罪，何故愛麗內上訴告我，而不控訴克利達呢？愛麗內辯答脫，「加害的女子與被害的男子無血緣關係。」元來在古代殺死了無血緣關係的男子，縱然被殺害者是自己的良人，加害的女子得贖免其罪。愛麗內等本與此事無關涉，然他們有保護母權的責任，血緣者間自相殘殺，理當控訴法庭。因為按母權法，殺母之罪是最重大，最兇惡，大逆不道之罪惡。話雖如此說，然事實上當時新興的父權思想已占勢力。阿婆羅（Apollo）及阿對內（Athena）二神即當時新興父權制的代表，二神皆左祖柯來斯

阿對內爲當時法庭中之裁判長，兩造辨論之後，裁判長命其陪審員等用投票法表決。投票結果，無罪宣告與有罪宣告二者各同數，兩不相下，於是裁判長阿對內自己投一票於柯來斯，柯來斯終於得判決無罪。父權神遂得勝了母權神，母權制失勢了，父權制即乘機繼而代其位。

白麟萊蒐羅種種古典材料，才構成母權思想的理論。其所論多端，只以引用希拉拉丁文字過多，行文難解，論旨難於摸索，其大意歸納之約如下：

- 一、人類在最初是無拘束的性交生活。
- 二、在男女無拘束的雜交狀態下，人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血統非由父傳子，而是由母傳女，女性爲血統中心。此爲在古代全世界民族具有的現象。
- 三、女子是母親，爲其後代子孫所確實知道的唯一的長親。爲人人所尊敬。由母親的尊敬更推而及於一般的女子亦被尊敬。
- 四、女子位在男子之上。女子支配社會。社會的統治非由男子的暴力，而由於女子的靈力。
- 五、今日吾人所知道的父權制爲後世擬制的制度。在此制度未實行之前，尚有自然法的 (*Jus naturale*) 母權制的存在。

六、在原始社會女性是神秘主義的支配者。女性豫言家發生在男性豫言家之前。

七、自亂婚進於一夫一婦的過程裏面是含有原始宗教的禁律侵害的意義。即一女子爲一男子所專有時，實際上就是一男子對於同一女子而爲其一切男子所共有的傳統權利的侵害。

自白麟萊的母權論出世之後，對於原始古代社會研究者引起許

多的興味。歸宗于他而紹述他的學說的人如葛蘭泰 (Girault-Deu-
lon, *Les origines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奈維 (E.R.
Tylor, *On a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Applied to Law of marriage and Descent,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XVIII, 1889*)、哈得蘭 (E.S.
Hertland, *Primitive paternity*) 等爲其最著者。

雖然，通觀氏全書，宗教色彩十分濃厚，大有神秘主義之觀。其研究方法猶如易者解釋易辭，其用語多曖昧不明。例如女權 (*die Gynakokratie*) 一語，有時解爲殘酷狂暴如見于阿麥重 (Amar-
on) 達霍美 (Dahomey) 及阿非拉加土人中的女性 (爲維持母權而與
男性爭鬥的女性)，有時解作如觀音，如媽利等富慈悲心，善思慮的
女性 (爲支持神秘主義祭政者的女性)，二者觀念雜然。又母權 (*das
Mutterrecht*) 一語，意義亦極渙然。元來此術語的起原，是氏對於羅
馬法家父權 (*Jus patriae potestatis* 即 *das Vaterrecht*) 一語的反
應。羅馬所謂家父權是指父爲一家之長，男性承繼血統，在家內支
配子女 (有生殺與奪之權)、奴隸及財產等而言，氏一反其說，以
母代父，女性代男性，於是有所謂母權概念的產生。由此所產生母
權概念之中，內中即含有母爲一家之長的母長制 (*Matrarchie*)，
母爲一家主權在於母權制 (*Mutterrecht*)，由母方承繼血統的母
系制 (*mutterfolge*) 等意義，氏混而言曰母權。其他論旨混雜者
尤多。然氏翻案以來傳統的空想的假說，開始認出古代原始社會女
子的地位，進而爲組織的歷史的研究，其開拓的偉業，草創的功績
，實不失爲家族研究者的一變導者。縱然神話解釋不足盡信，然亦
非全屬虛構。傅來壽 (Frazer, *Golden Bough, IV, Adonis, Actis,
osiris*) 謂在西部亞細亞崇拜女神。近時奈維 (Tylor,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由考古學上的研究，謂女
神信仰爲新石器時代的特徵。(參看鳥居龍藏氏，日本石器時代民

衆的女神信仰，一二頁）此等材料皆與白赫芬氏所論古代原始神話中，女神優秀之說互相印證。

繼白赫芬之後更作進一步研究之第二個作家是麥克廉（McLennan）氏。氏的大著原始婚姻論（*Primitive Marriage*）出版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後得權論四年。氏研究的進程，先是以婚姻制度方面着手。在古代民族、近代野蠻民族及文明民族中，當迎接新夫人歸里的時候，多舉行一種形似武裝掠奪的婚姻儀式。這種摹擬的掠奪婚姻習慣的存在，氏斷定，就是前代一種族的男子實際用武力向他種族掠奪其妻而遺傳來的產物。若然，此族外婚姻及掠奪婚姻是如何起來？麥克廉回答說，血族與血族相姦的觀念，是後來產生的思想，此與族外婚姻制度的起原無何種關係。族外婚姻制度發生的基本原因，是殘殺幼女的結果。因為在原始部落民族間殘殺幼女是很普遍的現象。幼女多遭殘殺，男女的人口數就失了均衡，引起男子過多女子過少的畸形狀態。由此所得必然的結果第一就是多數男子共占一妻（即一婦多夫制）。第二一婦多夫的結果，人人就但知其母而不能辨其父為何人，親族制度自然從母不從父，女系成爲一切血統的中心。用麥克廉自己的話來說，「父性之不明確與親族制度的純粹採用女系，二者有必然的因果關係。一爲原因一爲結果，吾人能知其一，即足以推知其二」。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P. 28) 第三種族內婦女既缺少（縱使一婦多夫制足以和緩其勢，然仍有不足之慮）勢所必然向他種族行使有組織的，訴之以武力的侵掠手段。

麥克廉以族外婚做全學說的基礎。在族外婚之先必爲一婦多夫制。在行族外婚的民族其先代必爲母系血族制。氏說，「族外婚制與一婦多夫制是起於同一原因——兩性間人口的不平均。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所有行族外婚制的民族，其當初本來是行一婦多夫的婚姻制。……在族外婚民族間我們由此也可以認清楚，最初的親族制度

關於家族研究之史的觀察

只認母方是血緣關係者」。（*Primitive Marriage*, P. 124）

麥克廉亦認亂婚爲未開化時代婚姻原始的形式。在亂婚狀態下，嚴格的家族制度無存在的餘地。亂婚存在之處，即母系血族發生之地。氏說，我們試想想今日尚存在的野蠻民族的狀態，試對照對照文明諸民族過去的歷史，我們就不難於想像人類在過去原始時代還沒有個別的男女對偶關係的婚姻，即現代意義的婚姻關係的存在。民族的歷史是從野蠻進於文明。其進化的狀態，雖因民族的差異，地理的不同，事件的各異多少各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然各民族會都經過男女雜婚，因而血統遺從母系的時代的過程，是無容疑義的。

麥克廉的功績，第一我們所當注意的，是母權與母系的分立。母權制與母系親族制，本來不能混爲一談。母系親族制存在的社會不必母權制亦包含在內。母系親族制是原始社會共通的普遍現象，母權制不必是原始社會的共通普遍現象。問題範圍的區分，母系親族制度的普遍性的確立，這是麥克廉的一大貢獻，也是家族史上的一大收穫。

麥克廉的第二功績是內婚與外婚的對立，亦含有深長的意義。然此族外婚事實的發見非自麥克廉氏創始。在氏以前，已有許多斷片的記錄。其稍有系統的記述者如雷泰姆（Latham）及莫爾根（Morgan）皆在麥克廉之先。雷泰姆在其記述人類學（*Descriptive Ethnology*, 1829）中，關於印度的馬格爾人（Magars）的外婚制，記述甚詳。雷氏並說，此風俗爲一般普通現象，在地球上各處都有此形跡。此爲麥克廉自己所引用的典據。（McLennan,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1885; *Primitive Marriage*, P. 124）莫爾根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在美州雜誌（*American Review*）上發表的書簡及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所著伊羅葛同盟（*The League of the Iroquois*）一書中關於伊羅葛民族的外婚制度亦有新考證論述。（參看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 19)

又氏所云幼女殘殺爲引起族外婚姻的原因，內中且含有許多疑問。在原始社會間，果有殘殺幼女之風，然反觀之，亦有殘殺幼男者。如南美洲的亞比波人 (Abipones) 因撫育女子可得厚利，故喜育女而棄男。此風俗在彭克島 (Banks Island) 及其他地方亦多行之。若以一概幼女殺死爲異族婚姻的起因，則在保幼女殺幼男地方的異族婚姻制度即不能說明。又即在殘殺嬰兒的地方，所死傷的數，亦不一定女多於男，如奧斯脫拉利亞 (Australian) 土人亦有殘殺嬰兒之風，而幼女之被殘害者較幼男爲多的現象却無從證明。(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IV, P. 76-79) 更即使女子多遭殘殺而男子時出征戰場，陣亡者累累，男女之數仍足以保持其均衡。

麥克南的母系學說至莫爾根 (L. M. Morgan,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Ancient Society) 愈加發展。賴博克 (J. Lubbock, origin of civilization) 斯賓塞 (H.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亦大受氏的影響。其他人類學者社會學者歷史學者亦莫不受其感化。莫爾根費了他畢生的精力研究美洲土人的生活而成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1877) 一書。他的根本思想是從親族稱呼與血族關係起原。元來父、子、兄弟、姊妹等親族稱呼是有表示實際的或蓋然的血族關係。如此，若一時使用的一親族稱呼爲屬於同一階級內的人所共用的時候，則可推知其先代必有共同婚姻 (Communal Marriage) 或團體婚姻 (Group Marriage) 的現象。蓋親族稱呼的語言不是與家族組織制度同時變易。家族組織制度改變了，表示親族關係的親族稱呼的語言未必即隨着更易。氏說，當社會自從低級狀態進步到高級狀態，自從低級形態進步到高級形態，脫離了某種形態而達於較高等形態的時候，人類的家族組織亦不得不隨之變易。然表示血族關係的親族稱呼的變動性，是極遲遲的，要經過

家族組織長期進化之後，其家族組織起了根本的變動時，才能起重

大的變化。即家族組織制度的變動是自動的，親族稱呼的變動是被動的。因爲表示血族關係的親族稱呼有一種很不容易變動的及持久的性質的緣故，所以我們可以從此推論出古代社會的狀態。又因爲表示血族關係的親族稱呼是與當時所設立的家族組織內容相對應，是表示實際的或蓋然的血族關係的親族稱呼的緣故，所以我們也可以說是表示當時的婚姻形態。(Morgan, Ancient Society, Pp. 398, 401-403, 407-409, 411-444.)

於人類進化過程中，表示血族關係的親族稱呼，氏發見有三種不同的形式。與此三種不同的親族稱呼形式相對應又有三種重要的形式一爲馬來式的親族稱呼 (The Malayan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 一爲德蘭式的親族稱呼 (The Turanian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 一爲亞利安式的親族稱呼 (The Aryan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1. 馬來式的親族稱呼——此親族稱呼形式的代表如夏威夷人 (Hawainan) 等。夏威夷人稱自己的兒女及兄弟姊妹的兒女皆曰「子」曰「女」。父的兄弟與自己的父親同稱「父」。父母的姊妹與自己的母親同稱「母」。子女輩人就是其父母的親兄弟姊妹的共同子女。因此父母的兄弟姊妹的子女與自己的親兄弟姊妹同樣是兄弟姊妹關係。在此親族稱呼下，伯叔父母、從子女、從兄弟姊妹等觀念就無存在餘地。不待說這種親族稱呼的意義與現在婚姻形式中所產生出來的實際的血族關係的親族稱呼的意義是不一致的。

氏以此親族稱呼爲前提，斷定有與此相對應的婚姻形式，在此婚姻形式關係下，兄弟各皆以其姊妹全體 (不問姊妹、從姊妹、從從姊妹，再從從姊妹，凡是認爲姊妹關係範圍內的一切姊妹) 爲妻。姊妹亦各皆以其兄弟全體 (不問兄弟、從兄弟、從從兄弟，再從從兄弟，凡是認爲兄弟關係範圍內的一切兄弟) 爲夫的公公夫妻的婚姻形式。名此家組織曰血族制家族 (Consanguine Family)。氏

接着說，這種婚姻形式於現在最低級野蠻民族間雖沒有看見，然若不假定此婚姻形式的存在，則馬來式的親族稱呼發生的原因便不能說明。(Morgan,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P. 488) 蓋前述的親族稱呼，自己兄弟之子女呼如自己的子女，自己兄弟之妻呼如自己的妻，即他們是兄弟共妻生活的。又自己姊妹的子女呼如自己的子女，自己姊妹之夫呼如自己的夫，已之夫，其姊妹亦呼夫，即姊妹共有其夫的緣故。

在此時代的婚姻形式，因為兄弟姊妹成爲當然的夫妻關係的緣故，所以祖父母與祖父母同輩的兄弟姊妹互相爲夫婦，父母與父母同輩的兄弟姊妹互相爲夫婦，自己與自己同輩的兄弟姊妹互相爲夫婦，更自己的子孫與子孫同輩的兄弟姊妹亦互相爲夫婦。婚姻的關係成一種世代 (Generations) 式的多夫多婦狀態。

二、德蘭式的親族稱呼——此親族稱呼一般流行於美洲土人間，又南印度「獨拉維特」語系 (Dravidian Language) 的土人及北印度「葛蘭」語系 (Gaura Language) 的土人間亦用之。在德蘭式的親族稱呼下的人種，男子稱自己兄弟的子女與自己的子女同樣呼「子」、「女」，而此等子女亦呼彼爲「父」。然此男子對於自己姊妹的子女不呼「子」、「女」，而稱爲「猶子」、「猶女」，而此等子女亦不稱彼曰「父」，而呼「伯父叔父」。因此兄弟的子女爲一同志集團，姊妹的子女爲一同志集團，各集團內的同志互稱兄弟姊妹。然兄的子女與妹的子女，或弟的子女與姊的子女不得互稱兄弟姊妹，而稱從兄弟姊妹。

氏由此親族稱呼，斷定必有與此稱呼相對應的婚姻形式。此婚姻形式的家族名曰「彭那魯亞」家族 (Panuluan Family) (即亞血族制家族)。此「彭那魯亞」家族在人類進化過程中是發生在血族家族之後，此形式較前進步者，在禁止親兄弟姊妹間的婚姻關係。在此親族稱呼下，因爲男子稱自己兄弟的子女呼如自己的子女的

緣故，所以兄弟是共妻生活。妻對於其夫的兄弟居於妻的地位。其夫的兄弟悉爲其丈夫。又男子對於自己姊妹的子女如自己的子女的緣故，所以姊妹是共夫的，自己姊妹之夫同時亦即悉爲己之夫。又兄弟的子女不稱爲子女，則自己的兄弟不是自己的丈夫亦可想而知了。

三、亞利安式的親族稱呼——上述二種親族稱呼是級別制的親族稱呼 (Classificatory System of Relationship)。亞利安式的親族稱呼是個別制的親族稱呼 (Descriptive System of Relationship)。兩者之間有根本的不同。即前者是一羣對一羣間的團體親族稱呼 (Group-Relationship)。此稱呼制度的起原是由於羣婚 (Group-Marriage) 的關係。(參看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P. 303. 304. 501) 後者是個人對個人間的親族關係稱呼。行此制度的地方，必然是行一男一女的單一婚姻 (Single marriages between single pairs) 的緣故。此婚姻即爲一夫一婦制的家族 (Monogamian Family)。此一夫一婦制的家族是「彭那魯亞」家族進化過來的。因爲亞利安式親族稱呼代德蘭式的親族稱呼而興，由此一夫一婦制的家族遂代「彭那魯亞」家族而起。

概言之，莫爾根的主張是：有馬來式的親族稱呼，就有血族家族的形式；有德蘭式的親族稱呼，就有「彭那魯亞」家族的形式；有亞利安式的親族稱呼，就有一夫一婦家族的形式。

莫爾根的學說當時頗風靡一世。恩格爾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 37) 傳來著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I. 303. 304. 501; II. 69. sq.; *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 II. 311. sq.) 哥拉 (Kohler, *Rechtsphilosophie und Universalrechtsgeschichte*) 費遜 (Fison and Howitt, *Kamilaroi and Kurnai*, P. 50) 斯賓塞及葛蘭 (Spencer and Gillen,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P. 69) 等皆附隨氏

說者。

然在他方反對氏說者亦不少。就中如韋士特馬克 (Watersmar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李維史 (River's,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sation*)、林格 (Lang, *Social Origins and Primal Law*)、湯麥斯 (N. W. Thomas, *Kinship Organisation and Group Marriage in Australia*) 及何萬德 (Howard, *A History of Marimonial Institutions*) 等爲其最有力者。

莫爾根學說的第一非難點，即氏所云級別制的親族稱呼 (The nomenclatures of the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當然爲表示實際的血族關係制度 (A system of blood-ties) 的問題。親族稱呼是否真實表示血族關係？是否名附其實？在氏自身未作何研究。

湯麥斯說，血族關係 (Consanguinity) 與親族關係 (Kinship) 兩者性質各不相同。血族關係是根據出身 (Birth) 而定，親族關係是根據法律或習慣 (Law or custom of the community) 而定。即前者是屬於生理學上的事實 (Physiological fact)，後者是屬於社會學上的事實 (Sociological fact) (Thomas, *op. cit.* pp. 3, 4, 93)

此兩者於觀念上應當區別的例子，我們可以舉出母系親族制與父系親族制來說明。在上古行母系親族制時代，依母方系統來定親族與否的關係。在後世行父系親族制時代，依父方系統來定親族與否的關係。然關於血族與否的問題，無論在母系親族制時代，父系親族制時代，皆無何種差異。換言之，在某種社會裏，是行母系親族制？抑父系親族制？對於某人與某人間的親族關係與非親族關係有影響，而對於某人與某人間的血族關係與非血族關係則無何影響。

莫爾根直接由親族制度即推論到血族關係，其理論已欠正當。

即以氏自身語言中觀之，親族稱呼之不能代表血族關係的現象亦極顯然。例如爲子女者，因不知誰爲自己的生父，故凡屬可以歸入父輩的男子皆呼曰父。然自己之母則知之，自己之母稱曰母，而對於非自己生母的婦女，例如母的姊妹等亦稱曰母，則親族稱呼非表示實際血族關係可知。換言之，即莫爾根自己亦認知母的稱呼非表示母的實際的血族關係。

親族稱呼的起原，韋士特馬克，李維史，林格，湯麥斯等謂受性，年齡，及對於話者 (Speaker) 的相手方社會的地位等影響的緣故。

蒲許曼 (J. C. E. Buschmann) 教授比較多數各國關於父母稱呼的語言，結論得父的稱呼有 *pa. ta. ma. pa. at.* 四組形式；母的稱呼亦有 *ma. ma. am. an.* 四組形式。韋士特馬克根據蒲氏的言語比較表推定說，父與母的稱呼大多數爲幼童最容易發音的聲音 (Sound) 所構成。親族稱呼或即起原於幼童時的片言隻語 (Babble of infants)，因習慣作用，及後雖至年長仍遺用之者亦未可知。若父與母的稱呼因起原於此等幼童時的片言隻語，則其言語無深遠意義可知 (Watersmark, *op. cit.* vol. 1, pp. 242-246.) 不待說，韋士特馬克並非說所有的親族稱呼皆如此起原。又潘雷爾 (Preyer) 教授謂 *pa. pa. ma. ma. ta. ta. opa. ama. ata* 等發音，元來是當人在吐氣時，唇或舌阻碍此吐出之氣所成之音。(Idem, *Die Seele des Kindes*, p. 381) 此亦與蒲許曼及韋士特馬克之說互相闡明。

更稽魯那人 (Kruel) 的風俗，凡是同時進過「勿頓依斯」(Porell) 典禮 (即冠禮) 的青年都互稱曰兄弟，互稱他人之妻曰妻，互呼他人的子女叫子女。此爲表示友愛共同協助的精神，非真正有共夫共妻的意思。蓋稽魯那人的習慣，冠禮的儀式爲一種特別強固的共同保證。有結合各異氏族同世代人的効力。即在稽魯那民族，凡是屬於部落內宗祖先賢薩格神 (Yoolung) 及狄爾格神 (

(Dieggun) 陰陽二神的後裔者，都有患難相共之責任。其在同時舉行冠禮的青年輩即為同一世代，互稱之如兄弟，由此類推，稱他人之妻亦如己之妻，稱他人之子女亦如己之子女。自經過此冠禮後，彼此即有共同協助的責任。若一概以親族稱呼為代表實際上之婚姻關係，則此例將如何解釋。(H. Weber, *The primitive Secret Societies*)。

莫爾根學說的第二非難點，即氏所云級別制的親族稱呼可以斷定前曾經有過血族制婚姻或團體婚姻的事實。其證據即存在於遺傳下來的語言痕跡的主張。若如氏所主張，則在其未下判斷以前，應當須有前提作根據，至少須說何以生活在共同婚姻狀態下的人人也有如今日生活於一夫一婦婚姻制度下人人所用的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等同樣意義的觀念。氏自身僅解釋說，在級別制度下的這種稱呼，用法是極不精確的。然據林格所說，生活在共同婚姻制度下的人們與生活在一夫一婦婚姻制度下的我們，同是稱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其觀念與意義不一定全然同一亦未可知 (Ibid. pp. 108, 109)。在一夫一婦制度下所用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等觀念即視為共同婚姻制度下所用的觀念，未加說明而即下斷言，此亦氏說之所以受非難的原因。

更葛魯勃 (Kroeber) 與李維史二教授對於莫爾根所謂表示親族關係稱呼用語的二類別級別制的親族稱呼與個別制的親族稱呼——亦未能滿意。這種用語在莫爾根學說中誠然是關係極重大，蓋莫爾根所謂表示團體親族 (Group Relationship) 的級別制的親族稱呼，其起原因為有團體婚姻的緣故。然據葛魯勃的調查，所有世界各國的國語中，在單一稱呼下不僅足以代表級別制親族一種稱呼，亦有足以代表許多異親族等級及異種類親族稱呼者不少。例如英語之 Brothers (兄弟) 一語，兄與弟包含在內，男兄弟與女兄弟亦包含其內。又如英語之 Cousins (從兄弟) 一語，可以表示三十二種

關於家庭研究之史的觀察

異親族關係的稱呼。觀此，則代表個別制親族稱呼的所謂個別親族與代表級別制親族稱呼的所謂團體親族，無何種區別。(Kroeber,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in Jour. Roy. Anthr. Inst. XXXIX. P 77*)

雖然，我們並不否定莫爾根之說，不過我們認為此親族稱呼推論法是不十分正確的，由此方法所得的結論，亦非可以概括論定全世界民族一般的現象。

上述三氏白赫芬是家族歷史研究的創始者，麥克南是家族歷史研究的展拓者，莫爾根是家族歷史實證研究的考察者。三氏學說的共通點：

一、三者皆以男女雜交為母權母系的起原。
二、進化的原則是生物共通的法則，亦為人類共通的法則。三氏相信家族制度的進化亦有人類共通的基礎，共通的原則。

三、三氏都是傳統思想父權論 (Patriarchal theory) 的反抗者。在歐洲舊有的思想為希拉、羅馬、希伯來三思潮都是支持父權論的資料。白赫芬首先揭起反抗的旗幟。與母權論同年出版的梅恩 (H. S. Maine) 的古代法 (Ancient Law) 尤高唱父權的論調，麥克南痛擊之無完膚。莫爾根承三氏之後，更作實際的研究。原始家族母系的學說，今已成爲一般的定論。三氏的差別點：

一、方法的差異——白赫芬以古代民族的神話傳說為研究的主體。麥克南以現代原始民族的象徵及遺風為研究的主體。莫爾根以現代原始民族的親族關係稱呼的語言為研究的主體。

二、中心問題的差異——白赫芬以母權說 (Matriarchy) 為中心，說明原始社會婦女的地位及母系制的發生。麥克南以母系說 ("Kinship through females only", Matrilineal system) 為中心，說明原始社會混交狀態及多夫狀態。莫爾根亦以母系說 (Kinship through female line) 為中心，說明母權的所以及家族形態演進的

法則。白赫芬的問題範圍包含女權（女子政治權），母權（女子家長權）及母系（女子親族承繼權）三部，範圍甚廣。麥克南的問題範圍側重於母系一部，範圍較狹。即前者內容（母權）與形式（母

系）並顧，惟略偏於內容，後者輕內容重形式。而莫爾根則調和於二者之間。

讀書青年

第一卷 第一期 要目

創刊的話
談讀書（論文）
新劇講話（講座）
社會科學講座（講座）
巴爾扎克的生涯及其它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
門邊文錄
八年以前
談歷史
讀書十字街頭
關於燒豬的論文

張紹昌
朱肇洛
張鳴琦
張好禮
戈舞
田驪
吳公汗
上官蓉
呂奇譯
畢沅
陸祖德

第一卷 第二期 要目

敬告青年
我對於讀經的意見
國際問題講座
契訶夫（作家介紹）
莫泊桑（作家介紹）
談兒童文學
論元人雜劇散場
作人與作文

朱肇洛
許世瑛
裴今度
唐晴譯
戈舞
蘇蕭
鄭齋
舟子

第一卷 第三期 要目

古希臘的一位躬耕詩人
王羲之父子與天師道的關係
柳永蘇軾與詞的發展
介紹新聞學
爲「教育界進一言」質華北新報記者
學識與文藝
宮廷歌唱家（獨幕劇）
素簡（散文）

鮑文蔚
許世瑛
鄭齋
饒引之
鮑文蔚
田驪
林栖譯
照堂

讀書青年社發行

北京北新橋石雀胡同甲五號

中國歷代戰爭與氣候之關係

(中)

張星烺

春秋時代之戰爭之歷史上事實

春秋時代中國歷史已入清明狀態，記載詳悉。二百四十四年之中所有大小征伐，幾於無不記載。但春秋時，政治活動範圍僅限於華北氣候區及華中區之北部。華北區為中華文化發源之地，尤為當時政治活動之中心，齊、晉、秦、三國處於此區之極東，極北，極西三邊，所謂霸者，為政治之領袖。魯、衛、鄭、宋、為中夏文明之淵藪。常有戰爭活動，其動作可值注意，且常為霸者爭鬥之原因。吾敢表出此七國之戰爭與氣候之關係。洛陽為當時之京師，天子所居，然周在是時不過保留天子之名義，在全國政治舞台上無異贅瘤。其活動不值注意，且亦無多活動也。陳、蔡、曹、許、杞、鄭、滕、薛，皆處中原之地。附庸者之殘尾，參加盟會而得顯名。活動範圍太小，其爭奪戰，不值一一注意，故可從略。齊晉二國軍隊最南所達之地至召陵鄧陵而止，未嘗渡淮也。

南方華中區是時僅沿淮沿江諸國參加政治活動。春秋初年，長江上游唯楚國日漸膨脹。漢陽諸姬，焚食盡之。北進掃滅申、鄧、江、息、弦、黃、蔣、麇、舒、六諸小國。再北進始侵略陳、蔡、鄭、宋、曹、魯、衛、等華北區中諸國，間鼎周室而與齊晉爭霸中原，地處極北所到之地則為城濮、鄆、洛陽、葛及上雒未嘗渡過黃河也。華中戰爭大半皆楚為主動人，諸小國則皆不過為被動者耳。在左傳上此等小國之歷史偶然有三三處發現，恰如曇花一現。不若北方魯、衛、鄭、宋、陳、蔡、等國之長久，故其戰爭活動不值為其另立一項，其對楚之關係不論其為被楚所攻擊，或為自動之反抗，皆列之於楚國項下。春秋末期，吳、越二國起於

長江下游。吳人為晉人所驅使，專攻楚國，俾楚不得北上，晉人可坐霸中原。再則吳人勢力興起以後長江下游諸小國皆已為楚國所吞併無餘，楚之疆域，已達朱方（今丹徒）衡山（今江寧）鳩茲（今蕪湖）等地。吳欲擴張疆土，不得不以楚為犧牲也。因此吳楚二國戰爭甚多。至入郢而達於極點，以後楚人又驅使越人以制吳，引起吳越之戰爭。吳王夫差時，吳人北上進入華北區，與齊晉爭霸。至黃池之會而終止，亦未渡過黃河而北也。

下方所舉各次戰爭所在古地名之考證為今代何地，吾皆根據楊守敬之春秋列國圖。此步工作甚為重要。蓋可以示知當時各國活動範圍，究在今何地，而吾人胸中始得有一清楚狀況也。

又有一事吾人宜注意者，即春秋時代所用之曆為何種之曆耶？據普通傳記，夏正建寅，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即夏代以今代所謂之陰曆正月為歲首，殷代提早一月，以十二月為歲首正朔，周代又提早一月，以十一月為歲首正朔。春秋經文每年開頭第一句載有「春王正月」註釋家皆謂「孔子因魯史作春秋，故以魯紀年而書正月，見周之正朔，猶行之于天下也。周正見于。正月子月也」。冬至節皆在十一月中，距立春節中間尚有小寒，大寒兩節之隔，而在是月即冠以春字，豈非大悖氣候耶？孔子向以「行夏之時」為理想，豈當其作春秋時，為行其平素之主張，而改周之月為夏正乎？抑或孔子生于周時，不得不奉周之正朔，故有「王正月」之語，猶言王家所頒布之正月朔日，而另外又欲行其平素之主張，故冠以春字歟？抑或周天子所頒布者，其正月並非建子之月而與今代陰曆正月相同，其中含有立春節氣，故冠以春字歟？凡此問題為自古以來之大疑問。中國以前學者甚少有滿足之答覆也。清同治初年，王韜赴英助理雅

各 (James Legge) 翻譯四書五經爲英語時，嘗得有英人湛約翰 (Rev. John Chalmers) 所著「古代中國人之天文學」(Astronomy of the Ancient Chinese) (見 James, Legge,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III, Part I, 1865) 一書。其中載有按今太陽曆推算春秋日蝕發生之時日。春秋二百四十四年中共有日蝕三十七次。其中有三十三次且蝕皆容易確定其發生之時日。以此推定之時日對其載於經文之曆日，因之可於春秋正續經文中二百四十四年間有三十三個確實之根據點。更由研究此等確定之時日間所散在之曆日干支，可推定其按排閏月之位置。春秋時代全部之朔閏可以由此而知。王韜因之而著成春秋朔閏至日考春秋日食考春秋朔閏表。賴於其所著之春秋朔閏至日考內，言其所用之方法云：

「余準冬至以定朔日，依經傳以置閏月，由日食以求歲正，而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日月，瞭然如指諸掌上矣。」

王韜之方法係利用英人湛約翰按今太陽曆推算所得春秋日食發生之時日，決定其年之冬至果當該時曆之何月何日。於是決定該年之曆究合於所謂周正之曆否，或其有進退一閏者否。其次依經傳之日月，按排其間之閏月。王氏研究方法，甚爲正當，其所著之春秋長曆大體不誤。唯頗泥於古人歲終置閏之說，且對於大小月之交替，尙頗有改正之餘地。

最近且最清楚透澈之研究爲日人新城新城所著之春秋長曆。(見民國十七年，狩野教授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此著沈潛有漢文譯本載在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中，第二八七至三六八面。又沈潛譯之中國上古天文史第五篇春秋之曆，亦有簡要說明)其圖表極爲清楚。吾人竊之甚易，查出春秋時代魯國某公某年某月某日爲今代通行之太陽曆何年何月何日。因之即可得知當時之氣候情形如何。三正交替之說似爲無稽之談。春秋上半葉由隱公至文公宣公歲首正月，大半皆當今太陽曆十二月下旬至一月上旬之間。立春節在此月內，蓋

以含立春之月爲歲首正月也。文、宣二公之世，曆法大有改革，自此以後歲首正月，向前提早約一個月，使冬至節包含於此月之內。蓋以含冬至節之月爲歲首正月也。例如魯僖公四年，春，王正月，朔日爲今太陽曆十二月三十日，冬至後已七八日矣。此年正月齊桓公帥諸侯伐楚，乃正當今太陽曆一月，軍隊起程正當小寒大寒之時節也。此年夏間齊楚盟于召陵，至遲不出今太陽曆六月(陰曆五月)下旬以外。其時華中區天氣酷熱，能達華氏表八十度以上，而黃梅雨季則已自三月來臨，按月增加至六月而達極點。再遲延至七八月則華北區爲雨季，道路泥濘，行軍不便也。齊桓公所率者爲魯宋陳衛鄭許曹等國，皆在今山東南部及河南東部。其人必已稔知當地及稍南方之情形也。又例如僖公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襄公及楚成王戰于泓，宋師敗績。查表中此年正月朔日爲太陽曆十二月十三日。前一年七八兩月爲連大月。故本年正月應爲小月，僅有二十九日。由此推算，正月至十月中旬十個月，輪替爲小大月共凡積日二百九十五日。太陽曆一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共積日二百七十三天。加上十二月十二日至三十一日中間之二十天，共凡有二百九十三天，再加二日即達二百九十五天。故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朔日，應爲太陽曆十月三日也。按普通每十五日一節氣推算，由立冬至冬至中間應有四十五天，有小雪，大雪二節氣隔之，僖公二十二年之十一月中尙未至立冬節，而經文已冠以冬字，必古人推算未精也。但已在秋末霜降之後，迎於冬矣；距今二千五百八十二年前，河南商邱附近之氣候亦必如今日也。

魯隱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七二二年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案鄭在今河南新鄭縣。鄆在今河南鄆陵縣，皆在華北氣候區內。冬，十月，鄭人以王師執虢師伐衛南鄙。

案衛在今河南淇縣，虢在今河南陝縣，王師即周師，在今洛陽

縣。

魯隱公二年，周平王五十年，公元前七二一年。

夏，五月，魯卿無駭帥師入杞。

案魯在今山東曲阜；杞為魯之附庸小國。

冬，十二月，鄭人伐衛。

魯隱公四年，周桓王元年，公元前七一九年。

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秋，魯公子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案宋在今河南商邱縣，陳在河南淮陽縣，蔡在今河南上蔡縣。

魯隱公五年，周桓王二年，公元前七一八年。

秋，衛師入鄭。

案鄭在今山東寧陽縣。

冬，十二月，宋人伐鄭圍長葛。

魯隱公六年，周桓王三年，公元前七一七年。

夏，五月，庚申，鄭伯侵陳。

秋，宋人取長葛。

魯隱公七年，周桓王四年，公元前七一六年。

秋，魯公伐邾。

案邾在今山東鄒縣。

魯隱公十年，周桓王七年，公元前七一三年。

夏，五月，魯公子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六月壬戌，魯公敗宋師于菅。

案菅在今山東單縣北。

秋，七月，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冬，齊人，鄭人入鄭。

十一年，周桓王八年，公元前七一二年。

秋，七月，壬午，魯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

魯桓公四年，周桓王十二年，公元前七〇八年。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

冬，王（周）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案芮在今山西芮城縣，魏在其西附近。

五年，周桓王十三年，公元前七〇七年。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周）王伐鄭。

六年，周桓王十四年，公元前七〇六年。

春，楚武王伐隨。

案楚在今湖北江陵縣，隨在今湖北隨縣，皆在華中氣候區內。

夏，六月，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

案北戎即山戎，在今河北省遷安縣及熱河等地。管子小匡篇齊桓公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又曰，北至于孤竹，山戎積

貉。孤竹國在今長城南嶺龍縣，冷支，大約在其附近。積貉，

春秋時或在奉天瀋陽之北，漢武帝時遷至朝鮮之東，旁日本海

而居矣。齊在今山東青州濟南等地。

八年，周桓王十六年，公元前七〇四年。

夏，楚子伐隨，戰于速杞，隨師敗績。

案速杞在今湖北應山縣西。

秋，魯伐邾。

九年，周桓王十七年，公元前七〇三年。

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鄆。

案巴在今四川巴縣，鄆在今湖北襄陽縣北樊城地方。

十年，周桓王十八年，公元前七〇二年。

冬，十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於郟。

案郟在今山東滕縣西。

十一年，周桓王十九年，公元前七〇一年。

春，楚莫敖（官名）瑕（人名）敗鄆師於蒲騷。

案鄆在今湖北安陸縣，蒲騷在今雲夢縣西。

十二年，周桓王二十年，公元前七〇〇年。

夏，楚伐絞。

案絞在今湖北鄖縣西北。

冬，十二月，魯及鄭師伐宋，丁未戰於宋。

十三年，周桓王二十一年，公元前六九九年。

春，楚圍瑕伐羅及盧戎，大敗而歸。

案羅及盧戎皆在今湖北宜城縣境。

春，二月，魯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案紀國在今山東壽光縣東南，此處之燕，似為南燕，在今河南

延津縣。

十四年，周桓王二十二年，公元前六九八年。

冬，十二月，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十五年，周桓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六九七年。

冬，十一月，魯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案袤在今安徽宿縣西北。

十六年，周莊王元年，公元前六九六年。

夏，四月，魯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公伐鄭。

十七年，周莊王二年，公元前六九五年。

夏，五月，丙午，魯及齊師戰于奚。

秋，魯及宋人衛人伐鄭。宋志也。

十八年，周莊王三年，公元前六九四年。

秋，齊侯師于首止。

案首止在今河南寧陵縣西。

魯莊公三年，周莊王六年，公元前六九一年。

春，王正月，魯大夫溺會齊師伐衛。

四年，周莊王七年，公元前六九〇年。

春，王三月，楚武王伐隨。

五年，周莊王八年，公元前六八九年。

冬，魯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六年，周莊王九年，公元前六八八年。

春，王正月，王（周）人子突救衛。

冬，楚文王伐申過鄧。

案申在今河南南陽縣，鄧在今湖北襄陽縣樊城以北。

八年，周莊王十一年，公元前六八六年。

夏，魯師及齊師圍郟，郟降于齊。

案郟在今山東甯陽縣。

九年，周莊王十二年，公元前六八五年。

夏，魯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秋，魯師及齊師戰于乾時。魯師敗績。

案乾時在今山東新城縣城有時水枝津。時而有水，時而乾涸。

此年為齊桓公元年，五霸之始。

十年，周莊王十三年，公元前六八四年。

春，王正月，魯公敗齊師于長勺。

案長勺魯地。

二月，魯公侵宋。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郟。魯公敗宋師于乘丘。

案乘丘在今山東濟寧東北。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案荆即楚也。荆之名在春秋經上始見于此年，以前楚之名僅見于傳而不見于經。莘蔡地，在今河南汝陽縣。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案譚在今山東章邱縣南長白山北麓。莒在今莒縣。

十一年，周莊王十四年，公元前六八三年。

夏五月戊寅，魯公敗宋師于鄆。

案鄆魯地也。

十三年，周僖王元年，公元前六八一年。

夏六月，齊人滅遂。

案遂在今山東肥城縣南。

十四年，周僖王二年，公元前六八〇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秋，七月，荆入蔡。

十五年，周僖王三年，公元前六七九年。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鄆。

案鄆爲宋之附庸屬國不可考。

十六年，周僖王四年，公元前六七八年。

夏，宋，齊人，衛人伐鄭。

秋，荆伐鄭。

十八年，周惠王元年，公元前六七六年。

夏，魯公追我于濟西。

冬，巴人伐楚。

十九年，周惠王二年，公元前六七五年。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魯西鄙。

春，楚子麇巴，大敗于津，遂伐黃。

案津在湖北松滋縣，黃在今河南潢川縣。

二十年，周惠王三年，公元前六七四年。

冬，齊人伐我。

二十一年，周惠王四年，公元前六七二年。

夏，魯同鄭伯鬻叔侯王城，殺王子頹。

二十三年，周惠王六年，公元前六七一年。

夏，荆人來聘，楚始通于魯也。

二十六年，周惠王九年，公元前六六八年。

春，魯公伐我。

秋，魯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二十八年，周惠王十一年，公元前六六六年。

春，王正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秋，荆伐鄭（魯莊）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二十九年，周惠王十二年，公元前六六五年。

夏，鄭人侵許。

三十年，周惠王十三年，公元前六六四年。

冬，齊人伐山我，以其病燕故也。

魯僖公元年，周惠王十八年，公元前六五九年。

春，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蕞北救邢。

案邢初封於今河北省邢台縣，卽于此年遷于夷儀今山東聊城縣蕞北在聊城東北。

秋，七月，楚人伐鄭，荆始改號曰楚。

九月，魯公敗紂師于偃。

冬十月，壬午，魯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孳。案偃在今山東費縣南。莒初封于今膠縣，後遷今莒縣。鄆魯地。

魯僖公二年，周惠王十九年，公元前六五八年。

五月，晉師假道於虞滅下陽。

案晉始見於春秋經文。晉在今山西聞喜縣。虞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下陽亦在不陸東，黃河北岸。

冬十月楚人侵鄭。

魯僖公三年，周惠王二十年，公元前六五七年。

冬，楚人伐鄭。

魯僖公四年，周惠王二十一年，公元前六五六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案陘在今河南舞陽縣西南。召陵在今鄆城縣東，沙河南岸，許國在今葉縣南。

冬十二月，魯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魯僖公五年，周惠王二十二年，公元前六五五年。

秋八月楚子文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

案弦國在今河南省光山縣。江在河南省正陽縣南，淮水北岸。黃在今河南潢山縣。道國在今確山縣。柏在今舞陽縣東南。

冬，晉人執虞公。

魯僖公六年，周惠王二十三年，公元前六五四年。

夏，魯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案新城在今河南新蔡縣。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乃還。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降于楚。

案許初封在河南鄆陵縣南。武城在今南陽縣北，南召縣南。

魯僖公七年，周惠王二十四年，公元前六五二年。春，齊人伐鄭。

魯僖公九年，周襄王元年，公元前六五一年。

夏，魯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秋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冬，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

案葵丘在今河南考城縣。

魯僖公十年，周惠王二年，公元前六五〇年。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案北戎即山戎，在今河北遷安縣及熱河。邊於長城。

魯僖公十一年，周襄王二年，公元前六五〇年。

冬，楚人伐黃。

魯僖公十二年，周襄王三年，公元前六四九年。

夏，楚人滅黃，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郟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魯僖公十五年，周襄王七年，公元前六四五年。

春，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三月，齊桓公及諸侯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魯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案徐在今安徽泗縣東。牡丘在今何地不可考。

葵丘已見上方。匡在今河北省南長垣縣。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以救徐也。

案厲在今湖北隨縣北厲鄉是也。

冬，宋人伐曹。

冬，楚敗徐于囊林。徐恃救也。

案囊林在今安徽泗縣東北。

冬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案韓在今山西芮城縣。

魯僖公十六年，周襄王八年，公元前六四四年。

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魯僖公十七年，周襄王九年，公元前六四二年。

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囊林之役也。

案英氏國在今安徽立煌縣。齊桓公卒於是年冬十月。

夏，魯師滅項。

案項在今河南沈邱縣東北。

魯僖公十八年，周襄王十年，公元前六四二年。

春王正月，宋襄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夏，魯師救齊。

夏，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鄆，齊師敗績，立孝公而還。

案鄆在今山東歷城縣西。

秋，魯救齊。

魯僖公十九年，周襄王十一年，公元前六四一年。

秋，衛人伐邢。

案邢在今河北省邢台縣，後遷夷儀，在今山東聊城縣。

秋，宋人圍曹。

案曹在今山東定陶縣。

魯僖公二十年，周襄王十二年，公元前六四〇年。

夏五月，鄭人入滑。

案滑在今河南偃師縣東南。

冬，隨以漢東諸侯叛楚，楚闕敷於菟（子文）帥師伐隨，取成而還。

魯僖公二十一年，周襄王十三年，公元前六三九年。

秋，宋襄公，楚成王，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孟。

楚成王執宋襄公以伐宋。冬十二月，會於薄以禱之。

案孟在今河南睢縣東北。薄在今商邱縣北，又稱或毫北臺。

冬十一月，

魯僖公二十二年，周襄王十四年，公元前六三八年。

春，魯公伐都，取須白。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秋，八月，丁未，魯及邾人戰於升陘。

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宋襄公傷股。

案泓在今河南甯陵縣內。

魯僖公二十三年，周襄王十五年，公元前六三七年。

春，齊侯伐宋，圍緡。

案緡在今山東金鄉縣。

秋，楚成得臣（子玉）帥師伐陳遂取焦夷，頓城而還。

案焦夷今安徽亳縣。頓城今河南商水縣。

魯僖公二十四年，周襄王十六年，公元前六三四年。

夏，鄭伐狄。

魯僖公二十五年，周襄王十七年，公元前六三五年。

春王正月，衛侯滅邢。

魯僖公二十六年，周襄王十八年，公元前六三四年。

春，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鄒弗及。

夏，齊人伐我北鄙。

衛人伐齊。

秋楚人滅麇，以麇子歸。

案麇在今湖北秭歸縣，乃楚之別封，與楚在同一氣候區內。

冬，楚人伐宋圍緡。

魯僖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寅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爲魯授，楚申公叔侯成之。

案穀在今山東東阿縣。緡在今山東金鄉縣。

魯僖公二十七年，周襄王十九年，公元前六三三年。

秋八月，魯公子遂帥師入杞。

案杞在今山東安邱縣東。

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

魯僖公二十八年，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六三二年。

春，晉文公侵曹衛。楚人救衛。
夏，四月，己巳，晉師，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楚人敗績。

案城濮在今山東濮縣。查新城新藏著之春秋長曆圖表，此年正月朔日為太陽曆十二月五日干支為己亥，此年二三月為連大月，故正月為小月僅有二十九日，由正月朔日至三月末日共凡積日八十九天；合一甲子，尚餘二十九天。故此年四月朔日應為丁卯日。己巳乃四月初三日。太陽曆由十二月六日起至次年三月三日亦共凡積日八十九天；故本年春秋曆四月朔日為太陽曆三月初四日，己巳為三月初六日。春分節常在太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城濮戰日尚在春分節前廿五天，適為驚蟄節，距立夏節中間尚有春分，清明，穀雨，三節之隔，不得稱為夏也；此必古人迷信夏小正以為四月必須列為夏季也。

冬，晉及諸侯圍許。

魯僖公三十年，周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六三〇年。

秋，晉人齊人圍鄭。

魯僖公三十二年，周襄王二十四年，公元前六二八年。

夏四月（？）衛人侵狄。

魯僖公三十三年，周襄王二十五年，公元前六二七年。

春王二月，秦師過周北門無禮，欲往襲鄭，鄭有備，滅滑而還。
夏四月，辛巳，晉先軫率師及姜戎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

案秦晉剽鄭滑殺皆在華北氣候區內。

查新城新藏著春秋長曆圖表，魯僖公三十三年正月朔日為太陽曆十一月十日。干支為庚子。此年正月為連大月，二月朔日當為太陽曆十二月十一日，此時尚在冬至節前，不得冠以春字也。春秋曆此年正月二個月共凡積八十九天，合一甲子，尚餘二十九天，故四月朔日干支為己巳，辛巳為四月十三日。太陽曆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次年二月七日止亦共凡積日八十九天，故辛巳（先軫敗秦於殽之日）應為太陽曆二月十九日也！此時約在雨水節後一日，距立夏日中間尚有驚蟄，春分，清明，穀雨等節，不得冠以夏字也。

（未完）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 (中)

伯希和著
馮承鈞譯

好像此神甫的藏本不是〇。二號本，因為後一本在一七七二年時未包含有那一冊文字。此具有文字的一冊疑是萬壽盛典卷四十，據則此神甫所藏之本或者就是古則書目編二三四至二三五號之書；這不確是一種假定，因為此神甫求售之書尚有一種，今在國民圖書館中無跡可尋，否則同時入藏矣。今藏三本題作萬壽盛典初集，第四二卷後題王原祁王奕清監刻。原祁（一六四二至一七一五）是一著名畫家；由其成年觀之，萬壽盛典圖畫雕刻應在國朝院畫錄著錄的畫圖，同編 AAS Reserve 號的繪畫以前，因為此二種圖是一七一七年的作品。可是這些作品派別相同，因為一七一七年畫圖之一畫家金永照是王原祁的弟子，而同王原祁監刻萬壽盛典圖畫的王奕清就是跋那張一七一九年繪畫者王揆之子。一九一四年三月二日同三日 *Jan-D. Abrenil & Anst. Porter* 兩君所傳圖書，其書目（四七頁五五三號）著錄的「乾隆皇帝六旬萬壽圖」，我想也是同一版本。但是乾隆六旬萬壽雖未撰有書圖，後來編有八旬萬壽聖典一百二十卷，英國博物院藏有一本，（*Doris* 補目一頁。）乾隆舉行八旬萬壽時在一七九〇年（他生於一七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據 *D. G. G. G.* 的記錄，是編成於一七九二年。

註一〇四 參看皇朝通志一三卷九頁；國朝院畫錄一卷七頁，十四頁。題曰南巡圖。別有南巡盛典一百二十卷，（西庫書目八二卷二三至二四頁）是記乾隆南巡事蹟的書，不可與此圖相混；南巡盛典前有一七七一年御製序，一八

八二年有石印本，（國民圖書館藏伯希和收藏本，二輯五三九號）。倘有木刻板四十六面乾隆南巡圖，經錢德明神甫在一七六五年寄回法國，（版畫部藏〇。七號；古朗書目五五四一號；高節說，亞細亞報一九〇九年刊二冊二一五至二一六頁）。此外徐揚繪有乾隆南巡圖（參看國朝院畫錄一卷十六頁）。

但是此類畫圖已經存在。現在尚在流通的有兩本御製圓明園詩，是乾隆皇帝詠圓明園的詩，附有圓明園的圖，並有當時文人的註解。卷首有兩篇御製序文。雖無纂輯的年月，要在一七五〇年以前。（註一〇五）我有此本，然而不在手邊，未能舉其圖數。但是此書定與英國博物院所藏的那部四十景詩，（註一〇六）大致相同。*W. G. G.* 神甫在一七七〇年擬賣給馬利尼侯爵那部有圖四十面的兩卷本，顯然就是此編。

註一〇五 此外有一石印本，題曰御製圓明園圖詩。
註一〇六 參看 *Doris* 書目二七〇頁。標題是御製圓明園四十景詩。*Doris* 以為是雍正的詩；我的標註明明說是乾隆。

德拉圖華人建築略說（一六三頁）節錄有旉使秀神甫一七八六年十月北京信札；（註一〇七）使秀告旉德拉圖，說圓明園有許多宮室彼此接近；「將將見不祇二三宮室；我現以宮室五十所の木刻板畫寄呈，諸宮皆在同一處所，圓明園僅為其中之一部份。皇帝樂居此園，故於不居北京時，常幸此處建築之宮室，世人因稱園牆以內皆曰圓明園。」德拉圖跋其後云：「我已將此木刻板畫五十張保存；皆四開大張。」可是在同書一八八頁他又說藏有圓明園宮室二

十五所の木刻版畫，別有此類宮室着色繪畫六張。（註一〇八）觀此文，僅言有圓明園圖二十五張，可是在同書五六六頁又說有四十八張或五十張。最後在他拍賣時的第二書目第三二六號書標題云：「北京三十里外西洋人稱爲中國的 Versailles 乾隆皇帝圓明園宮苑諸圖，（四十七張），小二開厚紙裝本。木刻。」雖然有五十，二十五，四十八或五十，四十七，種種不同的數目，我想這也是圓明園四十景的木刻版畫。

註一〇七 德拉圖節錄刊布冕俊秀神甫的這些信札，Sommerogel 耶穌會作家書錄同高節的中國書錄皆未著錄。

註一〇八 德拉圖在此書（一八九至二〇七頁）中對於這六張繪畫敘述很詳，其文蓋由一名 Moral 者代撰。此六畫在拍賣時的第二書目中編三二七號。

國民圖書館未藏有此類圓明園四十景的印本，可是藏有兩部着色寫本，有一部藏 Louvre 博物院，Thiers 收集品中。這些畫圖並不是木刻版畫的仿本，可是所繪的也是同一景色。（註一〇九）

註一〇九 如果高節君對於 AAG 號藏本所言不誤，（亞細亞

報一九〇九年刊二冊二一〇頁），所藏且有二本。高節君題此號藏本云：「夏宮之景，一八六二年入藏的大畫冊」。

此是卡片混淆而發生的誤會。「一八六二年入藏的大畫冊」，內容固是圓明園景，可不是編 AAG 號的藏本，而是當時未編號，今編 B9 Reserve 的藏本。此本即高節君在同報二二一頁所言之本，後此別有說。至若 AAG 號本也是預備的藏本，乃一雜圖，除若干其他文件外，內容有下列的幾張圖畫文字：（一）四個銅人針灸圖，附有圖說，似出錢德明神甫手；（二）一張「六王爺」的筆蹟；別有一張

藏 AAG. vol. Nanteuil-Tardieu . . . (三) 兩張花卉畫，

一張蜥蜴畫；（四）一張美麗繪畫，繪一母雞與九雞，題曰春萱五子圖，錢選繪，（選爲一三〇〇年前後的著名畫家；參看歷代畫史彙傳十八卷三頁）；（五）若干無關係的版畫。版畫部保存的一條入藏記錄，說這些圖畫是在一七九五年「徙居外國人白爾丹」家中沒收的。世人知道白爾丹是在一七九二年歿於巴黎的。又一方面德拉圖在華人建築略說（二四四頁）中云：白爾丹既破產，應在一七九一年前，放棄其收藏品，徙居外國。據上引那條記錄，足證在一七九一年後，此舊日大臣家中尙有不少藏品。

其中一本編 O. Si 號的不足注意；這是一本四十景的紙畫，甚劣未具年月，缺繪人名。（註一一〇）Thiers 收集品中的那一本，亦不足道。（註一一一）可是一八六二年入藏的那本大畫冊，今編 B9 Reserve 號的，確是一本真正藝術作品。（註一一二）此圖昔分兩編，可是下編的夾板佚失或毀壞，所有繪畫今皆併入上編夾中。每編有畫三十張，皆編二號至二十一號，好像每編皆缺頭一張。面題唐岱，沈源合畫圓明園四十景。每編末張後題一七四四年唐岱沈源奉敕繪。（註一一三）每畫一張有汪由敦一七四四年題跋一葉。諸人皆甚知名。汪由敦，一六九二至一七五八年間人，善書法，乾隆時官吏部尚書。沈源唐岱二人皆在乾隆時供奉畫院。前引樊國樑主教說，一七三七年命與郎世寧規畫圓明園總圖者即有沈源。唐岱滿洲人，出王原祁門，善繪山水；石渠寶笈各編錄入他的繪畫不少。（註一一四）同一石渠寶笈別著錄有臨風圖，（註一一五）郎世寧沈源唐岱同繪；世寧繪廬舍，唐岱繪山水，源繪人物；有張照（一六九一至一七四五年間人）書幽風七月全篇。（註一一六）一七四四年的畫冊，雖然，郎世寧未曾加入，從所繪宮室透視方面看來，唐岱沈源二人頗仿效郎世寧的作風。

註一一〇 古朗書目編五五四九號；亞細亞報一九〇九年刊

二冊二一九頁高節說。

註一一一 編二八〇號；參看 *Coedans* 中國皇宮一二二頁。

註一一二 古朗書目編五五四〇號；亞細亞報一九〇九年刊

二冊二一一至二二二頁高節說。中國皇宮會轉載其繪畫六張（自第二一至第二六圖）。

註一一三 中國皇宮一二三頁誤作一七五四年。

註一一四 參看國朝院畫錄一卷三至五頁。

註一一五 關於西風圖者，可參考伯希和撰說耕織圖，見關於東亞之記錄第一冊，一九一三年版，九五頁，一〇八至一〇九頁，一一〇頁。

註一一六 參看國朝院畫錄二卷二七頁。

圓明園四十景中毫無西洋建築的痕跡，蓋在一七三七年或一七四四年，此種建築尙未存在。惟至一七四七年，（註一一七）蔣友仁神甫始在圓明園中使用西洋水法，裝置水機，不久在同一處所起造一些西洋房屋。全園雖在一八六〇年被焚，可是牆垣全用磚砌，較之中國房屋用木架者，存留時間較長，所以其廢址今尙壯嚴可觀，必有一日乾隆欲將此類西洋建築繪畫成圖；圖既成，遂命仿武功圖之例，用西洋法鑄爲銅版。

註一一七 參看傳教信札，文學英譯本，第四冊，一二〇頁同二二六頁。

最好的參考資料，見於晁俊秀神甫致德拉圖信札中，此札作於二七八六年，內容如下：（註一一八）

註一一八 德拉圖華人建築略說一七〇至一七二頁；並參看

一六四頁；「由我所寄之大版畫二十張，執事判斷此類圓明園之西洋建築必定更善。是爲中國奉敕雕刻銅版之最初嘗試」。

「三年前皇帝欲將圓明園之西洋建築測繪成圖，俾與前奉敕測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中）

繪之華式宮室圖併爲一編。乃召至郎世寧修士弟子二三人；皇帝親自監督測繪，時常指正之，已而將圖鑄爲銅版，是爲華人雕刻銅版之初次嘗試。（註一一九）因郎世寧兩弟子之盡力，我始得其一本，寄以貽君。二人中有一人測繪總圖與圓明園中一切西洋建築之方位；別一人已開始爲第一圖着色，然因病而未能終其事。我已將未成之草圖置篋中。」

註一一九 晁俊秀神甫所言繪畫鑄版事固得其實，然前此華人已傳教師指揮下將中國地圖鑄爲銅版，康熙乾隆兩朝皆然。

德拉圖書其後云：

「此寶貴的寄物連同前錄信札在一七八七年終寄到，從北京寄出時必在一七八五年。（註一二〇）此二十張銅版畫既然是華人之第一次試刻試印，就大版畫蒐集方面說，可謂希見之物。雖有法國藝術家同版畫愛好者可能摘出的種種缺點，不能不使人驚賞此勤勞堅忍的民族模仿之易。我會將此類版畫慎重保存。畫紙雖經墨水浸過，然太脆薄，乃用法國薄紙裱其背，俾持畫者不致將其破裂。法國得有同一圖畫第二印本在大臣白爾丹手中；然不幸其境遇太惡，而收藏又無條理，或未會注意，業已散佚。」

註一二〇 晁俊秀神甫信札如確實作於一七八六年，誠如德拉圖之言，焉能在一七八五年發出。

德拉圖又說，在一七九三年他拘禁很長的時間以前，曾許將所收藏這些西洋建築的版畫讓與，可是他將友人 *M. de* 君（耶穌會士 *April* 神甫）所撰此二十張版畫的記述留存；曾在建築略說一七三至一八六頁將此記述轉錄。

德拉圖收藏的二十張版畫，後不復見，白爾丹收藏的亦然。（註一二一）復次這類圓明園西洋建築的銅版畫，迄今尙未見有一本。（註一二二）但是有一個很好的機運，使我們大致知其內容。

七九四至一七九五年時，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遣使臣至北京，以 *J. van Titsingh* 為正使，廣州商行長范伯藍 (A. E. Van Braam Houbraken) 為副使。范伯藍時撰有奉使日記，並蒐輯中國繪畫與異物很多，而翻譯日記的人 *Jean de Saint-Mary* (註一二三) 附註有「國明中西洋建築各樣之圖畫。」(註一二四) *Combas* 君 (註一二五) 曾指出一七九八年巴黎出版的日記本，最後有一附註說范伯藍近以其收藏品奉獻荷政府 (Directorate) 而被接受。可是迄今尚未有人指出我們國家收藏品內，除開國明圖畫外，有無這個熱烈贊成共和主義的荷蘭人的贈品。(註一二六) 國明圖畫現藏版畫部，編 *O. No.* 號：僅有圖十九張，每張有一漢文標題同法文譯文；該圖附帶有一筆錄，其文如下：(註一二七)

註一二一 關於寄圖一份給白爾丹事，在鬼俊秀神甫信札或錢德明神甫信札中，應可發現若干參考材料。可是錢德明與白爾丹互通之信札，現在全未刊布，而鬼俊秀致白爾丹的最後信札，作於一七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報一七一七年刊三六五至三七九頁)。

註一二二 我好像聽見說法國駐華代辦 *Cassagne* 君曾在北京獲得國明西洋建築的銅版畫一套，可是我未見過。高節君曾使我得到國明西洋建築銅版畫一部原印本的線索。此本不幸不全，現藏美術學校圖書館，乃一八九〇年用一百五十佛郎的代價購之於 *Legendre* 的繼承人者。張幅很大，用皮紙印刷，紙很脆弱，誠如德拉圖之說。此種版畫有特別研究的價值，所以我在此處不必詳說，僅言其雖具線畫外表，比較范伯藍命人摹繪的本子更為充滿。

註一二三 參看中國書錄二版二三五〇至二三五二一。

註一二四 一七九七至一七九八年 *Philadelphia* 城刊本第一冊卷首二一頁。范伯藍的行記原稿未刊，自一九一二年以

來收藏於海牙城檔案 (參看 *Chapuis* 中國時計 *Manufacture* 城刊本 (一九一九年) 四七頁)；未審是否能在其中對於那些收藏品發現若干詳細記載。

註一二五 中國皇宮一五三頁。

註一二六 可是若將版畫部收藏白爾丹同德拉圖摹繪的中國圖畫仔細檢查一遍，或能發現若干餘品，然後用 *Legendre de Saint-Mary* 譯本精說去考訂。

註一二七 參看古朗書目第五五五號；高節說，見亞細亞報一九一九年刊二冊二一八至二一九頁；*Combas* 中國皇宮一五三頁。末一書轉錄多誤。

「以下圖畫十九張表示皇帝陛下國明三十六別宮之一別宮的種種景色。此居宅位處僅距北京二十九里，周圍不下三百里。約在四十年前 (一七五〇年前後)，由法國傳教士蔣友仁神甫完全蓋西洋式樣起造，此種圖畫乃在一七九四年由駐在廣州之荷蘭領事領范伯藍君出資，請中國畫師根據傳教士製作之繪畫原本摹繪而成。本筆錄與每圖之對譯文乃據范伯藍君親筆原稿之荷蘭文譯出。」

根據這條筆錄，可知范伯藍寄贈諸國時，圖畫二十張僅存十九。至若這條筆錄之起源，我想應位置於范伯藍居留之美國，不在法國。其中無附寄范伯藍荷蘭文稿本的痕跡。又一方面諸圖無一荷蘭文字，必定是在中國製作，而不是在美國摹繪。由是可以假定范伯藍會在另某上 (疑是他的行記原稿) 將他在中國聽說關於圖說的新記下來，又將所記譯為法文，於寄圖給執政政府時寫於各圖之上。

這些中國圖說的解释尚屬詳盡，好像是范伯藍聞之於北京的。然不能說他就在北京摹繪諸圖。這條筆錄含混，實在難作如是解釋。「這些圖畫是由荷蘭領事領范伯藍君出資，請中國畫師根據諸傳教士所繪原本於一七九四年在廣州摹繪」。

據則該教師所繪原本是何本，Graham 君曾經看過范伯藍的圖畫同德登國轉錄那紙會士 44 所撰與明圖二十圖的圖說完全相符。(註一二八)其理由很簡單。這幅圖為諸圖附帶的那條筆錄有兩重錯誤：諸圖並不是根據「繪畫」摹繪的，而是根據乾隆勅令刻刻的銅版圖畫仿繪的，原圖同原版的製作者並不是傳教師，而是從傳教師學習的中國弟子。這種結論可用范伯藍行記兩條證明。他在一七九五年二月三日筆記說前「在廣州商人潘裕官(註一二九)處得與明圖景二十張以備摹繪」，後在一七九五年二月十五日筆記說：「我獲有的圖畫(與明圖圖畫)很正確，蓋根據諸傳教師按照其同僚建築師(蔣友仁神甫)圖案所作的版畫摹繪的」。(註一三〇)如此看來，原本確是版畫，可是以屬諸傳教師的，就是范伯藍本人。

註一二八 參看 Graham 中國皇宮一五三至一五七頁。此書詳盡范伯藍的十九圖，並將其中三圖轉載，附以德拉圖略說中相對的圖說。

註一二九 潘裕官曾參加武功圖說故事。是為廣州公行之文。一、不知一七九四年的行長是否仍是一七六五年的潘同文。

註一三〇 行記 Philadelphia 刊本第一冊二四三頁同二六九頁。

范伯藍在廣州講人根據版畫摹寫的圖畫很精細，摹繪原本應很忠實。表面看來，幾類線畫，可以令人想到中國雕刻師於鏡版藝術為初學，在版上務求避免堆積。這些圖畫因無原本版畫，是可寶貴的，蓋其可使吾人認識蔣友仁神甫指揮建造的西洋房屋的舊狀。諸圖並標明各建築的漢名，如養德館同主要建築源學堂之類。(註一三一)諸圖在此主要建築，繪有蔣友仁神甫製造之十二生肖，每一生肖按時噴水。今之殿址尚保存此堂輪廓。

註一三一 這些中國名稱在記述與明圖的漢文書籍中應該可以重見；我手邊無此類書，未能一檢。——鈞案我據以翻譯的是北京大學所藏的通雅，關於與明圖一段，不知何人附註有若干條，多精到語；本條下註 Graham 必是說「參考日下舊聞考」。

蔣友仁神甫一七八六年的信札，使我們知道與明圖西洋建築的二十版畫乃是中國人對於銅版陰刻的初試，而初試時在一七八三年。(註一三二)可是乾隆勅令版不值這一次。我前曾說到熱河三十六景圖；石渠寶笈著錄有圖兩部，一出張宗蒼手，一出沈映輝手。(註一三三)選訂三十六景的是康熙皇帝，他在在一七一一年對於每景皆作了一首詩；乾隆在一七四一年和祖父的願也作了三十六景詩。(註一三四)可是到了一七五四年，乾隆又別選熱河三十六景；他是喜歡作詩的人，絕不放棄這個好機會的。(註一三五)註一三二 如果據德拉圖之說，吳俊秀的信札是作於一七八五年的，則可說初試在一七八二年。

註一三三 參看皇朝通志石印本一一三卷九頁，尤應參考國朝院畫錄二卷九至十頁，十四頁。張宗蒼沈映輝皆是康熙時人；前一人供奉畫院，繪畫甚多。此圖題避暑山莊三十六景圖，案避暑山莊就是熱河行宮的康熙帝賜名。

註一三四 上海大同書局有石印本，題曰御製避暑山莊圖詩，內有三十六景圖，一七一一年康熙帝詩，一七四一年乾隆帝詩，同附註的註解；我有此書，不在手邊；我從未見過原刻本。佛蘭克(Frank)君曾編有一部一七四一年原刻本，題曰御製避暑山莊詩，(參看佛蘭克熱河圖說六一頁)。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有一部康熙詩，附有滿文譯文，並有一部一七四一年新本；參看德理斯(Dr. ...)

威安瑪 (Wang) 蒐藏品目錄八六頁，又補目二一頁。德拉圖原藏後在拍賣時第二書目編三五—號那部本刻本熱河行宮三十六景圖，顯然也是一部一七四一年的刻本；現在不知此本的存佚。

註一三五 佛蘭克君曾將康熙的三十六景同乾隆的三十六景目錄一一條列（熱河區誌九一至九七頁）。

案版畫部編目 300 號的一部書圖，而標題作「中國風景」的，（註一三六）實在就是熱河三十六景圖。每景有一筆寫圖說，然而圖是銅版圖。雖然我現在手邊無有一七一年同一七四一年的詩以供比對，此三十六景是康熙的三十六景；取佛蘭克君三十六景目錄考之，不難證明吾說。英國博物院收藏一部銅版印本（Douglas 書目二號）好像也是同一版本。圖明懷西洋建築的版畫，既刻於一七八三年，此 300 本雕刻年限應在此年以後。（註一三七）此類版畫線道粗重，表現雕刻的人無多經驗。但是中國的雕刻家雕刻房屋風景，較之雕刻較繁雜的人物尚屬容易着手。

註一三六 參考高節說，見亞細亞報一九〇九年刊二冊三六二頁。古朗書目中好像未著錄。

註一三七 此本未著原收藏者姓名同其來源。好像是在十八世紀末年從中國寄來的，若取饒德明與白爾丹的未刊信札閱之，或可發現若干參考資料。

復次乾隆時代用兵於準回兩部，不祇一次。既然頭次平定準回兩部的戰功，賴西洋銅版畫而顯耀彰明，所以乾隆又命將別處的戰功也用同一方法鑄為畫圖。因是隸屬造辦處（註一三八）的中國雕刻師雕刻了不少武功圖，以彰清朝平定大小金川，（註一三九）臺灣，（註一四〇）尼泊爾，（註一四一）安南，（註一四二）雲南，（註一四三）越南，（註一四四）同第二次平定新疆回亂（註一

四五）的戰績。版刻粗重，祇有供參考的價值；河內巴黎等處藏有幾部。據我所知，好像無人作過全部的研究。（註一四六）

註一三八 我從前告訴高節君的話是這樣，並說有些中國雕版圖畫，現藏范氏天一閣中；可是他誤記了，他以為（武功圖十八頁）我告訴他 John Borlase 君在天一閣藏本中所見的版畫不是原版印本。所以石田君當然以為我的話與天一閣書目的著錄不合；蓋此十六圖連同圖的標題已在天一閣書目中，與平定大小金川十二圖並列。關於造辦處者，可參考 Patonogov 中國藝術二九〇至二九一頁；海尼史說，見東亞期刊第七卷五七頁。

註一三九 中國人刻的這些圖，以阿桂平定兩金川戰圖最著名。皇朝通志卷一一三此圖與平定準回兩部戰圖並列。天一閣書目詳列的目錄計有圖十二張。揚揚故宮藏有一本，（參看魯達關夫 Rudakov 說，見 Rev. Yostoc. Institute 第三卷，一九〇一年刊二九頁）。據魯達關夫君之說，揚陽藏本有圖十六張；其說若實，則天一閣藏不是全本。（據石田君四一六頁註，華盛頓國會圖書館亦藏有一部大小金川戰圖，共十六頁）；至若各圖的御製詩，在中國人刻的版畫中，刻在邊內，同巴黎刻的版畫另裝著錄者不同。魯達關夫君引盛京典制備考，說金川戰圖是在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寄到揚陽的。金川戰役則在一七七五年。柏林人種學博物院在一九一〇年前後收藏有幾張金川戰圖，（並參看 Munsterberg 中國美術史二冊三七〇頁），中有一張轉載於 A. Tafel 我的西藏旅行第二冊（一九二〇年刊）第五十一圖；這一張圖與天一閣書目著錄的十二張圖無一相合。

註一四〇 臺灣戰圖十三葉，（十二圖，另一葉好像是文藝

作品)瀋陽故宮現藏有一部，是在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寄來瀋陽的；臺灣之役則在一七八六年。魯達關夫君好像說。別有一部臺灣圖會在一八〇〇年至一八〇一年間送到瀋陽；我不信真有兩種圖版。

註一四一 廓爾喀戰圖瀋陽藏有一部，廓爾喀是 Gorkha 的對音，猶言尼泊爾人 Nepalis) 據魯達關夫君說，是在

一八〇〇至一八〇一年間送到瀋陽的；戰役則在一七九二年。不知有圖若干張。羅振玉君一九一二年任恭王處得其

一本，(參看後引羅君夢痕錄)。王杰(一七二五至一八〇五年間人)葆淳閣集卷二有恭跋御製廓爾喀戰圖的跋。

註一四二 安南國戰圖六張，瀋陽藏有一本，是在一七九〇年寄到的。羅振玉君一九一五年在何鄉某家中見過一本。

魯達關夫君好像說另一部安南戰圖於一八〇〇至一八〇一年間送到瀋陽；我恐此說是出於誤會。乾隆對於六張圖皆有詩，王杰有和的詩，見葆淳閣集卷十二。

註一四三 此圖四張在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作過賞賜品；據魯達關夫君之說如此。所饒者應是一七九五年之役。

註一四四 此圖十六張，亦在一八〇五年供賞賜；亦據魯達關夫君說，始獲知之。海尼史君亦曾言及此圖，未舉圖數

(東亞期刊七卷五八頁)，並說也有關於貴州的圖；不知貴州圖是否在湖南圖中六張中。

註一四五 這部第二次西域戰圖刻於道光(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間，未詳有若干張；羅振玉君一九一二年任恭王

處得其一本。他在日本撰有一部一九一五年回國的日記，題曰五十日夢痕錄，中有一段頗有關係，今轉錄其文如下

：(此錄在雪堂叢刻第四函，下文在此錄三一頁至三二頁)；羅君抵開封：「詣同鄉郭君蓋臣許，蓋臣出示乾隆平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中)

安南戰蹟圖及平西域戰蹟圖銅版二，乃近得之都中者。鑲刻精細，畫皆凹入，與日本所刻銅版同。戰蹟圖人間流傳至少，當時惟近侍大臣得蒙賞賜，往歲在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見之。壬子(一九一二)春從恭邸許，得乾隆時並小金川及廓爾喀，道光間征回疆三圖，平安南及西域圖則向所未見也。諸戰蹟圖版及乾隆十三排地圖版，均藏武英殿。

同治(一八六二至一八七四)初年值銅荒，工部因諸圖陰刻，不能刷印，請以鼓鑄，相臣某止之，故至今尚存，不知地圖版今在何許。因憶宣統初元(一九一〇)內閣大庫

書籍奏歸學部時，予曾在內閣閱覽。見地圖盈兩架，欲取閱，某舍人言此舊地圖無所用，待推燒者。予駭甚，屬姑徐之，亟言於部，與以歸，後以獻之京師圖書館。又於大

庫庭中，見題本堆積滿地，亦奏明焚燬者。予隨手拾取，得阿文成公言兵事奏，再閱他本亦然，依年月類次，頗非

井，皆重史稿也。亦亟告部中載以數十車，權置園子監，今亦不知所在。此二者雖經予言，得暫免劫灰，然終亦且沈蕪散失而已，念之滋痛。」此文有關係的不祇一點，首先表示中國保存檔案之可痛的狀況。復次對於乾隆十三排

地圖給與若干可寶貴的參考資料；我想不久利用 *Warren & Hornum* 兩君的撰述，將此圖同耶穌會士所繪其他地圖作一種合併的說明。關於戰蹟圖圖版者，羅君好像將徐

家匯藏圖同乾隆西域戰蹟圖分而為二；此處疑有若干誤解。又一方面羅君好像不大區別中國鑄的銅版同法國鑄的銅

版；世人可以疑惑他並未見過法國鑄的圖版；因為我記得在徐家匯所見的，好像就是赫爾茫的縮印圖；可是我的記憶許不對，因為高節君說(十八世紀中國之在法國五六頁)

徐家匯耶穌會士食堂中有些原刻版畫。最後他說一八六

二年時北京已無人印刷地圖的銅版了。海尼史君（東亞期刊五七頁）以為 *Paléologue* 君（中國藝術二九三至二九四頁）曾說過廣東的畫師 *Jan Kona* 曾在一八三〇年左右重新單獨使用十八世紀輸入中國的鑄版方法。此說錯誤。 *Paléologue* 書中並無此語。他僅說到 *Jan Kona* 的繪畫，並未說到雕刻。至若關於 *Jan Kona* 的主要來源，*G. T. Downart, The Pao Qu in China in 1836-1837.*（倫敦一八三八年本第二冊九〇至一一四頁），亦未說銅鑄版問題，（並參考一八四四年東方雜誌所譯 *Downart* 此章之文，一八四九年六月某藝術家的筆錄，一八三九年法蘭西雜誌二七二至二八五頁 *Delecture* 的論文歐洲畫師之在中國四四頁以後 *Peullet de Conches* 的註解）。

註一四六 除開以上所言之各圖外，乾隆時代或者有一部烏什戰圖的銅版。平定新疆之役在一七五九年竣事。可是在一七六五年烏什吐魯番的回人復叛，數月始平。張廷彥曾繪有此役戰圖，一七六八年乾隆對於此圖有御製詩，此外賈全亦繪有圖；兩圖皆名平定烏什戰圖，（參看國朝院畫錄一卷二九頁；二卷七頁）。皇朝通志（一二三卷九頁）在平定準噶爾戰圖與平定金川戰圖之間，著錄有一烏什戰圖。前後兩圖既然鑄版，此圖想亦如是。可是皇朝通志（一一三卷八頁同九頁）同卷並著錄有十七世紀初年滿洲諸王的戰圖一百四十四張，又清太宗戰圖八冊；這些圖畫必定未付雕刻。

(K)

戈善主持雕刻的原版寄往中國以後，法國所存印本甚希，前已說過。所以為滿皇醉心中國事物的公衆起見，*H. Bas* 的一個弟子

赫爾茫（*Herman*）雕刻了一部縮本，據高節說，「在一七八五年分四期出版，每期四圖」。（註一四七）赫爾茫的刻本較之原本劣甚。海尼史君（註一四八）說「但是這些縮刻本的小版畫，較之本，除開不甚希少以外，尚有附帶圖說的功效。任何人沒有特別考察這些戰役之經過者，就不能了解許多繪畫的事情。他說得不錯，原版是進呈中國皇帝的，圖上就有圖畫者同發版者的姓名，毫無解說內容的表示。赫爾茫本補足這些缺陷，孟高節兩君無限間接受，就是赫爾茫這些說明，海尼史對於他轉載二的圖所作的註解，也是以這些說明為起點。如果赫爾茫的圖說不誤，豈不甚好；這是我們現在討論的要點。」

註一四七 高節武功圖十八頁。赫爾茫本無刊布的年月，不過十六圖中有若干圖著錄有之，著錄的年月，始一七八三年迄一七八九年；然則海尼史說（東亞期刊五八頁）赫爾茫本在一七八四年出版的話錯了。又一方面，赫爾茫不久又將他在一七八六年新鑄四圖加入十六張武功圖縮本之內，此四圖一為中國皇帝親耕圖，三為中國皇帝平常經行北京城市圖。好像有一初刻目錄僅誌有武功圖十六張；可是我未見此本，亦不知道高節君一七八五年分四期出版，每期四圖一說的來源。國民圖書館藏 *Res. Oudart* 本的目錄是二十圖的目錄，應是一七八六年本，可是此目錄在一七八八年又修改了。此年赫爾茫又將新圖四張加入（內有一圖是宮內宴會圖，與實者有傳教師數人），由是圖的總數成爲二十四，並將新圖標題加入目錄之中；這四張後加的圖上有一七八八年鑄版字樣。中國書錄二版六四一至六四二行未將赫爾茫這些刊布的階段著錄，可是根據 *H. Bas, Paris*。書店一八九一年的的一部書目，著錄有「中國戰圖，根據乾隆皇帝命人雕刻的大版的縮本。一七八八年巴黎

Hocquart 書店出版，大圖二十四張」。國民圖書館的 Res. O2n 624 本，雖無 Hocquart 的書店名，我以為爲 Rouquette 書店出售的顯是赫爾茫的最後版本，質言之，包括武功圖十六張，一七八六年圖畫四張，一七八八年圖畫四張的版本。Henri Cohen 的十八世紀版畫書籍愛好者的指南（第六版，巴黎 Rouquette 書店一九一二年本）對於武功圖的記載頗多謬誤，甚至畫師名稱亦有謬寫。十九世紀末年遠東對於十六圖的版本至少重印一次，可是他的英文標題奇特異常，石田君案中曾轉錄之。一九〇〇年時，我在 Verouhart 君處獲見一重刻本，似在上海出版。一九一〇年我又在北京俄國使館見一重刻本（是別本抑是小本今已記憶不清），可是在一九一六年在俄國使館不復重見此本。

註一四八 東亞期刊五八頁。

一七六六年頭批繪畫四張寄到法國時，時人對於這些畫圖，發生了奇怪的誤會。一七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印度公司諸董事致馬利尼侯爵信札說，此四畫是「中國皇帝戰勝滿洲達子圖」，這真是笑話，因爲皇帝本身就是滿洲人。距此時日不遠，白爾丹辦公室寫的那篇記錄說是「戰勝不忘舊朝的叛徒之圖」，也不是事實。當時有兩個中國神甫，一名高類思，一名楊德望者，曾居法國甚久，是時已回北京，白爾丹於一七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書於此二神甫曰：「人說此四圖此後，將有繪畫同一事蹟的十二圖繼至。……就表面看來，此十六圖畫的是崇德王同一六四四年易朔以後清朝第一主順治的戰績，或者也是現在在位皇帝平定叛徒的武功，其事歐洲毫無所知；希望君等以受自通人之學識，與同諸傳教師之談話，考證其內容見示，此余所樂聞者也。」（註一四九）二神甫應有答書，蓋白爾丹在一七六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又致書云：「前詢諸圖內容

，承以皇帝戰勝厄魯特準噶爾之武功紀略見示，甚謝。此君主寬仁，戰勝以後，待遇其敵達瓦齊反甚優渥。余願知此厄魯特與準噶爾國位置何處，在中國境界何方；其幅員與境界大致如何，吾輩地圖對於此類遠國者錄向不完備，君等若以見示，以補地圖之缺，此余所樂聞者也。」（註一五〇）此外印度公司交到說明書一件，蓋據白爾丹某書記之一筆錄，建議在每圖畫下置「一紙片，寫其標題」，「如印度公司說明書之說」。（註一五一）此說明書不幸已佚；此書似還在高楊二神甫「武功紀略」之後。當時有一小冊子，今亦佚而不傳，標題作：「戰爭紀略，其要事皆見中國皇帝命人在北京繪畫，並在巴黎鐫版之十六圖，巴黎一七九一年刊四開本」，此書取材於高楊二神甫之「武功紀略」，或印度公司之「說明書」，恐亦有其可能。（註一五二）

註一四九 高節武功圖八頁。

註一五〇 同，十頁。白爾丹所言之武功紀略尚未發現。

註一五一 同，十二頁。高節君註云：「印度公司實已撰有說明書，用以說明諸圖之內容；惜余未能發現此書」。根據此註，好像高節君在白爾丹某書記筆錄以外見有著錄此說明書之文；脫有此文，迄今余尚未見。

註一五二 此小冊子在 Busche 裝訂本中附於赫爾茫本之後，實價二十三佛朗，（參看高節中國書錄二版六四一行，又一一七八行）。我以為此小冊子取材於「武功紀略」或「說明書」者，乃附條件的主張，因爲錢德明於一七七二年曾自北京將乾隆皇帝平定厄魯特的碑文翻譯，並加註解寄給白爾丹，而此譯文曾載入一七七六年出版的關於中國人之記錄第一冊，（三三五至四〇〇頁）；一七九一年小冊子之撰者亦可以取材於此碑也，前屬 Hue de Mirme 氏而後在一七九七年賣出的十六畫圖本，後附有「四

開本手寫說明」必是此小冊子的抄本，（或是高楊二神甫「武功紀略」，抑是印度公司「說明書」的抄本？）（參看高麗中國書錄第六四一行）。我曾在國民圖書館各部尋求此「七九」年的小冊子而未得。

韓蘭茫所編十六國的說，業經高節君根據赫爾茫本首載的總目錄，（註一五三）我以為現在無須費數頁紙張重再臚列於本文之內；僅於討論必要時隨時引舉可也。（註一五四）至若赫爾茫

說的起源，高節君說赫爾茫曾轉錄自「國王屈室各國下筆寫之標題與說明。」我尚未發現此說的來源，同赫爾茫本分「四期出版每期四圖」的來源一樣。Matsuda 圖書館現藏有原圖十六張，蓋來自路易十六世之靈球室者（註一五五）仍裝舊框中；這一套圖畫我曾見過，然無圖說；如果高節君的話不錯，而所言者即是這一套圖，應是昔日寫的圖說紙片，訂在框子以下的壁上，今見佚矣；此容或有之。（註一五六）

（未完）

日本研究

第三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目次

- 日本語底特質及其文法的商討（下）傅仲濤
- 現今在日本之經濟學通說概觀（五）丁福源
- 宋代之中日關係（下）汪向榮
- 奈良朝文化與萬葉集（上）王錫祿
- 由明星派的文學活動談到與謝野晶子女士 慕關

留日學生史話（七）

日本輿論選輯

- 重慶戰時體制論（十四）
- 作為戰力的政治工作

文藝

- 懸案（上）（小說）

實藤惠秀 張銘三譯

石濱知行

稻原勝治

德田秋聲 以齋譯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容庚

附錄五二 山水小幅 湘管齋五。三十

案詩與郁氏同，惟願作愧。無款語，只署倪瓚二字於詩下。

陳焯云：「右雲林山水小幅，逸品也。澄上李前門構墨寶齋奉之。詩不為畫作，畫成而偶有此詩，遂題之耳。高一尺，闊一尺三寸四分。詩作十二行書，款下有紅文兒氏元鎮印，右角有錢氏家珍四字印，及吳會詩畫□□六字印。前門鑒之甚，嘗謂性命可輕，至寶是寶，不讓子固蘭亭云。」

附錄五三 幽亭秀木軸 鑑影二十。十一。
紙本墨筆，高三尺七寸八分，廣一尺九寸六分。

七月一日風雨急，桐里湖邊吟夕涼。蕉葉滴懸籠翡翠，荷花迷睡鎖鴛鴦。卻疑身在瀟湘渚，且著舟停雲錦鄉。笑我雖非徐孺子，陳蕃下榻更衡陽。七月一日，留昌言高尙書堂，戲寫此圖，並賦贈焉。瓚，壬子。

倪雲林山水真蹟 庚戌十一月望日，八十三老人錢載題。
釋石先生於乾隆癸卯南歸，此鄉居時所題簽也。嘉慶丙子，余購得之，相距廿七年矣。圖中錢字朱印及名印，猶是予手製。成親王記。

李佐賢云：「下段石坡開土坡上虛亭無人。亭前橫樹四株，亭後環以叢竹，亭左右竹木蕭森，小橋橫跨。上段方岡碎石，岡後峯巒三疊，風光透映。題在上。」

又云：「畫案有雲林桐里湖堂圖，亦題此詩，微易數字。款係留昌言云，瓚，七月一日。應屬同時所畫。」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九六 容膝齋圖軸 大觀錄十七。六七作藥軒圖 石渠十七。十七上等 故宮書畫一三 南畫九。六二

壬子歲七月五日，雲林生寫。

屋角春風多杏花，小齋容膝度年華。金陵躍水池魚戲，彩鳳植林洲竹斜。塵塵清談弄玉屑，蕭蕭白髮岸烏紗。而今不二韓康價，市上懸壺未足誇。甲寅三月四日，藥軒翁復携此圖來索題詩，贈寄仁仲醫師。且錫山予之故鄉也，容膝齋則仁仲燕居之所。他日將歸故鄉，登斯齋，持卮酒，展斯圖，爲仁仲壽，當遂吾志也。雲林子識。

此非容膝齋圖也，圖而寄諸容膝齋者也。齋以詩畫重，詩畫以人重，後之人以前人重。失而戚然，得而欣然，固其情哉。二泉山人即實爲復軒翁書於容春堂，甲戌十月八日。

案土坡上雜樹五株，二點葉，二垂葉，一枯槎。樹後平坡茅亭，遠山數疊。題字十二行。大觀錄無卻跋。

附錄五四 山水軸 十百齋戊九
紙本墨筆，高一尺六寸八分，廣一尺零二分。

案款祇壬子歲一行十一字，無詩跋。王達題詩云：鷗鳴風起樹隨飄，細草平鋪翠欲流。最喜晚來亭上坐，一天涼露桂花秋。錫山玉達。

附錄五五 山水軸 壯陶閣七。四九 紙本墨筆。
案前無壬子歲一行十一字。詩同，惟春風作東風，清談作玄談。跋云：

癸丑二月廿三日，惟允持佳楷索謄詩畫。且錫山余之故鄉也，容膝齋則仁仲燕居之所。他日將歸故鄉，登斯齋，持卮酒，展斯圖，爲仁仲壽，當遂吾志也。倪瓚。

後有薛嗣益題詩云：

結屋正臨流水，開門巧對長松。爲待神芝三秀，移居華蓋西峯。嗣益。

裴景福云：「平遠山水，詩字尤精。有墨林藏印。大觀錄有一軸，爲藥翁作，壬子畫，甲寅題。詩同，不可解，恐僞。此應陳惟允爲容膝齋索畫而作。薛跋精。」

案跋上云惟允索詩畫，而下云爲仁仲壽，不相應。薛詩見於良常草堂圖，作倪瓚詩。

九七 楓林亭子圖冊 珊瑚網二十。十四 勝國十二名家冊 式古堂四元季十二名家集冊二

曠遠蒼蒼天氣清，空山人靜覺曠曠。長風忽度楓林杪，時送秋聲到野亭。壬子七月十又六日，寫於楓林亭中，東海農倪瓚。

金文鼎跋云：「楓野亭疏林曠遠，清氣若秋水之神。」

汪砢玉云：「畫開層山四摺，中露曠地，外繞七樹向水。纖勁澹玄，得未曾有。時余展觀此幅不已。越石云：可拆易也。余懼然曰：若是則爲風雅罪人。」

九八 夕陽山圖色圖 味水軒六。六六 珊瑚網十。五 式古堂二十。六

夕陽渡口見青山，誰識其中有此閒。君本爲樵北山隱，賣薪持斧到人間。壬子八月十四日，爲彥昇寫，并題一絕，雲林生。

不見倪迂今百年，故山喬木鎖蒼烟。晴窗展軸觀畫圖，澹墨依然見古賢。唐寅（一題江亭秋色）。

李日華云：「倪雲林小景，亦常調。」
案味水軒無唐寅詩。唐寅詩一題江亭秋色，則二者必有一僞。

九九 空齋風雨圖軸 書畫記六。三五 寓意錄二。三四 紙本，高二尺二寸，廣八寸。

空齋風雨話連宵，歸夢不知山水遙。鶴遠城荒嗟寂寂，香篝鬢影共蕭蕭。市中乳虎人三語，燈下寒菹酒一瓢。無念百年猶樂爾，海瀕飛去定難招。壬子歲八月廿四日，雲林生寫并詩，留別白石徵士。

稚年曾識雲翁子，白髮荆溪見畫圖。山掩翠屏雲縹緲，林排琪樹影模糊。鶴鳴華表空亭在，人去滄浪釣艇孤。今我題詩稱夢老，首丘有願信歸乎。老夢癡。

吳其貞云：「氣色平常。……此圖與江亭山色共年所作，而畫法則亞於遠，可見人之技藝有一日之短長也。」

案詩見於詩集四。十一，題爲「別彥貞。」繆曰藻云：「右圖式古堂所藏，」而式古堂未著錄。

一百 林亭遠岫圖 珊瑚網十。九 式古堂二十。十四

壬子九月望日，過孤雲大士寶淨精舍留宿，十九日爲寫林亭遠岫并賦，無住菴主懶瓚。

敬亭山色青如染，古德幽居在西澹。片雲出岫本無心，拂石繁林晴冉冉。江南帆影又江南，笑着群狙芋四三。道遇化城聊暫止，更營寶刹小禪龕。

附錄九六 林亭遠岫圖軸 鑑影二十。九 紙本墨筆，高一尺六寸三分，廣七尺五分。

案跋在詩後，九月上無壬子二字，十九日作一日，寫作畫，菴主奪菴字。詩古德作宿德，拂石繁林作拂□□梢，南帆作西汎，芋作等，遇作過，寶刹作寶淨。

李佐賢云：「墨筆寫意。小橋平坡，竹陰亭子。三樹成叢，遠岫在望。題在左上，已剝殘。上下藏絹吳廬，吳夢印，吳展，三題未錄。」

一〇一 松亭山色圖軸 郁氏一。四 珊瑚網十。九 書畫記
四。九 式古堂二十。十一 大觀錄十七。五五 石渠八。十二
上等

紙本墨筆，高三尺六分，廣一尺四寸五分。

阿翁好讀閒居賦，桃李春風滿庭戶。時與華陽道士行，還鄰甫里先生住。寶淨僧居共齋粥，已看富貴如風霧。我來三宿夜連牀，行路荆榛歲將暮。壬子九月十九日，爲潘翁仲暉寫松亭山色圖，并賦七言題右方，璣。

華屋不能留此圖，秀色今來照書戶。夸父空將碧嶂移，羽人仍在丹丘住。非人玩物物玩人，老墨重披眼迷霧。門前桃李換春風，只有青松自遲暮。

此圖實吾蘇貴游家物，嘗目擊其人之愛護比珠玉。人往物移，今爲淮揚趙文美所得。文美號賞識，其致重將逾於前，而保於久也。雲林先生戲墨，在江東人家以有無爲清俗。先生此筆疏秀迭常。然非丹青炫燿，人人得而好之。于此而好者，非古雅士不可。先生之道，殆見溢於南而流於北矣。文美持來求跋，因次先生韻爲詩，庸寓夫得失之歎云。弘治甲子五月二日，長洲沈周。吳其貞云：「紙墨如新。畫法秀嫩，蓋用渴墨塗抹而成，如綿裹鐵。氣韻渾厚，爲畫家最難處。雲林專能之，所以妙高千古。」吳升云：「山澹墨皴。松樹畫法蒼秀，松鍼略勾，神韻飄逸。林亭寬敞，旁作湖石峭薄。地坡別草，掩映生姿。惜款稍損二三字耳。石田題書堂，圖視秋林山色，難分伯仲。陸廣明跋未錄。」案沈跋大觀錄，石渠有「弘治甲子五月二日」八字，他本均無之。

附錄五七 松亭山色圖軸 紅豆樹館八。七

紙本，高四尺二寸五分，廣一尺六寸。

案題跋及沈跋與前軸微異。後有陸跋云：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

勝國畫無過元鎮，以其清逸絕塵之致可能，而其淋漓瀟灑之氣不可學也。廣明本無知識，生平所見，惟此頓堪與荆蠻民媲美。爲子京先生鑒賞，今屬晦夫兄收貯，可謂得所歸矣。長洲後學陸廣明拜觀。

陶梁云：「倪迂畫蕭閒古淡，自然名貴，絕類其爲人。是頓氣息深醇，筆墨之痕盡化，在雲林畫品中最高超詣。王鳳洲嘗言元人猶可學，惟雲林不可學，可謂深得此中三昧者矣。」

一〇二 秋樹筠石軸 石渠二六。十上等

紙本墨筆，高一尺五寸二分，廣七寸三分。

不到荆溪三十秋，南津溪水亦東流。用公住近金鵝嶺，魏族猶隣白虎丘。楓葉爛斑霜落後，竹枝蕭瑟瀟邊頭。歸逢古德方厓叟，爲話談玄舊日游。用大機吳人也，住宜興保安寺。壬子九月十九日將還山，戲寫秋樹筠石并詩以贈之，且以呈方厓禪伯云。東海雲林璣。

案詩跋見於詩集四。廿九，題爲「題畫送僧。」

附錄五八 秋林遠岫圖軸 虛齋七。五三

紙本墨筆，高二尺三寸四分，廣一尺一寸五分。

綠波佳思復如何，墜下清陰芳草多。爛醉哦詩絃寶瑟，閒眠欹枕幔烟蘿。莫將華髮臨明鏡，還寫黃庭換白鵝。剪取吳松雲錦麗，天孫機杼隔明河。

案跋與前軸同，秋樹筠石作秋林遠岫，東海雲林璣作倪瓚。後有吳寬等六人跋云：

聽松菴裏試茶邊，第二泉頭更看山。猶有去年詩興在，雲林清

閣墨斑斑。成化庚子三月廿六日，吳寬題于京師官舍。

楓林日落鳥飛還，天際修眉似遠山。欲覓仙踪何處是，展圖惟

有墨斑斑 文璧奉和。

何事高人訪大還，忘機城市即深山。倪迂清閨今何處，留得精

妍墨斑斑。弘治庚戌十月，祝允明。

識得澹中趣，真成太古天。雲林鑿價重，傳播百千年。彭昉

朝看雲往莫看還，大抵幽人好住山，倪老風流無處問，野亭留得蘇痕斑。長沙李東陽。

倪迂仙去幾時還，留得餘亭對晚山。老我今為亭上客，啜茶閒試鷓鴣斑。沈周奉和。

倪迂今已矣，真跡在人間。無限天然趣，白雲滿遠山。南濠楊循吉。

案詩見於詩集四。三十，題為「綠波軒。」跋語則在上頁，題為「題畫送僧。」易秋樹鐫石四字為秋林遠岫。

一〇三 簡村圖軸 式古堂二十。五二 大觀錄十七。六十 紙本墨筆，高二尺六寸，廣一尺。

壬子十一月，余再過簡村，為香海上人作此圖，並詩其上云。簡村蘭若太湖東，一樹夷猶辨去蹤。望裏孤烟香積飯，聲來遠岸竹林鐘。

避人野鶴曾留夏，息影汀鴻與住冬。慧海上人多道氣，玄言漢密澹相從。懶瓚。

湖頭蘭若人稀到，竹樹森森夏積陰。碧殿靈歸玄鶴去，上方風滿暮鐘沈。映階閒蘊無生法，隔岸長松不住心。欲與能仁塵外友，扁舟重載作幽尋。洪武甲戌五月，仁侍者請題其上，援筆漫書，行。

下水壘云：「小山疊潤，夕景清潤。」

吳升云：「水墨作平遠山，村落林麓，汀煙寺露，點次幽澹而氣韻淋漓。行筆雖未及古峭，筆姿却別。款詩退筆，結字殊乏倒癡之妙。紫芝圖以款勝，此以畫勝，兩圖互有短長，不忍偏割也。」

六年癸丑七十三歲

一〇四 與張神韻安合作古木竹石軸 畫畫新錄四九 石渠三八。十四上等。竹集一。

紙本墨筆，高二尺九寸二分，廣二尺八寸八分。

雲門古木龍蛇走，迂訥琅玕朔風吼。鐵厓鶴筆老縱橫，萬卷蟠胸隨所取。張公偃臥玉山岑，楊顛騎箕上南斗。我來東園梅未花，凍木戟立森檉柝。半隴半醉住一月，柳眼漸碧草欲芽。雲門屢約來看竹，未聞拄杖拖冰玉。開門一笑如夢中，便應襍被從茲宿。癸丑初月廿一日，雪齋示此幅，並為添作一石，又賦此詩，以贈通玄隱士，倪迂。

通玄以此紙求 定之翁墨君，余以木丈為友，詩曰：白沙翠竹天新雨，古屋疏林道少人。季主不來徐庶□，與誰同卜歲寒鄰。

雲門山樵紳。

迂訥老漁久不見，醉中畫竹如寫神。金刀剪得蒼龍尾，寄與成都賣卜人。鐵戲筆。

張丑云：「張雲門古木；顧定之疏篁小幅，而楊鐵崖題之，足稱三絕。向後倪元鎮駢紙右方為添秀石，連絡樹頭竹葉，並題識淋漓，大奇。」

案張神畫枯木，向左斜出，上掛垂藤。顧安寫竹兩竿，左斜而右直，葉皆下垂。倪瓚補圓石於樹右。

一〇五 贈牧軒小景 味水軒六。四九

石澗苔痕雨過，竹陰樹影雲深。閒道齊名安素，能容狂客孤吟。癸丑四月六日，邂逅牧軒徵君於安素齋中，因戲寫小景并詩贈。

附錄五九 安素齋圖 珊瑚網十。十五 式古堂二十。二二

案詩與前圖同，惟易齊名安素為安素齋中，跋云：

壬子十月五日，余過牧軒，寫贈安素居士并詩，瓚。

案詩見於清園閣集三。二三，題為「壬子十一月五日，余過牧軒於吳門客邸，求寫贈安素高士并賦。」

一〇六 疏林遠岫軸 六硯齋三。七八

已從滙鳥狎深，老我無機似漢陰。采采菊花猶滿地，蕭蕭霜葉不

勝。南游阻絕傷多墨，北望艱危折寸心。家在吳淞江水上，清猿啼處有楓林。癸丑七月既望，于案徵君以此索畫，因寫以贈，十八日，竣。

案詩見詩集四·三五，題爲「次韻卻生。」

一〇七 耕雲圖卷 六硯齋一·九 書畫勅錄三九 式古堂二一〇·三八

芝田未耕開，石廩吐雲滿。清際荷衣翻，巖前蕪帶綬。垂露蠶輕帷，芳池沃清盥。霞餐非腥腐，物化自修短。空園未足憂，服食滋積幹。癸丑八月，訪耕雲高士於西巖，因爲耕雲圖，又爲之詩，十五日，倪瓚識。

看院留黃鶴，耕雲種紫芝。天下書讀盡，人間事不知。宋景濂

天風起雲林，衆樹動秋色。仙人招不來，空山倚晴碧。澈江趙

李日華云：「作喬林三叢，八樹直下。石壁四堵，旁有洞穴。內層巖層起伏，俱有沙脚。樹間一田舍，舍後叢竹，蕭蕭清遠，營丘家法也。」

張丑云：「傳聞倪迂尙有贈王耕雲山居圖卷，極爲詳整。在新安士人家，渴欲一見而未能，至今尙在夢想，記此以俟。」

案趙詩又見於乙酉六君子圖。

一〇八 遠山湧翠圖 六硯齋四·一一九 郁氏九·四
癸丑十月二十日，雲林生寫。

山遠初晴湧翠，林深（六硯作樹疏）木葉藏鶯。日與漁樵爲侶，蕭然自適餘生。王光大彝齋題。

羣山重疊勢嵯峨，巖岸蘋洲水不波。落木蕭疏風浙浙，淵明歸去阮庭柯。儲思誠題。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

晴川漾漾樹疏疏，西郭門頭宿雨餘。如此溪山著茅屋，潘郎何必詫閒居。馬浩（郁作怡）。

偶因濼視寫從容，點染猶能似化工。千載風流誰可擬，令人猛憶米南宮。雨東顧盟。

李日華云：「雲林畫有名八層沙者，從下至頂，其沙嶮掩映，凡八級也。下作四樹，二背二向，極有真態。山帶渾厚，小樹點簇皆入意。」

案六硯齋無題詩。

附錄六十 遠山湧翠圖 珊瑚網十·五 式古堂二十·六
山遠初晴湧翠，林深木葉藏鶯。日與漁樵爲侶，蕭然自適餘生。

癸丑正月二十日，雲林生寫。

案倪詩前軸作王光大詩。儲，馬，顧三詩同前軸。顧詩之下，有「元鎮所居地名蝸牛廬，俗呼黃樓廬」一句。

一〇九 獅子林圖卷 書畫勅錄三八 書畫記三·二八
余與趙君善長以意商確作獅子林圖，真得荆關遺意，非王蒙所夢見也。如海因公宜寶之。懶瓚記，癸丑十二月。

張丑云：「倪元鎮師子林圖一卷，書法娟秀，談語清真。所畫柴門梵殿，長廊高閣，叢篁嘉樹，曲徑小山，以及老僧古佛，無不種種絕倫。止牆角一株梅似屬累筆。春秋畫備賢者，予爲作此品題，正使瑜不掩瑕，方是迂翁真相知耳。此卷題詠及百人，今皆佚去矣。其朱性父手錄副本一帙，幸尙存云。」

又云：「後有董玄宰太史跋尾，弗及錄云。趙善長名元，別號丹林，畫師董源。其遺跡流傳蓋寡，世極貴之。」

吳其貞云：「此圖繪炙人口久矣，今藏在丹陽張氏。予于孟秋十一日，泥範我借來一觀，蓋繪山門寺院竹木而無山水。所有山石，皆是堆成者。畫法不修不飾，草草而成。墨氣淋漓，筆法蒼老，是善長本色畫，而無雲林一筆點畫在內。且倪趙兩家，法本懸

經，稱曰合作，蓋誤也。雲林題識云：「予與趙君善長商確作獅子林圖，深得荆關遺意，非王蒙所夢見也。如海因公宜贊之。癸丑十二月二十四日，贊。」據此題是讀美趙畫，未嘗言合作也。上有項墨林，王越右鑒賞圖書。卷後董思白題跋，又張氏題跋。齊學裘見開寶筆十八，十一云：「倪高士師子林圖，紙本，高八寸三分，長二尺二寸四分。本身自題董思翁跋於隔水絹上，陳仲醇，姚叔祥觀款，張孝思跋，宜重光跋，卷尾宜重光藏款，張觀宸記價三百二十金，項墨林藏款，曹懌記價四百二十金。是卷以重價得於吳門。」

案跋見清閣閣集九。十一。「如海恩公，」誤作「四海名公，」故四庫提要以爲詞意猥鄙，決非瓚筆。「書畫筋與書畫記」所載微異，或非一本。

附錄六一 獅子林圖卷 庚子三。九 識小十二 武古堂二十。三七 大觀錄七。四五 精意一五 石渠十四。一二五上等 石筆五。二

案跋同前卷。後有清高宗履題詩，不錄。又梁國治等跋云：「臣等謹按獅子林，元至正二年建，額曰菩提正宗寺，僧維則之門人買地結屋，以居其師，見歐陽玄寺記。維則永新人，號天如，得法於中峯明本，見王鑿姑蘇志釋老傳。其詩集曰獅子林別錄，今猶存。如海高昌人，見王彝詩跋。又高啓獅子林十二詠序云：「創以天如則公，繼以卓峯立公，迄今因公又能保持而修舉之。」則如海乃維則座下第三輩也。僧道恂獅子林紀勝集載明初諸名人詩文，但稱因公，其名不全。而陶宗儀南村集有題如海上人彌松軒詩，意其名當爲德因或因德也。獅子林自至正二年壬午開山，越二十一年至正二十三年癸未（案未乃卯之誤）朱德潤作圖並序。其時維則已示寂，如海住持。又越十年至洪武十八年（案乃六年之誤）癸丑，倪瓚作圖。次年甲寅瓚卒，其年徐賁作圖。又越四十二年，至永樂十二年丁酉，姚廣孝題十二詠。然則當瓚之時，獅子林乃維則等三世住持之僧寺，而非瓚別業，斷無疑矣。費寧記云：「獅子林圖有三，一朱德潤，一倪瓚，一徐賁。所見文氏藏本，不知誰氏筆。」今惟朱德潤圖未見，而倪瓚畫卷，徐賁畫，先後皆歸內府。

瓚圖卷自跋，與張丑清河書畫舫所載相符。獅子林紀勝亦載此跋，又有瓚詩二首，卷中佚去。齊圖冊自跋，及姚廣孝跋，俱見獅子林紀勝。其每幅五言絕句一首，全見逃虛子詩集。畫幅實未署款，故密云不知誰氏。但未審廣孝跋中明指爲實所作耳。朱彝尊跋獅子林書畫冊，謂無高啓等七人留題，惟廣孝小楷書詩。則彝尊乃真親見此冊者。獅子林乃精藍勝境，而兩圖筆墨高潔超妙，雅與地稱。其題跋收藏，流傳有據，均可爲藝術寶貴。我皇上以舊藏新獲，互相印證，正昔傳之誤，求真是之歸。命臣等鈔撮諸書，跋誌簡末。即一藝事之微，靡不研精核實，無所著疑。必使徵信貫通，犁然各當。匪特好古之崇情，亦制事之標準也夫。臣等不勝欽服。臣梁國治，臣劉墉，臣彭元瑞，臣董誥，臣曹文煊謹拜手稽首恭跋。

孫承澤云：「僧如海所居曰獅子林。獅子者，奇石如狻猊之形也。圖爲雲林得意之作。……予寤寐此卷有年。南征之兵，從纒索中帶至北地售之。因後有南中年號及馬孫草題跋割去。前後斷爛，幸畫體不傷，乃於癸巳臘月重裝之。雲林傳世手卷，惟此圖及鶴林圖。鶴林圖無人物。獅子林圖上有一僧，又不用印章。余質得祥符人一設色山水，上有雲林子印。」

劉體仁云：「倪元鎮獅子林圖，今在楚中程端伯家。」吳升云：「雲林善長合作。卷首題款雲林書。竹，石闌，雲林筆。山泉，樹木，人物，屋宇，善長作。蹊徑幽寂，入門修竹亭，緣坡澗水溪拂，界石闌正中堂屋三楹，雙松高蔭。旁著雜樹，曲廊迴合。臨水一軒，老僧鉤簾趺坐。後屋參差，叢竹綠綺。左側丘壑層折，竹木峭薄。小山平頂，結方廡，護以嘉樹。瀟灑絕塵，覽之使人起嘉遯想。獨怪雲林跋有非王蒙夢見語。夫善長親炙叔明，縱米藍浮詠，何過情若此。及觀雲林題跋明畫，又有王侯筆力能扛鼎句。豈三期賢後，見之王章者，復

見之叔明耶。」

張庚云：「雲林獅子林卷，蓋寫一蘭若也。起手土橋山門，竹徑木橋，一直而進。竹圃開以雜樹，樹必兩兩相對。後寫佛殿兩層，旁寫間房，一僧獨坐於闌。殿前兩松對立，殿後一山，石徑曲折，山頂置一菴，菴左孤松秀出。房側山後皆竹。蓋是卷全以竹勝，而所以勝處，則在竹之以疏不以密，他人所難到也。山之畫法，則自題云得荆關遺意。余有撫本。」

阮元云：「師子林爲元僧維則三代結茅之所，其圖有三：一朱德潤，次倪雲林，次徐幼文。倪爲橫卷，先入內府，徐畫方冊，後入焉。與雲林蹊徑各別。皆水墨畫，筆力圓足渾厚，似比倪勝有過之，無不及也。」

案此卷題字不佳，校項氏收藏諸印均不合，故定爲摹本。

七年甲寅七十四歲

一一〇 古木幽篁圖軸 珊瑚網十·二一 式古堂二十·二七
大觀錄十七·六四

報學國中

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歷史學的學術性質	莫東寅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二)	容庚
西漢今古文之爭及政治暗潮	(三) 孫海波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下)	楊堃
葡萄(下)	吳祥麟
元代雜劇作家略傳	傅惜華
廉廉陋室讀律記	朱頤年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

何遜來時梅似雪，小山竹樹寫幽情。東風吹上隄陵道，爲報相思夢亦清。正月十日，昆陵故人何士信先生來求予畫，因寫古木幽篁圖，并賦詩以贈。甲寅，倪瓚。

梁溪山水清且奇，爽氣散入詩人脾。雲林平生才俊逸，江湖著處墨淋漓，興來時作希世筆，石上傑出春風枝。何期仙夢化飛鶴，使我對景成遐思。倪雲林予湖海故人也。以詩名重於世，時寫山水，作木石圖。人每得之，以爲奇玩。近聞雲林作古，予不能忘情，因題五十六字于右。乙卯春，彭城劉燾。

古木修篁景最多，江香曾記誓山河。鑿槎一去無消息，細看宣王石鼓歌。道林老友吳庚(一爲瞻閣先生)。

流光冉冉逐驚波，文物空思晉永和。遼鶴重尋舊城郭，當時風致已無多。王璣。

案詩跋見於清園閣集八·二八。

(未完)

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	閻煥文
地理教育概論	馮承鈞
孔德社會學研究導論	楊堃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三)	容庚
西漢今古文之爭及政治暗潮	(四) 孫海波

厲廉隅室讀律記

朱頤年

按有清初葉，提倡漢學，專以考證六經爲對象。乾嘉之間，訓詁考據之學，更涉及於典章器物之範圍。歷朝從事漢律之輯佚，不乏其人，顧其意率皆廣備佚文，自矜博洽；所謂因漢學而稽漢律，非爲法律而治漢律。氏值清末變法，誠恐偏今黜古，始有此書之作。語其精萃，竊以全在每條末端，間列案語，比較中西之得失，酌準古今之損益，獨闢畦境，不落恒蹊。然據章太炎在所著五朝法律索隱內，頗稱是書，謂其尙知屬意舊律，第以其多附歐美近制，勢成水炭爲嫌。抑知比較法學，近爲東西洋學者所重視，張氏在清末當時即知着眼及此，實開風氣之先，未可以其不泥古而短之。治學之道，貴乎應用，又何必家家許鄭，人人買馬，而後快哉。又沈家本氏漢律摭遺序內，指其編次，稍欠分明。但細釋是書原照漢律九章篇目分類，將所搜之漢律佚文，分別載入各類；並於漢令有關刑律者，概予摭收。魏晉南北朝散佚各律，於漢律有合者，亦爲採錄。此外律文單辭無可歸類者，附存於後。分別部居，不啻若網在綱。所缺憾者，對於篇目次序，未盡斟酌妥善，如法經六篇，具律舊居其末。乃因其律俱屬加減罪名，爲全律繫領，參酌魏晉以來律目，改列第一。又晉志蕭何於法經六篇外，益戶與廡三篇。考唐至今刑律，皆以戶廡列前，疑皆沿漢律序次。故以戶與廡三篇，列於具律之後。詎知搜殘輯佚，首在恢復舊觀，後世所定律目，縱極合理，其如強代古人立法，不適於集古之體裁何。又漢時去古未遠，所謂漢律，範圍廣博，刑律而外，舉凡制度儀式，無所不具；即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更有旁章十八篇，旁章即漢儀也。緣漢時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旁者廣也衍也，律所不及者廣之衍之。於律之中拾其

遺，於律之外補其闕，其書雖亡，而經史說文所載之漢制，關於禮儀者甚夥，安可概擯而弗錄。氏另著春秋治獄及兩漢治律家表。按漢書藝文志載有董仲舒春秋治獄十六篇，後漢應劭言春秋決獄爲二百三十三事，今漢魏叢書玉函山房所輯存已不及十之一，氏獨輯成九十事，漢代以經治獄，略具於斯，洵屬難能可貴。又漢代律家最盛，史漢傳志，頗載其事，願尙無人一考其授受之淵源，迨後沈家本之漢律摭遺，程樹德之漢律考，均將春秋決獄作爲漢律之一節目。程並將治律家考列入其內。氏則各別成書，微嫌體裁散漫，然已開沈程兩氏之先河，足彌所編類纂之疏略，其功亦不可沒。但二書內容會見於寄籙文字卷八沈氏跋語，或者當時願就未經梓行。漢律摭遺（四冊二十二卷卷沈寄籙先生遺書本）

沈家本撰（仕履見前）

自商鞅變法相秦孝公，而秦以強。秦人世守其法，是秦先世所用者，商鞅之法也。始皇并天下，專任刑法，以刻削母仁恩和義爲宗旨，而未嘗盡變秦先世之法。是始皇之所用者，亦商鞅之法也（叙秦始終用商鞅之法）。鞅之法受之李悝，悝之法撰次諸國，豈遂無先王三代之法存乎其中者乎。鞅之變者，牧司連坐之法，二男分異之法，末利怠貧收孥之法，餘仍悝法也。迨李斯創焚書之議，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是古非今者族。法之煩苛，莫此爲甚。其後復行督責之令，民不堪命，而秦以亡，非盡由商鞅之法。商鞅之法，故李悝之法也（叙商鞅之法出於李悝）。漢興約法三章。獨削繁苛，然不足以禦姦。蕭何於是繼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其

三章何所增，其亦章即李悝之法經也。是漢法亦本於李悝，而參之以秦法，非取秦法而全襲之也（叙漢法之淵流）。今試以周官攷之，先請原於八議，決事本於八成，受獄即士師之受中，案比即司徒之大比，讀鞠者小司寇之讀誓也，乞鞠者朝士之聽治也，過失不坐三宥之法也。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不坐，三赦之法也。其他之合於周法者，難備指數。先鄭後鄭注周官，並舉漢法以爲比況，可見漢律正多古意，非猶爲三代先王之法之留遺者乎（叙周官以証漢法出於三代）。歷代之律存於今者惟唐律，而古今律之得其中者，亦唯唐律，謂其尙得三代先王之遺意也。唐律之承用漢律者，不可枚舉，有輕重略相等者，有輕重不盡同者。試取相較而得失之數，可藉以證厥是非，是則求唐律之根源，更不可不研究夫漢律矣（叙唐律之出於漢律）。惜漢律久亡，其散見於史傳者，百不存一，然僂搜羅排比，分條比類，按律爲篇，其太凡亦可得而考見焉。同治光緒之間，長安薛大司寇，曾纂漢律輯存一書，業經寫定，將付手民，庚子之變爲某舍人所得，匿不肯出，百計圖之，竟未珠還，良可惋惜。巴陵杜貴舉，有漢律輯証六卷，頗稱詳備，然尙有闕遺。近富平張大令鵬一有漢律類纂一書，編次亦未分明。王子之春，鍵戶養疴，斗室枯坐，因取杜張二書，重爲編次，以律爲綱，逐條分入，目之可考者，取諸誓志；事之可証者，取諸史記及班范一書；他書之可以相質者，亦採附焉（叙本書編輯方法）。諸書所引律令，往往相淆，蓋由各律中本各有令，引之者遂不盡別白；如金布律見於誓志，而諸書所引則金布令爲多。今於律令二者亦不能詳爲區別，若二鄭註之所稱，今時固難定其爲律爲令也（叙漢律令之相混合）。齡積氣茶，時須臥息，窮竟日之力，所獲無多。自春徂夏，今又秋氣初悲，甫克畢事。凡得二十二卷，雖未足遂爲三代先王之法，世有稽古之士，其或有取於斯，壬子立秋後三日七十三叟沈家本。

目錄（卷次目錄無）

按全書計共二十二卷，約十餘萬言，可謂宏篇鉅製，第書內未將卷次目錄載入，未免眉目有缺豁，或者後人整理遺書，一時漏略，抑爲著者拘於卷一內，列有目錄一項，不欲重出。生前即未撰就總卷目錄，細查卷一內總述之後，繼以目錄，實則所述，卽爲漢律之律目，如盜律有劫略恐獨之目，賊律有詐僞贗封之目，迥非全書目錄之性質可比。茲爲便於檢閱起見，查出錄補於此，計卷一分總述，目錄（似應作律目）卷二盜律，卷三賊律一，卷四賊律二分總述，目錄（似應作律目）卷五賊律三，卷六囚律，卷七捕律，卷八雜律，卷九具律一，卷十具律二，卷十一具律三，卷十二興律，卷十三廐律，卷十四戶律一，卷十五戶律二，卷十六旁章越官律朝律，卷十七金布律，耐金律，耐律，卷十八田租稅律，田令，錢律上計律大樂律田律尙方律，卷十九籓令聖令廷尉聖令光祿聖令廷尉板令公令水令功令養老令馬復令秩祿令宮衛令任子令胎養令嗣令齋令品令成卒令予告令田，卷二十雜錄，卷二十一軍法，卷二十二決事錄（故事附），如此開卷即一目了然矣。

此書係取前述杜之漢律輯証，張之漢律類纂二書爲基礎重加編次，首叙漢書刑法志晉書刑法志二書所載漢輯大略，以爲漢律之沿革淵流，謂之總述即序略概論之意。次卽叙列漢律之律目謂之目錄，其以蕭何所定漢律九章篇次爲主，末附傍章金布律田租稅律田令籓令雜錄軍法決事類等篇，爲全書之綱領，而九章篇目之先後次序乃根據唐律疏儀所載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國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其戶與廐之篇，則以晉書刑法志記載在先，改依晉志以興廐戶爲順序，更於九章篇目內，依據晉書刑法志所載，各增入罪名之細目，如：

盜律 罪目九即：劫略，恐獨，和買賣人，持質，受所監，受財枉法，勃辱強賊（勃者對也），還贖界主，賊傷。

賊律 罪目十即：大逆不道，欺謾，詐僞，贗封，矯制 賊伐樹

本，殺傷人者，諸亡印，備時不辦，盜章。

囚律 罪目六即：詐傷生死，詐自復除（令丙），告劾，傳覆，繫囚，鞠獄，斷獄。

捕律 罪目無（因晉志無文無以考之）。

雜律 罪目四即：假借，不廉，阿人受錢（令乙，呵問之意），使者贓賂（科，受命驗賄賂之意）。

附李懷雜律之目七即：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賭博。

異律 罪目二即：出賣呈（古文程字），擅作修舍事（科）。

舞律 罪目七即：上獄，考事職職，擅與徭役，乏徭，稽留，烽燧。

應律 罪目九即：逮捕，告反，接受，登聞道辭（科），乏軍興，奏詔不謹，不承用詔書，上言變事，以驚事告急。

戶律 罪目無（因隋志無文以考）等是。

復於各細目內逐列漢律條項，每條又各叙列事跡，首尾完具。但此僅就晉志所載有目可考者，逐條分繫。其無目可歸者，或如盜律，列於前端，再依律目編次。或如賊律，先儘有目者編列，餘另爲卷，若捕律，戶律各目，晉志無文，無以考之，祇可不復分目，總列其條項於該律之內。均附說明，條序井然。再益以所輯各條項後，殆無不具案語，或就史漢相質以補是非，或取唐律相較以証得失，斷語精確不愧老手斷輪。旁及魏晉陳隋各律，上下古今，取

精用宏，可謂集斯學之大成者。雖書內自序，謂就杜強二氏所著重爲編次，實則發揮光大之功，殆已不可同日而語。即就編訂方法而論，既援舊何九章之編次，以總其綱，自少杜書散漫之累。復依晉志律略之體裁，以析其目，更無張書粗略之弊。且自來輯佚事業，

極難得古書之本來面目，與獨抒己見之成爲一家言者不同。兩漢以後，舊律之在於今者，厥爲唐律，故是書首以唐律所載六經之篇

次爲主。其於輿厥戶三篇，因唐律晉志所載兩歧，應從記載在先晉志之次序，凡此皆所以圖復漢律之舊觀。以視張之編次漢律類纂不語體例，一意從新爲謹嚴矣。蓋氏聞習於目錄之學，遺書內尙轉有古書目校勘記多種。每有異述，用能取捨得當，考證精詳，決非僅以律學鳴於一時者。雖然，是書引用書目，足稱繁富。但仍嫌僅限於舊有之經史及一部分類書。自考據之學興，舉凡金石錢幣墨印甲骨竹木之書，均可取材。況民國初元，西陲新發見之木簡，大半流於海外，其中不少漢代遺物，氏又何以只求之文獻一端，而於金石之學忽略若是，觀其自序所署著書年月爲壬子季春，或者西陲木簡，發掘在后，爲氏所未及見歟。

清末銳意圖新，氏以舊律宗匠，提倡新法。在修訂法律大任內，日與館員，商訂民刑商訴，各律草案，先後告成。民國肇造，頒行各律，幾無不以前訂草案爲藍本。然氏一時頗受人所嫉視，指爲徇今衷古。嘗聞杭縣章總裁言，清末法律館討論新刑律時，黨派屢持異議。氏每引證唐明各律，以相發明。嗣提出查該院幾經爭議，賴氏之毅力主持終獲頒行。可見學無中西，心同理同。能守舊者，方可與言新也。又首建改良司法之議，創設京外各級審判。今之法院編制，迄未出當時審判制度之規範。追原溯本，不唯我法學界之先覺，亦可謂我司法界之元勳。徵諸鄰邦日本，與明治維新司法卿提倡新法之江藤新平，設置裁判之大木喬任相較，均無多讓。然彼則銅像巍然，永垂遺念。今之過日比谷司法省階前者，無不景仰先賢，肅然起敬，此則沒世無間，徒貽此廢簡殘編，任趨新者之毀譽，供嗜古者之撫摩，殊有負氏之苦心。此同一立功立言而社會不知崇報，其何以資紀念而興觀感，吁可慨也已。

又據沈寄簾先生遺書內列，所著書已刊者，除本書二十二卷外，尙有寄簾文存二編八卷，歷代刑法總考四卷，分考十七卷，赦考十二卷，律令九卷，獄考一卷，刑具考一卷，行刑之制一卷，死刑

之數一卷，唐死罪總類一卷，充軍考一卷，律目考一卷，明律目箋三卷，明大冊檢令考一卷，歷代刑官考二卷，未刊者秋職須知十卷，律例偶箋三卷，律例雜說二卷，讀律校勘記五卷，奏議彙存一卷，駁稿彙存一卷，雪堂公牘一卷，歷錢編一卷，刺字集二卷，文字獄一卷，刑案匯覽三編一百卷，內秋職須知改稱秋條及刺字集，均已另行，不知何以仍列未刊之內。他所著非刑律者已未刊二十餘種，前後都三百餘卷。尙有寄藏文存之編未成書，其零篇斷緒有待彙集者盈篋。所惜無入爲之整理，甚望社會上有志斯道者，發起遺書刊行會，共謀庶幾付梓，庶完成此不朽之盛業，亦嘉惠士林之一道也。至氏之藏書，因舊都遷遭變故，間有散出，數年前偶於廢肆，得見手批大明會典及大清律例根原兩書。會典聞爲哈佛駐京某書店以重值易去，想已浮海而西。急予偵尋，僅獲律例根原一種，書計百冊，莫不丹黃在目，致力之勤，珍佩無量。寄藏文存第八，錄載雍正三年修律黃冊跋語云：「壬辰秋取是書與萬歷大明律，雍正五年刻本大清律，合校一過，據其異同，分注於律例根原書內，以備稽考」。所指蓋卽此書。讀律之士，如獲寶實，方之世所盛稱黃（堯圃）批顧（千里）跋之善本尤有價值，焉可不什張而藏之。

漢律考（七卷四冊國務院法制局刊本）
程樹德（字郁庭福建晉江侯縣人清光緒舉人留學日本法政科進士翰林院編修民國法制局參事北京法商學校教授）

序

湯陽王式通序略云：「昔之言漢律者，大率搜香遺文佚字，矜爲博學，厥未能通律義。長安薛雲階先生，始有漢律輯存一書。庚子變起，稿本淪失，歸安沈審鑒師嘗取巴陵杜貴舉之漢律輯證，富平張隨一之漢律類纂，重爲編次，名曰漢律撤遺，程子此編致力久而取材博，爲究心漢學者所不可廢，他日薛書復出，沈書刊行，併此兩三，其有功於律學者爲何如也」。

涪陵施愚序略云：「戰國之季，韓非商鞅申不害之徒，盛稱法治，蔚爲一家之言；及其末也，傷恩薄厚，世論非之。爰漢代興，蕭何草律，而叔孫通制禮，兼禮治與法治而一之，漢祚之永，未始不基於此。（中略）管子謂法出於禮，太史公亦謂法令非制始清濁之源，斯真能爲探本之論者。程子樹德論律理意，多與余合，嘗欲盡搜羅唐以前散佚諸律考訂而並存之，先成漢律考七卷，出以示余。余謂漢律前人間有援引，至魏晉六朝諸律，則未聞有考證及之者。蓋宋元以後，士大夫馳騁於詞章考據，而律令科條，反委於胥吏之手，闕焉不講，乃至並其書而喪失之。昔漢之鄭玄馬融，魏之高柔衛覲，晉之鄭冲杜預，皆一代名人，而皆治律，是唐以前固無此習。意者天將假手於程子，以成此不刊之業，則前人之所以不爲者，天固將留以有待也」。

定遠方樞序略謂：「余既刻范氏天一閣宋刑統，又訪薛大司寇遺著唐明律合刻，將以付梓，顧聞薛氏而有漢律輯存一書，藏某舍人家，秘不肯出。程君聞余訪薛氏遺稿之勤，因出其所著漢律考七卷相示。余交程君有年，視其人恂恂如儒者，知其長於新律，而未知其亦邃於舊學也。昔之講漢學者，多詳於經史，而略於政術，今程君以考據之學言律，可謂獨闢町畦者矣。其書未知視薛書何若，然體例之嚴，徵引之富，固自有其不可磨滅者存。余既嘉程君之志，又喜其能紹薛氏未竟之功，因爲釀資刻而存之」。

著者自序茲揚要略分

漢律範圍 漢蕭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孫通旁章十八篇，及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爲漢律。

漢律淵流 九章之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則本於諸國刑典，其源最古。春秋時齊有管子七法，楚有僕區法苑門法，晉有刑書刑鼎，鄭有刑書竹刑，其見於記載者如此。商君有言，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自漢以後，沿唐及宋，迄於元明，

雖代有增損而敢竊議成規者，以其適國本而便民俗也。

漢律亡佚之時代 史記索隱引崔浩漢律序，陳書沈洙傳引漢律是六朝末漢律尚存。後漢書安帝紀注謂漢律今亡，隋志亦云漢律久亡，似在唐時已佚，但唐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尚有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建武律令故事三卷，太平御覽內猶引廷尉決事，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至宋末已全佚矣。

漢後律學衰微之考徵 漢世律學最盛，何休注公羊，鄭司農注周禮。皆以漢律解經，許氏說文，則並以漢律解字，今其佚文散句，猶可考見，而唐宋以來諸家卒無有從事考訂者，宋王應麟所輯之玉海及漢制考略有徵引，他不概見。今唐以前諸律，皆無一存，有清一代，律學尤闕焉不講，四庫全書按語甚謂，刑為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尚，此論一創，律學益無過問之者。

漢律著作之緣起 著者恫於今士大夫競言西律，而於古律之源流，率皆擯棄弗道。甲辰讀律扶桑，即有搜輯叢殘之志，荏苒十年，久稽卒業，丁巳戊午，乃稍稍備鈔存篋，因仿馬貴與文獻通考之例，釐為讀律考七卷，以存一代之制；序後並附有著書體例如左：

- 一專以考証為主，不涉論斷。
- 一參考各書，均一一標明書目，以類相從。同一類中，以年代先後為序，惟解釋標題，則列於各條之首。
- 一取材以漢書紀傳表示為獨多，故均不載明漢書，以避重複。
- 一其引用他史傳志，則必標明某史，庶免相混。
- 一引證古書，有刪節而無增改，不敢妄竄古書。
- 一漢律有沿用秦律及唐以前諸律有本於漢律者，均別為按語，附於各條之後。

目錄

- 卷一 律名考 (前列分考總叙後入正文)
- 卷二 刑名考 (全)

卷三 律文考 (全)

卷四 律雜考 (全)

卷五 律沿革考 (全)

卷六 春秋決獄考 (全)

卷七 律家考 (全)

此書據其自序，編成於戊午，按為民國七年，著者適官法制局參事，藉閒曹以從事著述，蒐挾書入署，夜歸鈔之積久而成（見實錄憶程樹德先生文），其為本書製序之王書衡（式通）施鶴初（景名）方立之（樞）三氏乃歷任之法制局長官，或刑曹專家，或法學知名，方氏且為提倡舊律最有力之人，訪求刊布不一而足，是書亦其釀資為之梓行，興廢繼絕之功，殊不可沒，想亦著者贊襄之力居多。

按是書首律名考計列有：

- 律（章程附）更析為九章律，傍章，越官律，朝律，尉律耐律金律，上計律，大樂律，左官律，田律，田租稅律，錢律。
- 令（詔條附）更析為令甲，令乙，令丙，令功，金布令，宮令，秩祿令，品令祠令，祀令，齋令，公令獄令鑿令，水令，田令，馬復令，胎養令，養老令，任子復，繆錢令，寶爵令，廷尉挈令，光祿挈令，樂浪挈令租挈。
- 科（科品附）
- 比（故事附）更析為決事比，死罪決比，辭訟比，決事都目，廷尉決事，廷尉駁事。
- 故事又析為武帝故事，建武故事，南宮故事，漢官禮儀故事，馬將軍故事。
- 次刑名考計列有

- 作刑 更析為一歲刑，罰作，復作，二歲刑司寇作，三歲刑鬼薪白粲，四歲刑完城旦舂，五歲刑髡鉗城旦舂。

肉刑 更折爲鯨剔刑左趾刑右趾宮。

死刑 更折爲棄市(磔附)要斬梟首夷三族。

贖刑

徒邊

附錄 更折爲鞭杖笞罰金，顧山，奪爵，禁錮。

又次律文考計列有：

律目 更折爲劫略(盜律)，恐獨(盜律)，和買賣人(盜律)，受所盛受財枉法(盜律)，勒索強賊(盜律)，遺贖界主(盜律)，欺誑(賊律)，詐僞(賊律)，矯制(賊律)，踰封(盜律)，賊伐樹木(賊律)，殺傷人畜產(賊律)，諸亡印(賊律)，備時不辨(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賊律)，詐僞生死(囚律)，告劾(囚律)，傳覆(囚律)，繫囚(囚律)，鞠獄(囚律)，斷獄(囚律)，假借不廉(雜律)，出賣呈(具律)，上獄(興律)，擅興徭役(興律)，乏徭稽留(興律)，株連(興律)，告反逮受(廐律)，乏軍興(廐律)，上言變事(廐律)，驚事告急(廐律)。

律文 更折爲自「行言許受財」(公羊宣元年傳何注引律)，迄至「一人犯罪當罰金」(史記張釋之傳)止共得百一十條。

令文 更折爲自「死者不可復生」(宣帝引令用)，迄至「孥長贖」(說文高部引漢令)止共得三十八條。

軍法 更折爲自「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胡建傳引軍法)迄至「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灌夫傳引軍法)止共五條。

再次律雜考計列有：不道，大不敬，不敬，不孝，禽獸行，先請，爵減，減死一等，以迄望後利日，赦，陳赦前事，共百三十條。

復次律沿革考，全就兩漢二百餘年間，天子詔令，臣工建議，

舉凡律令損益，罔不搜集，均依編年之體，無從分析目艱。末爲春秋決獄考，關於董仲舒治獄，計列有王謨漢魏遺書及馬國翰玉函山房兩輯本所引，通典六十九，父匿養子養子杖其生父二則，太平御覽六百四十父爲人刺殺子擊人誤傷父一則，白帖二十六君獵得麋九十一盜武庫兵器二則。此外他人引經決獄見於漢書志傳者，如萬不疑傳指衛太子爲罪人應送詔獄之類共得七十則，並見於風俗通二則潛夫論浮侈篇斷訟篇馬總意林文獻通考魏志劉虞傳各一則。

最末爲律家考 計列有蕭何、叔孫通、張蒼、董仲舒、賈誼、吳公、鼂錯、張恢、宋孟、劉禮、張叔、張湯、趙禹、杜周、杜延年、公孫宏、韓安國、田生、于公、于定國、路溫舒、鄭賓、鄭昌、鄭弘、黃霸、嚴延年、孔光陳、湯丙吉、薛宣、尹翁歸、淮陽王、欽趙敬、肅王、彭祖、何比干、弘恭、石顯、王禁、王霸、梁統、梁松、郭弘、郭躬、郭曄、郭棖、郭儉、郭旻、郭賀、侯霸、廣陵思王、荆王煥、吳雄、吳詠、吳恭、陳咸、陳龍、陳忠、鍾離、陽球、樊豐、周紡、應邵、黃昌、董昆、盧行、孟叔、孫宜、郭令卿、馬融、鄭玄、張皓。等共六十九人

總括全書七卷，分類方法，係按馬貴與文獻通考之例；先分各考，每考之前又各有總敘略述作考緣由，與前述各著，分析稍有出入。然典雅渾括，深得稽古之意，蓋搜輯佚律，亦爲整理國故事業之一，專主考證，不尙論斷，凡例已言及之，嚴格體裁固應如此。若乃研求一代之法制，自應着眼當時之政治思想社會狀態，以爲分類之標準。漢興原係利用農民無產之羣衆，獲取政權，統一以後，再建法治制度，藉爲鎮壓人心之具。高帝入關，除秦苛法，而族刑肉刑道隨斷古之酷刑猶存。文帝雖除肉刑，而當斬右趾者易爲棄市，管隲者又往往致死名爲寬仁，實取重刑政策。又復律體不分，相輔而行，禮爲定案之規範，刑乃悖禮之制裁。儒生更以春秋斷獄，假借經術迎合主意。倘就此等史蹟，根據搜求，分門別類，自覺新

類可觀。此丘漢平氏於魯徐傳保先秦國法之遺跡一書文內，涉及著者是書謂爲分類未能融會貫通，意即指此而言。聞著者別有中國法制史講義，編輯內容一以限於歷代律令，分別類目，亦未脫漢律考之窠臼，以丘氏之言推之，未爲無見。但以之加諸著者是書，則不足爲定評也。（見東吳大學法學雜誌五卷六期六二頁）

又律文律雜兩考，居是書之主幹地位；亦即著者精力所聚。律文考內，專以各書傳注引明引之律文爲主。如行言許受財一項，爲公羊傳何休注內所引之律文。諸爲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爲贖行者皆爲司寇一項，爲外戚恩澤侯表如淳注內所引之律文是。其於傳注所引律文之外，史記漢書記傳表志，常以一人一事之故，推究當時律制及其他尙書，禮記，周禮，公羊傳，九經古義，賈山至言，賈誼新書，口覽，鹽鐵論，急就篇，淮南子，潛夫論，魏書，晉刑法志，初學記，通志，白帖，太平御覽，東西漢會要，荆楚歲時記，諸書所聚漢法，博采雜抄，而成律雜考一篇。均較前人所著，條舉特詳。至於前之律名刑名，祇爲全著之大綱。後之律沿革考，不遑律文之餘瀝。若乃春秋決獄及律家考二篇，有清末季，已有富平張鵬一創作於先，稿本曾經沈家本氏贈跋載入寄書文存，原書已否印行，著者會否寓目，固未遽爾斷定。然僅就兩篇之立名取義，或受張氏感導之功不少。嘗攷昔之言漢律者，多爲漢學家偏重考據，大率搜索遺文佚字，詳於經史，鮮能通於律義。而世之推爲一代律學宗師者，其所著又不免拘於古而略於今。著者以新律家而研漢律，因科學之方法明邏輯之原理，治學立說應無矛盾抵牾之弊。然細查律名考總叙內略謂魏晉以後，律令之別極嚴，而漢則否，並引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蕭望之傳引金布令，後漢書則引作漢律金布令，晉志直稱金布律，是令亦可稱律。因是創爲漢代律令互相混用，無須強爲劃分之說。殊不知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施立制，兩者性質，顯有區別，漢武帝元封年間廷尉杜周，

不論律令，一意迎合。或語之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杜周答曰：「三尺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揣其意不過謂有先王之法後王之法，法家以法後王爲是，此乃杜周一時之強辯。決前主定律，後主定令，因帝位移易，令自變而爲律之理。又同一時代同一法文固不許忽謂稱律，忽謂稱令，但所指實書刑法志，不稱金布令，而稱金布律者。蓋以晉志僅引用魏律序略之原文。魏律爲魏明帝時代所編，其距前漢時代，相隔甚遠，又安能保其必爲一定之稱呼。日人小川茂樹氏著有漢律略考（見東洋史論叢原博士遺曆紀念號）一文，對於漢代律令混用之說頗加指摘，並於漢代律之性質，與律令變遷之經過，考據特詳，或可爲重要之參考。

漢律久佚，後人考証是學，當以宋之王應麟作漢制考，引漢律令之見於周禮鄭注及說文者凡二十餘條，爲開山之鼻祖。其輯爲專著者，即前述薛之漢律輯存，杜之漢律輯證，張之漢律類考，皆昭昭在人耳目，至於清沈欽韓作漢書考疏證引漢律見於史漢注者凡十餘條，同光間山陰汪瑛著松煙小錄，亦雜引漢律令之見於許氏說文者，此皆著者新由故紙堆中搜尋所及。洵發人所未發，然若日本古與，普通所常見之令彙解令集解無刑錄等，未始不可以之間接考証漢律。民國初元，新發掘之燉煌石室秘藏西陲木簡，大半流於海外，其中亦不少漢代遺物，即沈家本氏之漢律據遺，行世稱晚，而蓋本早定於辛壬之交，何以書內，均未加以理會，或者如著者自述之言，性不諧俗，幽居寡歡，託著書以寄志。（見九朝律考自序）故其伏案潛心之時，餘事全不置意耶。近讀報章迭載著者負笈扶桑，與已故汪精衛主席孔希伯院長，一時有法政大學三元之稱。汪爲革命元勳，孔則治事長才，此獨以篤行力學，見知當世，光寧間，曾侍憲法講筵，覺其

議論風生。諷解透徹，以不滿意議會政治，入民國後，頗不得志於時。乃註傾軋全副精神，致力於人所擅棄之舊律，孜孜以終其身，不求知於當世，而流傳或在百年之後，先生之學，亦自有其千古。

古。值茲世變日亟，韶光不再試一追憶當年立雪程門，殊令人悵惘靡已。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第一期

目錄

- 中國史前人類生活之狀況
- 人格的實在論略述
- 數學邏輯概論
- 清玉康跋
- 社會學研究法
- 漫談文化之一——文化的定義
- 晚唐幾種語錄中的白話
- 論山水畫

- 裴文中
- 文 運
- 靳宗岳
- 趙子亨
- 楊 莖
- 關琪桐
- 馮承鈞
- 李戲魚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

第二期

目錄

- 社
- 等韻源流後記
- 中國近三十年之聲韻學
- 中法初期關係之研究
- 近代德意志的工業發展
- 羅馬帝國衰亡的原因
-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一)

- 兌 之
- 趙蔭棠
- 齊佩瑒
- 張雁琛
- 王 誼
- 吳祥麟
- 楊 莖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 (完)

孫海波

夏至起純陽，陽爻位伏藏，冬至陽爻動，陰氣凝地。

此飛伏之說也。卦象見者為飛，不見為伏，飛方來也，伏既往也，如易乾初九伏震為潛龍，坤下伏乾為履霜，皆其例。唐六典又謂京氏視卦之八氣，王相因夷胎沒休廢及飛伏世應而使焉。則是五行休王之術，亦傳自京房。然益牽附，無足深論。古文易費高之說不傳，其詳莫究。隋書經籍志有易林二卷，費直撰。易內神筮二卷，費直撰。易筮占林五卷，費直撰。唐志有費氏逆刺占災異十二卷，其書並佚。禮記日令正義引易林云：

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以為出於費氏易林，今按其術頗與京氏八卦六位之說，疑當為焦贛易林之說，非費氏也。何則，京房之學，出於焦氏，焦氏易林雖不傳，今其說與京同術，故知為焦說之僅存者。若費氏為古文家，當不至用京氏之法以釋易也。又羅泌路史云：

費直易十二篇，以易卦配地域

晉書天文志引其十二次所起度數，稱費直周易分野，唐開元占經亦引之，至其配卦之例亦佚。要而論之，易之為書，舉天地人物事為，悉擬諸形容以象物宜，占者觀象玩辭以明吉凶。漢儒說易，皆求其象以究其理，此古讀之僅存者。若夫小數穿鑿，古今雖分，其陋咸同，故其爭不巨也。

尚書分今古文為最先，而尚書之今古文亦最糾紛難理。史記儒林傳言伏生故為秦博士，樂焚書，伏生壁藏之，及兵大起，流亡。

漢定天下，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

之間，是為今文尚書。孔安國所校定之本，是為古文尚書。夫孔門寫定之書，皆用古文，伏生乃秦博士，所藏壁中之書，必與孔壁同為古文，至漢發藏以教徒，始易以通行之隸書，而授於歐陽夏侯諸子，則所謂今文者，古文之譯本也。安國據孔壁本以今文讀之，則安國所讀之後，亦今文也。同一之本，讀者之人不同，故說亦不同，如後世翻譯，一言語也，或兩譯之，或三譯之，或十數譯之，祖本同，譯本正不必同。歐陽之書，既立學官以授弟子，歐陽未必不識古文，而弟子員則未皆周悉也，必賴今文之本以教，故漢經師所傳者，皆是今文。若說文解字所稱尚書，多不與經同，是博士以今文讀易其字，而許君仍存古文之舊，此文字之不同者也。

今文尚書說，本於伏生大傳，而古文說則多本之於周官。如輯五瑞，白虎通瑞贊篇曰：「何為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蓋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土功之事也。」公羊定八年傳解詁云：「不言璋玉者，珪璧琮璜璋五玉盡亡之也。珪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徵召。」與白虎通所施略異而名正同，此今文家說也。馬融注云：「五瑞，公侯伯子男取執以為瑞信也。」按今文說，嚴三等爵，周以前不得有五等爵，馬注蓋本古文周官為說。又尚書大誥之「王若曰」，今文說以為周公攝行政當國，古文說則以周公為假王，此經說之不同者也。

又考西漢之世，歐陽夏侯說書，亦不盡本於伏生。漢書於定國傳：「萬方之事，大錄於君。」是用木夏侯說，與伏生大戴之說相背，而伏生又同於古文。地理志：「周公封弟康叔，號曰孟侯。」是

用小夏侯說，與伏生迎侯之說相背。白虎通以「虞賓在位，不臣丹朱」，亦是用夏侯說，與伏生「舜爲賓客」之說相背。歐陽夏侯說：「天子服十二章，公卿服九章」，與伏生五服五章之說相背。

書本不言災異，而夏侯則說災異。漢書夏侯勝傳：「勝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尙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云：「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乘輿而諫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皆夏侯以尙書言災異之證。勝從父子建，師事勝，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勝非之曰：「所謂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建亦非勝爲學疏略，難以應敵。是今文家亦自相爲異說，不盡本之於師也。

古文尙書與今文異者，自篇章師說而外，尙有小序，然考今文本亦有序。漢志著錄歐陽章句三十二卷，歷來說之者皆異辭。王引之經義述聞以爲經與章句皆有誤字，皆當作三十三卷，蓋取二十九卷中盤庚與太誓各分爲三，故爲三十三卷。康有爲新學僞經攷謂歐陽經及章句卷數難明，又云並難引據而已。惟陳壽祺今文尙書有序說，謂伏生經文二十八篇，增太誓三篇，共三十一卷，其一卷必百篇之序也。而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故，歐陽章句仍止三十一卷矣。夫書序之僞，自宋以來，人多辨之。（朱子語類云：某看得書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又云：小序斷不是孔子作。顧炎武日知錄引孫寶桐曰：書序爲後人僞作。徐與喬經史辨體云：百篇之說無攷，止據書序耳，書序非古也。康有爲新學僞經攷，崔適史記探原，並詆爲劉歆僞作。）大約秦漢間經師爲之，故歐陽章句有序。漢熹平所刊石經，皆今文之本，其尙書分盤庚三篇，後附書序一篇，正三十二卷，與歐陽章句卷數正合；是知熹平石經所用之本，即歐陽章句本矣。石經有書序，是知歐陽本亦有書序矣。當時經文只二十九篇，故序亦二十有九，古文經序冠于每篇之首，不另爲篇，故分四十六卷，五十九篇，是尙書之有序，今古文本之所同也。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完）

書序雖非百篇，然亦不止二十九篇，史記所引可見。今所傳百篇之序，疑出於張霸，漢書儒林傳云：

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義淺陋。成帝時，求其爲古文者，霸能爲百兩篇，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夫平當，待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

論衡佚文篇云：

孝成皇帝讀百篇尙書，博士郎莫能曉知，徵天下能爲尙書者。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兩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具成奏上，成帝出秘尙書以校攷之，無一字相應者，下霸於吏，吏當器辜，大不敬，成帝奇霸之才，赦其罪，亦不滅其經，故百二篇書傳于民間。

皆言張霸造百兩篇，張霸之所以作僞者，緣尙書緯謂孔子求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訖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去三千一百二十篇，于是尙書有百兩篇，百兩者，其百篇爲尙書，兩篇爲書序。霸既能僞百篇之書，當亦能僞百篇之序，則書序之出于張霸也明矣。

而古文尙書，又有壁中本及漆書本之分。後漢書杜林傳云：林前于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于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于是遂行。

後漢書儒林傳又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作解

，由是古文遂顯于世。

參按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經，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其古文尙書篇章見于今文者，諸家注之，其爲今文所無者，諸家未嘗作注也。漆書賦一卷，其書不傳，未知與孔壁本相去奚若，然非一本，許慎據說文，嘗引杜林說，蓋即漆書中字。或謂漆書即壁中書新亡之亂，秘書佚出，而杜林得之，恐未是也。

詩在漢初，有齊魯韓三家，雖皆今文之學，而所出各異，說不相通。關雎「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桓寬鹽鐵論執務篇云：

詩云：「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有求如關雎，好德如河廣，何不濟不得之有。

陳喬樞齊詩遺說考云：

桓次公鹽鐵論，皆用齊詩，如以豈爲刺義，與魯韓毛顯異，以鳴雁爲雉文，與魯韓毛並殊。

此齊詩與韓魯異者也。又如黍離一篇，新序節士篇云：

衛宣公子壽，閱其兄伋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

此劉子政所引魯詩義也。而韓詩云：「黍離，伯封作也」。陳思王植令題鳥論云：「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後漢書鄧曄理韓詩，光武令曄授皇太子韓詩，曄說太子曰：「吉甫賢臣，故逐孝子」。薛君韓詩注曰：「詩人求已見不得」，是韓詩以黍離爲伯封作，與魯詩以爲公子壽作者異也。皮錫瑞詩經通論曰：

史記儒林傳曰：「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以史記之說推之，可見魯齊韓三家詩大同小異，惟其小異，故須分立三家，若全無異，則立一家已足，而不必分立矣。

按漢書藝文志：「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

傳，或取春秋，采雜證，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是班固已譏齊韓說詩之非本義矣。

毛詩與三家異者，唯寥寥詩六篇，然亦有序而無辭，而陳喬樞所輯之韓詩，亦有六篇之目，此又韓毛所同者也。

至其說義，則毛傳與三家大異。如魯頌，毛傳小序以爲季孫行父作，三家以爲奚斯作。商頌，小序以爲戴公時正考父得之于周太師，三家以爲正考父之作。（後漢書曹褒傳曰：「昔奚斯讀魯，考父詠殷」。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奚斯，魯公子也。正考父，孔子之先也。作商頌十二篇」。是奚斯作魯頌，正考父作商頌，義出韓詩。）又毛義調商魯所以列于頌者，以其得用矢于禮樂。三家則謂詩終三頌，亦春秋王魯新周故宗之意。（此語出于緯書，文選潘仁至賦注引樂緯動聲儀云：「先魯後殷，新周故宋」。）又毛義謂

關雎爲后妃之德，系之周公，三家以爲刺康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史遷習魯詩，此實爲魯詩說。劉向列女傳：「周之康王夫人晏朝，關雎豫見，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劉向習魯詩，故與遷同。）毛序云：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故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此毛詩之言四始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

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清廟爲頌始。

此史遷用魯詩說也。其義與毛顯近。毛詩言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此毛說與周官相通，三家無是義也。齊詩有三基，四始，五際，六情，八節之說，三基者，以三十年管一辰，仲暨季孟，十年一迄，基歷三十六而周，爲歲三百

六十也。四始者，詩緯汎歷樞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五際者，鄭康成曰：「汎歷樞云：『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芣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六情者，喜怒哀樂好惡也。八節者，以國風分主八節：齊主立春迄春分，爲孟春之位。陳主春分迄立夏，爲季夏之位。曹主夏至迄立秋，爲季夏之位。秦主秋分迄立冬，爲仲秋之位。唐主立冬迄冬至，爲孟冬之位。魏主冬至迄立春，爲季冬之位。禮主立夏迄夏至，爲孟夏之位。幽主立秋迄秋分，爲孟秋之位。凡此諸說，不惟毛傳所無，即魯齊亦無是義也。

毛詩有大小序，乃後學所附益，與書序相似。舊說：起自用邦國焉，名關雜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爲大序，孔穎達正義云：

自關雎以後，每詩一篇，即有一序，皆謂之小序。

朱子詩序辨說云：

詩者，志之所之至詩之至也爲大序，其餘首尾爲關雎之小序。至其作者，鄭玄詩譜去：

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盡，毛更足成之。

其說非是。後漢書儒林傳云：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

是言毛詩序作于衛宏，亦無斷據。竊疑詩序亦秦漢間傳詩者所作，至宏始彙集之，與毛詩並傳焉。詩之有序，不惟毛詩爲然，即三家亦

皆有序，水經注引韓詩周南叙曰：「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則韓詩之有序也。魏張揖習齊詩，其上林賦注曰：「伏櫪，刺賢者不遇明王也」。則齊詩之有序也。劉向習魯詩，其列女傳以萊菔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則魯詩之有序也。是詩之有小序，又毛齊魯韓四家之所同也。而說典禮制度之處，毛與三家，頗多岐異，以故今文家多詆毛公之無其人，而毛傳爲欲所僞，要之漢人說詩，三家最古，名物訓詁，毛詩爲長，二者當應並傳，未可軒昂其間也。

公羊家言禮，多本于王制，與周官左氏多不相通。王制云：

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禮記正義引五經異義公羊說：

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又異義引左氏說：

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盟。

王制云：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禮記正義引五經異義公羊說：

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

又異義引古春秋左氏傳說：

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唐虞之地萬里，容地百里萬國，共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爲天子間田。

王制云：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

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

五經異義引左氏說：

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蕪圃之

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縣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賦法：積四十五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轂萬乘。

周禮小司徒云：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鄭衆注云：

井牧即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皋者也。

是王制用公羊說，左氏用周官說，二者界限甚清，毫不相混。又如

宮室之制，禮記玉藻正義引五經異義云：

明堂制：今禮說禮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闕，三十六戶，七十二闕，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闕，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闕，布政之官，周公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地，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一茅。

是周官記明堂五室，盛德記則以爲九室。三公之制，北堂書鈔五十一引五經異義云：

今文尚書夏侯陽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爲星辰，在地爲山川。古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

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爲三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爲六卿之屬。士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

是今禮謂三公爲司徒司馬司空，而周官以爲太師太傅太保，此其說制度之異者也。然周官雖晚出，要不失爲六國之書，王制雖今文，乃漢文時博士所集。博士所集王制，自能與博士師說相應。然博士說禮，今禮所無者，亦間采古禮。古禮所無者，經師亦間用今制。如古周官有州牧立監，今王制則方伯有監，古周官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今王制同。古曲禮有二伯州牧，度邦小侯，今王制有二伯方伯卒正，此又其異中之同者也。

至公羊左氏二家，其說尤異。公羊之興，始於董仲舒緣飾經術以佐漢廷改制，其謬固無論矣。然西漢之世，政治之錯亂，莫不以公羊學說爲依據，其勢力潛伏於政治也，至鉅且深。左氏本不傳經，古文立學，由於劉歆之爭，其所以立學者，實由於王莽之助。莽之助歆立學，何哉？蓋欲援古文經說，以成其篡漢之計耳。當封建之世，以庶人而爲天子，實非易易，莽之代漢自王也，恐今文學說之不利於己，是以欲改換天下之人心，必自改易學術始，此今古文問題之所以由興也。

八 漢應讓國及爲堯後之根據

先是，高祖時，有赤帝子之讖，漢當正火德，然以火德無驗，其事施行未久而即止。故漢書郊祀志贊云：「高祖：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史記封禪書亦云：高祖「以十月至灊上，因以十月爲年首，而色尚赤」。文帝「郊見雍五時祠，衣皆上赤」。此皆尚赤之証。而終以土德之瑞見，不得不改上黃。及春秋左氏傳出，而漢爲堯後之說始興。案左傳文公十三年云：

晉人患秦人之用士會也。……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自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既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

此言士會歸晉之後，其帑有處於秦者爲劉氏。然士會之姓何姓哉？襄公二十四年左傳又云：

范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周盟爲范氏。

此范宣子自述其氏姓之由來，在虞以前爲陶唐氏，後歷夏商周三代均改爲民，宣子乃士會之孫，士會受封於范，故宣子又以范爲姓。又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

蔡墨……對曰……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陶唐氏既衰，後有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求之，懼而遷于魯縣，范氏其後也。

此又引蔡墨之說，以證實范宣子自述之言爲不虛。且陶唐氏之後有劉累，已以劉爲氏，士會之姓范者，則因受封于范而改氏。其處爲劉氏者，則是仍其劉累之舊姓也。劉氏爲陶唐之後，是漢當爲堯後也。堯以大德王，漢爲堯後，則亦當爲大德也。是漢爲大德之有據也。故賈逵曰：「五經家皆無證圖證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後漢書賈逵傳）然左傳此文，昔人已多疑之。晉劉炫謂

非丘明之筆。（春秋正義引）

唐孔穎達左傳正義亦云：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完）

士會之帑，在秦不顯，於會之身，復無所辭，傳說「處秦爲劉氏」，未知何意言此。討尋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漢室初興，捐棄古學，左氏不顯于世，先儒無以自申，劉氏從秦徙魏，其源本出劉累，挿注此辭，將以媚世。

是孔氏亦疑「其處者爲劉氏」一語，不類左氏之文，以爲媚世者之所挿注。今按史遷著史記，本之于左氏國語，使左氏果有此言，史遷不應不知，何以所撰高祖本紀，不述其事，而僅云「姓劉氏，父曰太公，母曰劉媪」而已。至其秦漢之際月表，何以又不誇耀漢廷先德之美，而僅云「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于三代」。又當漢武改德之時，史遷亦預其事，使古藉果有大德之徵，何以又力主「漢當土德」。而諸主漢爲赤統者，亦無一語及此。知漢爲堯後，漢初無是說也。

據漢書，漢廷改德之說，竊釐于昭成之世，緣武帝之立，好大喜功，征匈奴，開運河，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昭帝繼之，不務遠略，委政于霍光，而天下益亂，災異迭見。元鳳三年，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奴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以上並見漢書陸弘傳）當時學者推三統之傳，以爲漢當易姓受命。陸弘傳：

孟推春秋之意，以爲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而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爲，此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枯社木復生，非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

後陸孟使其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卒以妖言獲罪誅。及宣帝即位，

漢復中興，公孫病已之言說矣。而元帝優柔寡斷，信任宦者，外戚擅政，中興之業由此衰，其時災異尤多。京房召對，言「今陛下即位以來，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湧，地震石隕，夏霜多雷，春凋秋榮，隕霜不殺，水旱螟蟲，民人飢疫，盜賊不禁，刑人滿市，春秋所紀災異悉備，陛下視今為治邪亂邪？」元帝亦云「亦極亂耳，尚何道！」（並見漢書京房傳）至武帝元延元年，災異尤數，上因問谷永，永對曰：

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記，涉三七之節，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厄，三難異科，雜焉同會。……兵亂作矣，厥期不久」。《漢書谷永傳》

谷永習京氏易，長于災異，其說三難異科，一，三七之節紀，三七者，二百一十年也，自高祖元年，至平帝元始四年，適為二百一十年，而漢室之厄運至也。二，无妄之卦運，京房說无妄，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言漢室之無望也。三，百六之災厄，漢書律歷志引易九應曰：「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顏注引孟康曰：「所謂陽九之厄，百六之會者也」。言漢室又逢陽九之災厄也，由谷永之言，漢之運衰，顛覆在即，蓋天數已定，無可挽回，由是王莽代漢之說以興。

九 王莽之自本

王莽于漢室為外戚，宣帝時，廷尉史君禁獻其女政君入掖庭，為太子爽所幸，生子嬰。（即成帝）宣帝崩後，太子爽即位，是為元帝。嬰立為太子，政君立為皇后，王莽封陽平侯。禁死，長子鳳嗣位，元帝崩，成帝立，尊皇后為皇太后，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益封五千戶。王鳳專政十一年歿，弟王音代其位。王音專政七年歿，弟王商代其位。王商專政十一年歿，弟王根代其位。根和元年，王根辭政，薦其侄王莽以自代。漢書劉向傳言向上封事云：「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大將軍秉政用權

，王侯驕奢僭盛。……行考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為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排損宗室。孤弱公族。……兄弟据重，宗族斃五，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由是言之，成帝之世，政權始終不出王氏之手也。

王莽少孤貧恭儉，師事沛郡陳參，受禮經，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又與劉歆同為黃門郎，同治古文經，二人之交誼甚厚。及莽為大司空，舉歆宗室之有材能者，以為大中大夫；歆天為之典文章之事。莽色厲而言方，欲有所為，微見風采，黨與承其指意而顯奏之，莽推讓焉，上以感太后，下用示信于衆庶。其行事無不以經說為據，尚書大傳：「周公居攝六年，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成王以歸周公」。平帝元年，莽諷益州塞外蠻夷，自稱越裳氏，重譯到漢廷，獻白雉一，黑雉二，于是羣臣盛陳莽功德，致周公成白雉之瑞，千載同符，漢乃封莽安漢公，益戶增爵邑。經言伊尹為阿衡，周公為太宰，平帝四年，王舜奏言：「春秋列公德之義，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惟至德大賢然後能之。其在人臣，則生有大賞，終為宗臣，殷之伊尹，周之周公是也」。于是人民上書者八千餘人，或曰：「伊尹為阿衡，周公為太宰，周公享上公之賞」。漢廷又益封莽地，稱宰衡，莽受稱而辭地，斯時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餘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叩頭言，宜亟加賞于安漢公，王莽苦辭，太后下詔不許，今議九錫之儀，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九百二人皆曰：「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于今者，為九命之錫，臣請命錫」。平帝五年夏，太后臨前殿，親織絲織袞冕纓路龍旗等物，位擬天子矣。乃有宗室泉陵侯劉慶上書，言「周成王幼少稱孺子，周公稱攝，令帝當于春秋，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公」。按周公行天子事，出于古文經說，書序云：「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公周相成王，將黜

攝，作大略」，則大略是周公作，篇中「王若曰，猷，大禹爾多邦」，王即周公矣。又康誥「惟三月哉生霸，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王稱康叔為弟，則王亦周公矣。禮記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亦言周公踐天子之位，由是古文家有周公假王之說。莽既依仿周公代平帝行天子事，於是平帝疾作，於是平帝疾作，莽乃作策請於秦時，戴璧乘圭，願以身代，此效周公之以身代武王也。而平帝竟崩，元帝世絕，宣帝會孫五十有三人，玄孫二十有三人，莽卜相之，惟玄孫中廣威侯孺子嬰最吉，乃以子嬰嗣位。是時前輝光謝靈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闕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為皇帝」。莽受命之圖讖成矣。王莽等共令太后下詔，令安漢公攝踐詐，如周公故事。

自陸孟劄漢為堯後之說出，哀平之際，學者多信之，雖宗室博學如劉向，亦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于魏，秦滅魏，遷大梁，都于豐」。是以頗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至于周，在秦作劉」。亦自信劉為堯後。及劉歆撰律歷志，引世經，乃重定古史世系及漢之德，茲錄于次：

春秋昭公十七年，鄭子來朝。……言鄭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于易，庖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

太昊帝，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言庖犧繼天而王，為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為帝太昊。……故天下號曰庖犧氏。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管隴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以運，故伯而不王。秦以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炎帝。易曰：庖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伯而不王，雖有水德，非其序也。以火承木，故為炎帝。……故天下號曰神農氏。

黃帝，易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為土德。……故天下號曰軒轅氏。

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青陽也。是其子孫名繫立，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重黎。蒼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高陽氏。

帝嚳。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清陽，玄囂之孫也，水生木，故為木德，天下號曰高辛氏。

唐帝。帝系曰：帝嚳四妃，陳豐生帝堯，封於唐。蓋高辛氏世衰，天下歸之，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陶唐氏。

虞帝，帝系曰：顓頊五世而生鯀，鯀生禹，虞舜繼天下，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夏后氏。

成湯，書經湯誓：湯伐夏桀。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啟。

武王，書經牧誓：武伐商紂。水生木，故為木德，天下號曰周室。

秦伯漢高祖皇帝。著紀，代秦繼周，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漢。

世經之書，是否劉歆所撰，抑或出諸他人之手，固不可知，而所列古史系統，與鄭衍五德說董仲舒三統說均殊。鄭衍列黃帝至周僅四代，至仲舒增為九代，而此又增為十四代，鄭衍五行之序，為土木金火水，而此則木火土金水，尤可異者，堯為火德，而歷天下於舜，漢為堯後，適當火德，而又際德衰當禪讓，恰與王莽之說相合，且其中古帝王名諱，又雜見於古文諸經，意者王莽將取漢以自王也。

使歐古文經以透城新五德之系統；且以重定漢德。漢為火德之說既定，王莽乃自造主為舜後說以與之合。漢書元后傳云：

莽自謂黃帝之後，其自本曰：「黃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繼堯，以姚為姓，至周武王，封舜後滿於陳，是為胡公。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齊，齊桓公以為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為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安為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為氏。」

文景間，安孫遂，字伯紀，處東平陵，生賀，字翁孺，為武帝請改御史，遂捕魏郡羣盜，翁孺皆縱不誅，它部御史，至斬萬餘人，翁孺以奉使不稱免，嘆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子孫，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與乎！翁孺既免，而與東平陵終氏為怨，迺徙魏郡元粟里，為三老，魏郡人德之。元

孺公曰：昔春秋沙麓崩，晉史卜之曰：「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其齊田乎？今王翁孺徙，正直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墟，即沙麓地也，後八十年，當有貴女興天下云。

觀葬之自本，知王氏出於舜後，舜起鳩納，以鳩為姓。周封鳩滿於陳為胡公，為胡姓。後十三世為陳敬仲，奔齊，為田氏，田陳王齊，至王建，滅於秦，為王姓。王為舜後，堯讓天下於舜，則漢亦當讓天下於王。於是有人持楮人哀章者，舉問長安，素無行，好為大言，見莽居攝，即作銅書為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書曰：「赤帝行璽某傳子黃帝金策書」，某者，高皇帝名也。書言王莽為真天子，戊辰，王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璽，御王冠，

謂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即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纆，異器械，以十二月朔癸酉為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為時，服色配德尚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旌旗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以上

見王莽傳）是其作自本，及欲為世經，皆為其受禪之張本，猶仲舒創三統說以為武帝改制也。武帝改制，色上黃，歷用夏，象采三統五德也。王莽之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亦象采三統五德也。仲舒之所以尊公羊，以公羊有王者受命必改制之說，便於武帝之改制也。故莽之所以尊古文，以古文經有漢為堯後及禪讓之說，便於王莽之謀漢也。蓋一種學術之興，無不以政治運動為轉移。及大師及政，政治之意味漸失，末學小生，專殘守己，姝姝於一先生之言，一變而為門戶之爭，然非當時立學之真意也。

莽既建國號曰新，行真天子事，細漢嬰曰公，而細漢命，則當改制應新王，改制不能不有所本也，今文經說，為西漢廷臣所用之書，莽當不能再用之，於是不得不不用古文，以冀一新天下之風氣。說文序云：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

此莽之統一文字者也。王莽傳，始建國元年，策軍司云：帝王之道，相因而通，盛德之祚，百世享祀。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帝夏禹，舉陶，伊尹，咸有聖德，假於皇天，功烈巍巍，光施於遠，予甚嘉之，營求其後，將祚厥祀。惟王氏，虞帝之後也，繼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於是封姚恂為初睦侯，奉黃帝後。梁護為修遠伯，奉少昊後。皇孫功隆公干，奉帝嚳後，劉歆為祁烈伯，奉顓頊後。國師劉歆子棻為伊休侯，奉堯後。姚昌為始睦侯，奉虞帝後，山濤為褒謀子，奉舉陶後。伊玄為褒衡子，奉伊尹後。

其所本之古史系統，皆用古文左氏傳說，此左氏傳之所以興也。又自宗廟社稷封國車服刑罰之制，以及吏民養生送終嫁娶葬田宅器械之品，莫不有所更定。立四輔三公西將為十一公，凡九卿，分屬

於三公。每卿置大夫三人，一大夫置元士三人，凡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建郊宮，定姚廟，置九錫，製嘉量，用羞百有二十品，備和饋美御和人三，位視公，嬪九人，視卿，美人二十七，視大夫，御人八十一，視元士，無不依附周禮。本傳亦云：
 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屬令屬長，職如都尉，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見禮如三公，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公氏作牧，侯氏卒正，伯氏連率，子氏屬令，男氏

屬長，皆世其官，其無爵者爲尹。
 是其朝綱典制，皆本於周官，此周官之所以興也。由是言之，劉歆之治古文經，其意正欲佐莽以制作，與董仲舒用公羊說漢武者正相似，莽之助歆立古文經學官者，正利用古文經說以便己，與武帝用仲舒策立今文博士，事復相類，故曰，漢代今古文之爭，非經學本身真偽之爭也，實政治之爭也。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 民法上特種損害賠償問題 劉志敏
- 道家仙境之演變及其所受地理之影響(上) 張星烺
- 發展中國科學教育芻議 張春霖
- 后羿傳說叢考 孫作雲
- 法國浪漫戲劇運動史最重要的一頁 鮑文蔚
- 文化學小史 閻煥文
- 中國近三十年之聲韻學 齊佩瑛
- 中法初期關係之研究 張雁琛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四期 目錄

- 譯鄭和下西洋考拾遺並答伯希和教授 馮承鈞
- 論秦與儒教之關係 孫海波
- 漢墓摘記 姚登
- 道家仙境之演變及其所受地理之影響(下) 張星烺
- 明代畫譜解題 傅惜華
- 后羿傳說叢考(中) 孫作雲
-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二) 楊堃

現代獨裁政治導論

(中)

裴今度

(四) 中世紀以前歐洲獨裁官政治的

權限

古代羅馬的獨裁官是附以一定的期限，根據委任權限而任命的受權者，既如上述。受權者這個名詞，自中世紀以後，用爲表示在受權者之下的一個政治機關。在加能法 (Conon Law) 上，「受權者」這個名辭是用作一個政策上的用語，有把裁判權委任於非裁判官的意義。又在中世紀的裁判制度中有所謂巡迴裁判制度，英吉利的巡迴裁判制度是由大法官以巡迴裁判官的資格代表國王巡視各州裁判所，判決比較重要的裁判事件，同時監督課稅的議價並判決關於此類的爭議，這是它的任務。但是到了後來，它竟變成了執行權的委任者，不但以裁判官的資格，施行訊問及判決，而且被委以執行的權限。換句話說，君主與它以特別的權力，以君主的特使的資格，派遣於各地，執行特別的任務或徵收租稅。其結果，受權者這個名詞，遂爲一般所通用，凡在國家事務的範圍內，都可任命於受權者，且就其任命說，不僅限於君主，即等族會議 (議會) 也可加以任命。在英吉利，除了代表國王巡迴的裁判官以外，併有由等族會議所委任的負有地方行政權限的受權者。在法蘭西，一二四七年，路易九世派遣檢查官使其調查人民對於地方行政之不平，而加以矯正，此其動機，這個檢查官不但負有監督權，而且秉着判決權和刑罰權，到後來，除了國王委任之外，尚有由等族會議所委任的。(形式上由國王任命，而實際上由議會與以委任權限的場合也有)

然至第十四世紀以後，帶有其他任務的受權者，發現於意大利的諸國家內，這種受權者，凡關於行政及軍事的國務，都能行使它的權限，當內亂的時候，有時能够行使軍事權。那顯著的例證，就是在法王職權分立的當時，維邦六世的後繼者博尼伐寇司九世 (Bonifazio IX) 往往用過這個非常的手段。即在一三九一年，以全權委任於巴陀羅免斯及馬里斯兩人，爲救法王應財政的窮狀，冒着修道院的反對，使他們任意將所屬的城塞買賣處分。一三九七年，約翰和蘭德受任法王的總督，爲維持教會的名譽，正義及安寧秩序等起見，委以鎮定內亂的全權，一切官廳都應該受其指揮。又一三九八年，元老院議員馬拉維斯達受任法王的代表兼總督，爲使其實行委任職務的原故，與以下的權限：(一) 羅馬的行政，保護和改造之權，(二) 民事及刑事的裁判官及其他官吏之任命權，(三) 在元老院議員的權限內保證安寧秩序，(四) 自由決定民事事件之權，(五) 不拘羅馬既存的法令，而任意命用體刑之權，(六) 不拘羅馬法令，關於合法規定的事件，有執行刑罰之權，(七) 一切秩序的破壞者及煽動者的逮捕和除去，公共和平的恢復及對於此等的秩序破壞者之強制行爲，(八) 附以自由護衛之權，(九) 市外逐放權等。至此，於是受權者不僅只有裁判權，且更委之以行政上的權限，使其得以獨斷專行。但是此等的受權者，都沒有與以受權者這個名稱，這是因爲當時思想尚未把行政權的任意委任看作受權者的任命的原故，意大利的都市國家的最高行政官和總督也不會被稱爲受權者。

本來，受權者是被看作那權限委任者的代表者，那麼，若是時間和空間所許可，他可以代行權限委任者自己應行的事體。所以，

如意大利的軍司令官便不是受權者，爲什麼呢。因爲他不但沒有獨佔着什麼官憲的權力，就是對於兵士的司令權，都是根據自由契約，同時又是根據對於他所事之君主的義務。他對於君主及其代表者，要爲忠誠與服從的誓約。後者指示他的方針，並且監督他。因此，軍司令官若果受了君主及其代表者所指示應該怎樣行使執行權的方針的時候，他便不能不服從那個方針。反之，受權者雖處這個場合，在委任命令的範圍內，只是受權者，而不是軍司令官。那麼，其根本的差異是由於民事的權力與軍事的權力之分離。一四四四年，法王尤景四世任命斯頗雷脫的大僧正爲安可那州的軍隊的受權者，即其例証。投身於軍籍，在作大僧正的是不可能的事，於是他須得被任爲特別的受權者。法王給與他許多的權力。即：（一）任法王的軍隊及其司令官的顧問，爲法王的利益，有決定方針之權；（二）接受欲歸服法王權下的都市，和決定接受條件之權；（三）指揮城內的官吏及衛兵之權；（四）領土的保障權；（五）與敵交涉，必要的場合，可以使其無罪之權；（六）在暴動興起的地方，指揮守備兵，如暴動者或有希望和平的而開始相互分裂時，得以和平的方法致勝。（七）得以認爲最合目的的方法鎮壓山賊和暴動者等。

（八）保護和平的住民，使其免於暴行和壓迫。

受權者與外交使節，雖有同等的委任權限，但究竟不同。外交使節自第十五世紀中葉，在意大利就已繼有了常設的機關，但不曾給他以受權者的名稱。又自第十三世紀以來，產生的特派使節，也有委任權限，但仍然沒給他那樣的名稱。對於派赴法王宮廷的外交使節，雖然曾經用過訴訟法上的名詞 *Procurator* 來稱呼他，但這並不是用作訴訟法上的檢察官的意義，不過只是外交使節的名稱而已。所以，並不認爲也有何等裁判管轄權，然而，受權者的概念與主權的權力的行使相結合，他在委任權限的範圍內，可以行使獨裁的權力。這個明確的概念，所以有時被混同的原因，是由於把使

節 (*Geandte*) 代表者 (*Abgeordnete*) 等等的名詞來稱呼受權者。

受權者所行使的委任權限的內容，普通只是限於爲達到一定目的的必要行爲。不用說，在這個場合，爲行使委任職務所取的「法的手段」，是多種多樣，有時，非常的手段發動也是必要的。執行權受權者和軍事權受權者等名稱的區別，是從其各自的目的及其所取之手段而來的。

此等受權者的權限，是本乎對於執行權或軍事權與以確定力的趣旨而設立的，至其設立的主要目的，把這個政治的意義說得最明瞭的，要算德國的瓦倫秀達因，他是德意志的近代國家思想的代表者，他自身會經當過受權者，行使過獨裁權的。他說：「封建貴族陷於困難，予衷心之。何則，因彼等將喪失其特權也。」又拜倫公馬克西密里亞諾以德意志皇帝的受權者的資格，赴波耶密里鎮壓騷亂時，所與之指令中，也有這樣的文句：「對維持特權的封建貴族，須示之曰：今非維持特權之時也！」

（五）近代英國克倫威爾獨裁政治的

姿態

近代的初期最代表的獨裁官，不用說，要算英國的克倫威爾 (*Cromwell*) 了。他在一六四五年首先率領國會黨擊破王黨，一六四八年驅逐國會黨內的反對派，純用自派的議員組織所謂聖浦國會，或譯爲殘缺議會，一六四九年五月遂使該國會宣言改國體爲自由共和國，一六五〇年就任總督，至一六五三年四月，乃解散聖浦國會，召集倍爾般納國會，根據這個國會的決議，一六五三年十二月，就任爲保護長官。

原來，這保護長官或保護者的名稱，不一定以克倫威爾爲嚆矢

從歷史上看，一四二二年時光，已經有這個名稱出現，就是蘭克新建築的亨利六世於一四二二年生後九個月即位，其父亨利五世臨終時遺言，以長弟律津公約翰支配法蘭西，以次弟葛羅斯脫公漢佛雷爲英吉利的保護者。然而，國會宣言不認國王有爲此種遺言的權利，反對漢佛雷，指定床津公爲保護者，僅僅他因外戰不在中，得使葛羅斯脫代理。這是英吉利歷史上所見的最初的保護者。其權限是以國王的名義，執行政務，頗似今日的攝政的職務。其後，亨利六世於一四五三年發狂，貴族院選舉約公李加德爲「英吉利王國的保護者兼防禦者」。其職務大體與以前的保護者的權限相等。又一八四三年愛德華四世逝世，其弟李加德遂將皇太子愛德華奪於手中，自爲王國的保護者。

保護長官 (Lord Protector) 這個職名的稱呼，是始於一五四七年，就是愛德華六世幼小即位的時候，由其父王亨利八世任命的十六人所組成的攝政會議，把他伯父沙馬塞第公任命爲保護長官的職務。在這個時候，其權限比較以前的保護者更加廣汎，而有代替國王的權限。

由上所述，我們知道所謂保護者或保護長官者，質言之，就是一種委任的獨裁官，它的選任大半是由國會舉行，它的職務的本質，是在國王疾病或不能親自執政時，代之執行政務。

克倫威爾也就任過生國家選任的保護長官之職，但是，在克氏的場合，不是因爲國王不能親自執政而任命保護長官代其攝政的意義，而是根據國民本身即政治力的淵源所謂國民主權的思想，由主權的國民的代表者國會所選任的。所以，他的權限當然不能不受國民主權的思想所限制。

這個國民主權的思想，是以 Leneller 之名聞知於世的一國自由主義者所發動的。註：Leneller 就是自由主義者或打破階級主義者的意志。一，已經在一六四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國民協議書

上露出了。依照這個協議書，國民的代表者國會，只是對於選出它的國民處於下位，它不須任何其他個人或集團的承認與協力，可以執行官吏的任免，宣戰媾和的締約等。(第四條)那麼，該協議書並規定宗教的自由，強制的兵役的自由及其他法律上的一切的自由，其末文曰：「應宣言比等自由爲吾人之自然的權利，爰協議對於一切反對者，俱應極力維持此等權利。」云。是則，所謂國會爲國民主權下之最高權力者的思想，是自一六四〇年代就已經發生了的，事實上藍浦國會於一六四九年一月，也有這樣的決議：「國民在神明之下，乃一切正當權力之起源，集合於國會之下院議員，因係國民所選出而代表國民之故，兼有國家之最高權力。」等。

先是，克倫威爾由這個國會任命他爲總督，也就是由主權的國民之代表機關國會，任命他爲所謂委任的獨裁官，從而其權限只限於以軍事、外交爲主的一定事項。爲什麼呢？因爲一六四九年二月由國會任命的參議員已經擔任了行政權；立法權則保留於國會本身之手。這個參議院，一部是由國會，一部是由軍人中選任的四十一名議員所組成，凡關於軍事外交以外的行政領域的權限，都掌握着。

但是他的委任的獨裁，與國會的解散、同時消滅了。克氏於一六五三年四月二十日，把這個國會解散，使將機會騰成立所謂倍爾般絲國會。葛萊絲帶把自藍浦國會的解散起至一六五三年十二月保護長官的設置時止的期間，叫做軍事的獨裁時代。換句話說，就是克倫威爾隨着這個國會的解散，同時停止委任的獨裁官而爲主權的獨裁官了。倍爾般絲國會是於一六五三年六月四日以克氏之名而召集的。但是，及至明知該國會未能符克氏的期望，其中的一派的議員，突如議決把政權委託於參議院及克氏，於一六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自行解散。克氏之就任保護長官就是根據這個決議他隨即於十二月十六日宣佈了憲法。

這國憲法被稱為「政府的約法」，它是規定保護長官與國會所行使之政治的根本法，茲略述其內容如次：英吉利自由共和國之主權屬於保護長官及國會（第一條），保護長官有召集國會與解散國會并統率海陸軍之權，在國會閉會中，經參議院之同意，得指揮民軍（第四條），保護長官經參議院承認，有與外國修好，及宣戰媾和之權（第五條），國會每年開會一次，每三年改選一次（第七條），國會不經國會本身之同意，於集會後五個月內不得解散（第八條），整理廢敗之選舉區，將其劃分於都市（第十條），由動產或不動產之收入，在二百金磅者享有選舉權（第十八條），保護長官於重大事項須採納參議員之忠告而行動（第三十條）保護長官之後任人選由參議員選舉（第三十二條），就財政權限言，經常歲入之徵收，為維持三萬軍隊與沿海艦有艦隊，以及內務行政上之必要費用，由保護長官及參議院決定，國會不得減削（第二十七條），就立法言，保護長官對於裁可國會議決之法案，有保留二十日之權（第二十四條），就行政言，保護長官對於高級官之任免，須得國會承認（第三十四條）等是。一六五四年九月根據這個憲法所召集之第一次國會，於是年十月又議決新憲法案。這個憲法的內容，大體與「政府約法」相同，但其相異之點如次：憲法之變更須得保護長官與國會之同意（第二條），關於保護長官之任命，僅在國會閉會中，方由參議院任命之（第三條），關於宣戰媾和須得國會之承認

（第五十二條、五十三條）等。這幾點是在對於保護長官的獨裁權，加以某種程度的限制。那麼，到一六五五年一月，克倫威爾把它解散，其後約二年間，竟以無國會而統治。他首先將全國劃分為十一個軍區各軍區配置司令官，宣佈

一六五六年九月，克氏召集第二次國會。該國會自反克派徐名後，於一六五七年五月，曾向克氏上一「請願與勸告書」，請他改稱王號。但克氏不會容納。僅承認將國會的權限擴大，縮小參議員的權限，及保護長官有親自任命後任者的權限等。然這第二次國會於一六五八年二月，也被克氏解散，自後至其死時止約七個月間，又是行使無國會的獨裁政治。克氏死後，他的兒子李加德繼任保護長官，不久即辭職，王政仍然復古了。

要之，克倫威爾自一六五三年四月的長期國會解散以來，遂為主權的獨裁者，他之所以意圖根據憲法的規定而與國會共同統治者，很明白的，是想把他的主權由國會之手用意法來規定的。只是在那一點上面，就可以看出來一六五三年的「政府的約法」就是立憲君主制的變態。又克氏自一六五七年以後，在立於一切權限上的絕對的權力之意義上而享有主權，這是無疑的，由這一點，可以見得他是等於專制的君主。雖然如此，他自己仍不肯為君主者，是因爲怕失却他的黨派的人望而加以政治的考慮。

（未完）

孔德社會學研究導論「完」

楊 堃

五、孔德在近代社會學內之地位

I. 實證主義學派

孔德是近代社會學的始祖，這是我們全知道的。無論何人，沒有否認這件事實的。惟孔德對於社會學的貢獻究有多大，他的學說在現時還能佔得住的，究有多少，以及他在近代社會學界的勢力及影響，究係如何，則仍有一加探討之必要。

第一，我們應該知道，孔德不僅是一位社會學家，他還是一位哲學家，一位大思想家。故他的學說在近代的勢力與影響，並不是僅以社會學一門為限。譬如說如談到近代的哲學思想與科學思想，並特別是「科學的哲學」(philosophie scientifique)之思潮與運動，我們就不能不提到孔德的實證哲學。故凡講近代哲學史或科學史者，均不能不講到孔德。次如在社會思想，社會政策一方面，我們曾經指出過，孔德乃是社會連帶主義的一位先驅者。在政治思想一方面，直至如今，孔德的理論，還頗為法國保皇黨一派所重視。此外，在宗教思想內，宗教科學(La science des religions)的基礎，亦是經孔德所奠定的。在教育思想一方面，則有達滿氏(thammin)的教育與實證主義(L'education et positivisme, 1891)一書，可供參考。總而言之，實證主義乃是十九世紀後半紀一種偉大的思潮，故其影響所及，乃是多方面的。惟我在本文內所介紹的，則僅限於社會學一方面，這是要請讀者先應弄清楚的一點。

其次，我們應該提及的則是孔德所創的實證主義派。因為孔德的社會學，既然是叫作實證主義的社會學，故對於實證主義派的發展，似亦有一述之必要。

孔德最大的弟子，即是李特瑞(Emile Litre, 1801-1881)。

但因為他們兩位到了後來，因為在哲學上的意見不同，而發生爭執，並因為孔德會與李特瑞絕過交，故李特瑞的一切，均不為正統派的孔德信徒們所贊成。然而我們却應知道，在孔德死了以後，李特瑞却仍是自命為實證主義的繼承者。並因為李特瑞在當時學術界的地位頗高，故由於他的勢力所及，無形中亦會替孔德的社會學說，作了不少的宣傳。譬如他曾在二八六七年，創辦「實證哲學評論」(Revue de philosophie positive)，以作實證主義的宣傳機關(按該刊係於李特瑞氏去世後，至一八八三年停刊)，並於一八七二年，發起「社會學會」(Societe Sociologique)的組織，以宣傳孔德的社會學說。在當時會得到極大的功成。英國大哲學家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即是此「社會學會」的通信會員(Correspondants)之一。此學會對於近代社會學的貢獻究多，尚可不談，然而在資格上，這乃是最早成立的一個社會學的專門組織。李特瑞本人，固然僅是一位哲學家，文學家及字典學家，不是社會學家，然而他的孔德與實證哲學(Anguste Comte et la philosophie positive, 1863)一書，在當時學術界內，却亦發生過不少的影響。他並會受孔德夫人之托，辦理實證哲學講義之再版事宜。他會替該書寫一長序，以陳述自家的觀點。這在研究實證主義派一問題時，亦是一種重要的參考文件。他並於一八六八年，又將此序與實證哲學講義之前兩講，合起來，單獨出版，改名為「實證哲學原理」(Principe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這乃是我在以上所曾經提過的實證哲學講義之普及本之(66)。此外，李特瑞還有實證哲學與現代社會學斷篇(Fragment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et de Sociologie contemporaine, 1896)及其他諸書，此處不必詳述。但應知道，從李特瑞的見地而言，孔德的學說，則僅有實證哲學講義一書，可作代表。他對於孔德的偉大，自然是完全信服的。惟他認為在孔德的科學體系內，未講到經濟學，哲學的心理學

「道德學，審美學，與心理學，則不免是其缺點。他並認為孔德晚年的思想，則全是病態的與瘋狂的，故無注意之必要。因為他對於孔德的學說，未能完全接受，或亦可說是，未能完全了解，故他在實證主義派中，僅可稱作「實證主義的別派」(L'école positiviste ecclésiastique) (63)

實証主義的正統派(L'école positiviste orthodoxe)，在孔德死後，則是拉費特(Lafitte, 1823-1903)。在孔德看來，拉費特的材幹，似不足以繼承「人道教大教主」(Le grand-prêtre de la religion de l'Humanité)的重任，然因為一時找不到適當的人選，故只好以他作為暫時的實証主義的總理(Directeur du positivisme)。拉費特一派在當時的勢力，遠不如李特瑞派為大。但他於一八七八年，創辦西方評論(Revue occidentale) (64)，作為該派的機關報，對於孔德學說之宣傳，亦頗有功。而且他並於一八九二年，被聘為法蘭西學院的科學史教授，乃得在法國最高學府之內，宣傳孔德的學說，使孔德生平未償之願，至此而能告成，亦是一件快事。惟拉費特自己的著作第一哲學講義(Cours de philosophie premiere, 1889)一書，則可不談。拉費特與其他正統派者間的爭執，及其異同，亦可不論(65)。然若說句總話，則拉費特及其他正統派的那些信徒，在近代社會學之發展上，可謂均無表現。因為他們僅是述說孔德的學理，抱殘守缺，不敢稍變。殊不知一種學說，若不能隨科學潮流以俱進，那就成為時代的落伍者，在根本上，就已將實証主義的精神喪失了。故杜爾幹在敘述法國社會學史時，乃說孔德死後，「一時繼起無人」。(66)而對於實証主義的正統派與別派，連名字亦未提及，實亦並非無因。

拉費特於一九〇三年去世之後，實証主義派的領袖，則為荷亞(Emile Comte)氏。荷亞氏在西方評論停刊之後，乃又於一九〇六年，創刊國際實証主義評論(Revue positiviste internationale)

孔德社會學研究導論(完)

，作為該派的機關報。關於荷亞氏的生平及其對於實証主義的貢獻，讀者可參看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份的國際實証主義評論，荷亞氏紀念專號。此處恕不多述。但在荷亞氏去世之後，則有亞央(Maurice Ajam)、法該(Fagnot)、加賽(Pierre Ducasse)諸氏，以主持實証主義的運動。關於此運動在國際間的概況，則國際實証主義評論，曾於一九三〇年七八兩月份的該刊內出一專號，可供參考。至一九三四年，則有亞斯特(von Aster)及其他諸氏，在法國哲學學會刊(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hilosophie)內關於「實証主義之演化」(L'évolution du positivisme)的討論(67)。至一九二五年夏，又有「國際實証主義大會」(Congrès international positiviste)，在巴黎舉行(68)。除此之外，僅以巴黎一隅而言，尚有實証主義學會(Société Positiviste)，實証主義研究團(Groupe d'études positivistes)，孔德友誼會(Société des Amis d'Auguste Comte)等組織。凡此種種，雖說對於近代社會學之發展，無何顯著之功績可述，然而却亦不能說一點影響，亦不存在。像拉維氏所云：「近代社會學如想真正成為實証的科學，即應先脫離實証主義」(Pour devenir vraiment positive, la sociologie moderne devrait sortir du positivisme) (69)。似僅能解釋為，近代社會學之發展，不能完全遵從實証主義的教條，然不能說在近代社會學之發展上，實証主義毫無功績之可言也。

II. 法國現代社會學派與孔德社會學之新估價
從社會學史之觀點而言，我們應該知道，孔德在社會學史上的地位及其影響，是全在於他自家的學說與著作，他那些信徒們，無論是正統派或別派，全是不足道的。

若從這一點而言，我們就應該說，孔德社會學之真正的繼承者，則是法國現代社會學派的開創者，杜爾幹與雷布魯爾氏。

杜爾幹的社會學說，我們以後還有機會詳述。今但指明，杜爾幹與孔德之關係。

講到杜爾幹與孔德之關係的著述頗多，但專門討論此問題的，則有以下數篇論文：

一、備荷著：孔德與杜爾幹，載巴黎，形上學與道德學評論 (*Revue de Metaphysique et de Morale*)，一九二一年 (該刊第二十八年)，頁六三九至六五五。著者曾言：「杜爾幹之得自孔德者，全是什麼，此處不加討論。吾人僅願尋問杜爾幹是否為實踐主義的開創者之正當的繼承者之一問題。」

二、杜博拉 (G. L. Duprat) 著：孔德與杜爾幹，載義大利文「社會學評論」 (*Rivista di Sociologie*)，第四年 (一九三二年) 第二期，頁七九至一〇四。著者屬於心理學派，亦是反杜爾幹派。本文的結論是認為科學的社會學之組成，應排除一切的社會哲學並更超過一切的社會學主義 (Sociologisme)。瑞沙爾 (Gaston Richard) 教授在國際社會學評論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第四十年 (一九三二年) 十一及十二兩月份內，有一詳細的討論 (見該誌，頁六〇三至六一二)，可供參考。

三、馬柔蘭 (Robert Marjolin) 著：法國社會學：孔德與杜爾幹 (French Sociology Comte and Durkheim)，載美國社會學雜誌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一九三七年三月份 (第四十二卷，第五期)，頁六九三至七〇四。按作者係法國人，本文係用法文寫成，但法文原稿未見。

四、伍逸珊，從孔德到杜爾幹的社會學發展，載廣州，社會科學半月刊，二卷十九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此刊未見)。

我們若將杜爾幹的學說與孔德的學說，二者作一比較的研究，那實非本文所能勝任。但若簡而言之，若僅從近代社會學之發展史一方面而言，吾人即應知道，真能繼承孔德學說之精神者，則不

是實踐主義派的那些信徒，而實是杜爾幹。惟杜爾幹與孔德，是代表兩個時代的。在杜爾幹時代，史學，民族學，比較宗教學，法學，等等，已較孔德時進步多多，不可同日而語。故杜爾幹一方面可說是孔德社會學之繼承者，一方面却又是法國現代社會學派的開創者。杜爾幹固不是孔德的忠實信徒，然而孔德學說，却是賴有杜爾幹及其學派，其勢力及影響，乃因之而益為增大。故從此一點而言，杜爾幹對於孔德學說的功勞，實不在那些實踐主義派「忠實信徒」之下。

在杜爾幹之下，我們還應提到雷布儒。雷布儒，嚴格的講，並不能算作「杜爾幹派」。然若講到法國現代社會學派時，則雷布儒的貢獻，實亦頗有可觀。故亦有將法國現代社會學派，稱作「杜爾幹，雷布儒學派」者。

雷布儒在社會學上的貢獻，究竟是什麼，此處恕亦不能詳言。但應指明，廣義地講，雷布儒實可算是實踐主義的一位信徒。而他對於孔德學說的貢獻，實比其他一切孔德的信徒，全為偉大。他在一九〇〇年所發表的那部「孔德哲學」的傑作 (70)，對於孔德學說之宣傳，具有極大的功勞。因為孔德的著作，頗不易讀，而且在經過那些實踐主義派的宣傳之後，於孔德為教主，孔德學說為教義，故一般科學的社會學家，均不免有所顧忌，不敢問津。而雷布儒的「孔德哲學」一書，則能將孔德社會學的精髓，完全發揮出來，故能使近代社會學家，對於孔德學說，能有一新的認識與新的估價。故雷布儒教授實不愧為宣傳孔德社會學的最重要的一位功臣。

在法國現代社會學界之內，還有步葛雷 (71)，余白爾 (72) 諸氏，對於孔德的學說，亦均有所貢獻，此處恕不詳述。

孔德學說在法國以外的勢力，若從科學的社會學之見地而言，則首先應該提到英國。我們曾經提過的，英國大哲學家約翰穆勒，他乃是實踐主義的一位信徒。雖說他不贊成孔德晚年的思想，然而

孔德社會學的方法論，却被他採用到「邏輯學之體系」(A System of Logic)一書內，因而流傳頗廣(73)。他遺著有「孔德與實證主義」(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一書，係於一八六五年初版，一八八二年三版，亦可參考(74)。

其次，應提到近代社會學之第二個始祖，斯賓賽(Herbert Spencer, 1820-1903)。固然，我們知道，斯賓賽是個人主義的社會學家，孔德是家族主義的社會學家，故二人的學說頗有不同。而且斯賓賽亦常聲明，不承認他會受到孔德的影響。然而事實却告訴我們說，孔德的社會學說，乃是由於斯賓賽的介紹，始得到歐美諸國學者的注意。關於孔德與斯賓賽之比較論，可看柔伯狄(Engene de Roberty, 1843-1915)的「孔德與斯賓賽」(Auguste Comte et Herbert Spencer)一書(75)。茲不多贅。

斯賓賽在國際社會學界的地位，雖說很高，然而他並未在英國大學內教過書，嚴格的講，亦未造成一派。真能稱為英國社會學派的大師的，乃是霍布浩斯(Leonard Hobhouse, 1864-1929)。霍氏因為與孔德信徒步瑞枝(J. Bridger)係至親(76)，故亦頗受孔德的影響。現霍氏雖已作古，英國的實證主義派，亦已不見活動，然而孔德社會學的評價，在英美兩國內，却仍未見低減。馬爾文(P. S. Marvin)於一九三七年所發表的「孔德，社會學的開創者」(Comte, the Founder of Sociology)一書，即是一個證明。

在法國與英國之外，孔德社會學在德、美、俄、日，諸國亦均有相當的勢力。此處不便一一詳述(78)。總而言之，近代社會學之派別，無論怎樣複雜，國籍無論怎樣不同，其能完全不受孔德社會學之影響的，可說是一個也沒有。然在另一方面，除去不足稱道的實證主義派之外，在科學的社會學的開地之內，能以孔德社會學為滿足，而以孔德學派自命的，如今亦無一人。蓋社會學尚是一門極幼稚的科學。吾人僅能說社會學是自孔德而生，不能說社會學已

在孔德手中完成。孔德所完成者，仍是一套歷史哲學。若科學的社會學，至今尚僅是粗具規模，離完成之日尚有很遠。故吾人對於孔德的社會學說，僅能以批評的態度予以參考，絕不能視之如教條，一一予以信從也。

惟科學研究之進步，每需要有一哲學的理論，以作指導。故哲學雖較科學為空虛，却往往可作為科學家的先導，並永遠有其存在的價值。而孔德社會學與近代社會學之關係，亦可作如是觀。在近代社會學內，有許多新興的理論或方法，如社會科學之一貫性，社會現象之真實性，與宗教道德之社會性等，其實在孔德的著作中，已早存在了。故社會學的進步，雖無止境，而孔德學說，却亦未失其效用。孔德之偉大在此，孔德社會學之重要，亦即在此。會記得杜爾幹在講述法國社會學史時，對於孔德社會學的評價，有一段話，說得頗為中肯。茲特引出如下：

在今日，孔德的學說在詳細的內容上能佔得住的已經不多。他的三階定律不過僅有一種歷史的功用。而他在提出此問題時所用的名辭，即足使此問題無法解決。他相信有一種惟一的定律是存在的。一切人類社會全是依着這個定律去發展的。而社會學家的職務，亦就在去尋求這個定律。因此，他乃承認人類在他的全體上去看，可以成爲一個同樣的社會。牠的演化到處全是向着一個方面的。但是，在事實上，人類在他的總和上固然是一個有理性的東西，然而那真實存在的，乃是各種特殊的社會(部族、民族、都市、及一切樣式的國家)。或生或死，或進步或退步。每一社會全有牠的特殊的方式。牠們所追求的目的亦不相同。而這些各種不同的演化，並非是如一條直線的各節一樣，彼此連接起來，即能成爲一體的。人類變化之複雜，實為孔德所未料及。

但是他相信所能達到的實證的結論，雖說是很少是能佔得住

的，然而他的著作却仍不失為偉大，這乃是毫無疑問的。一門新的科學，本來要慢慢的增長，方能完備。聖西蒙算是社會學的先驅者，孔德才算是社會學之父。有了孔德，社會學才開始成立。……並且在孔德的學說內，雖說有些地方，仍成問題，但他對於社會真實之認識，則每每有一種銳敏的感覺，總是到處存在着。這就是頂好的社會學研究之門徑(78)。

最後，講到中國，我們須知道，孔德的名學，雖說已為中文讀者所熟知。因為已在多年之前，即有所謂孔德小學，孔德中學，孔德學院，孔德研究所等組織之存在。然而孔德的著作，却至今一本亦未譯成中文。即便是介紹孔德學說的著述，至今一本亦不存在。

據云，葉法無氏，有一本「孔德哲學」的著作，但尚未見出版。惟葉氏所著「實證社會學與中國社會建設」一文(79)頗可參考。崔載陽氏的「近世六大家社會學」，其第十章所講的孔德的社會學，亦頗可讀(80)。此外如張少微著的「法國六大社會學思想家」一書，其副題標名曰「孔德主義的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百科小叢書，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李劍華著的孔德的生平及其學說(載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上海、世界書局)；黃象生譯的孔德的社會學方法(91)，歷陽(彭基相)譯的「社會改革家——孔德」(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二期，頁五七至八〇)(82)等等，亦還有一述之必要。聞朱謙之氏尙著有兩書，一名曰「黑格爾主義與孔德主義」，一名曰「孔德的歷史哲學」。余因未見，不便多談。然朱氏是一哲學家，而非社會學家。故吾人對之，不能存有奢望。總而觀之，中國社會學之現狀，固極幼稚(83)，而孔德社會學之在中國，却更是幼稚得可憐，不堪言狀。凡有興會於斯道者，盍幸勉之？

一八一九年：意見與慾望之分離論 (Separation generale entre les opinions et les desirs)。按此係孔德於一八一九年七月寫成，為「批判者」(Censeur)雜誌所撰之論文。

一八二〇年：近代生活之總評判 (Sommaire appreciation de l'ensemble du passe moderne)。按此文係於一八二〇年四月寫成，在蒙西蒙主編的「組織家」(l'organisateur)上發表。惟此文未見，此據本文第(1)注內所指之第一書，顧葉著，「孔德的生活」，頁一一九。另據上引(1)注第二書，余白爾「孔德的生活及其著作所言」，則該文之標題，乃是：「人類過去之總批判」(Sommaire appreciation de l'ensemble du passe humain) (見該書，頁六一)。不知誰是。今暫誌之，以示存疑。

一八二二年：社會改造之計劃大綱。(參看以上第(2)注)。

一八二五年：科學與學者之哲學的估價 (Considerations philosophiques sur les Sciences et les Savants)。按此文成於一八二五年十一月。

一八二六年：精神權能之估價 (Considerations sur le pouvoir spirituel)。成於一八二六年三月。

一八二八年：論步儒賽氏的刺激與瘋狂說 (Examen du traite de Broussais sur l'Irritation et la folie)。按步儒賽氏乃法國當時著名的一位醫學家。其法文原名為：Pranisias-Joseph-Victor Broussais，係生於一七七二年，死於一八三八年，亦可說是法國近代生理學派的一位開創者。孔德在「實證哲學講義」內，曾屢屢的講到他。

一八三〇至一八四二年：實證哲學講義。共六大冊，參看以上本文及(86)與(7)兩注。

一八四三年：解析幾何學概論 (Traite elementaire de Geometrie

附錄 孔德著作簡表

analytique)。一冊，一八九四年再版。

一八四四年：實證精神論。按此係「通俗天文學講義」(cours d'astronomie populaire)的開講詞，寫於一八四四年二月間，用作下書「通俗天文學」的序，亦有單行本，一冊。其最近版本係於一九〇九年出版。

一八四五年：通俗天文學原理。參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按此書未見，一云係於一八四四年出版。

一八四八年：孔德的公開勸告書 (circulaire d'Auguste Comte, proposant une association libre)。此文未見，但知其共為一書，成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同年：實證主義學會創辦人啓事 (Le fondateur de la Société a quiconque desire s'y incorporer)。此文未見，但知其共為一書，成於一八四八年三月八日。

同年：實證主義總論。按此文成於一八四八年七月，參看本文，第一章第二節。至一九〇七年，巴黎「實證主義學會」又出一再版本。

一八四九年：實證主義日曆 (Calendrier positiviste)，小冊子一本，自一八四九至一八六〇年，共出版八次。

一八五〇年：步蘭威氏葬儀演說 (Discours prononcé aux Funérailles de de Blainville)。成於一八五〇年五月。

一八五一年：實證主義參考書目 (Bibliothèque positiviste)。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四年：實證政治學之體系，共四大冊，參看以上本文。又此書之第四冊，列有附錄，凡孔德在此書以前所出之小冊子，而認為有永久之價值者，會均略加修改，重印於此。原書又於一九一二年，經巴黎，實證主義學會重版一次。

一八五二年：上俄皇尼希拉第一書 (Lettre a sa Majesté le czar Nicolas II)。按此文亦已列入「實證政治學之體系」的附錄

內。

同年：實證主義教程。參看以上本文及注(+)。

一八五五年：告真正的保守黨。參看本文。按此書成於一八五五年八月間，有英譯本，見以上本文。

一八五六年：主觀的綜合，第一冊。參看本文。按此冊第二版係於一九〇〇年出版。

一八七〇年：孔德致互拉氏書札 (Lettres d'Auguste Comte a Valat)。共三冊，於一八七〇年在巴黎杜歐 (Dunod) 書店出版。按孔德此諸書札，係寫於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四年。

一八七七年：孔德致約翰穆勒氏書札 (Lettres p'Auguste Comte a John Stuart Mill)。按此諸書札係寫於一八四一至一八四六年。惟至一八七七年，始行出版。

一八八二年：孔德論著集 (Opuscules inédites d'Auguste Comte)。按孔德此類遺著，由「西方評論」自一八八二年起，陸續刊載，可供參考。

一八八三年：社會哲學論集 (Opuscules de philosophie sociale, 1819-1828)。巴黎，雜魯 (Laroud) 書店發行，共一冊，包括論文共六篇，計為：一、意見與慾望之分離論，二、近代生活之總評判，三、社會改造之計劃大綱，四、科學與學者之哲學的估價，五、精神權能之估價，六、論步儒賽氏的刺激與瘋狂說。

一八八六年：孔德的遺囑 (Testament d'Auguste Comte)。按此係經拉費特氏之手，主編出版，共一冊，內載有孔德致服斯夫人之函件，頗可參考。一云係於一八八四年出版。第二版增訂本，係於一八九六年出版。

一八八九至一八九〇年：致英國實證主義者書札 (Lettres a des positivistes anglais)，共三冊，在巴黎出版。

一八九九年：約翰穆勒致孔德書札。參看以上注(74)。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四年：孔德的書札 (Correspondance inedite d'Auguste Comte)。共四冊，由巴黎、實證主義學會出版。
一九一四年：致步梁氏書札六通 (Six Lettres inedites a Romeo Fourny) 按此六封信係寫於一八一四至一八四三年，於一八四四年，在巴黎出版，一冊，共二十頁，由克來斯 (Cras) 書店發行。

一九二六年：致柔畢諾醫士書札 (Lettres au Dr Robinet)。巴黎、國際實證主義學會出版。

一九二七年：書札與書札的斷片 (Lettres et Fragments de Lettres)。麥書茶 (F. Germano Medeiros) 氏主編，巴西國、聖保羅 (Sao Paulo)，實證主義研究所 (centro positivista) 出版。

一九三一年：孔德致步利尼愛爾氏書札的摘錄 (Extrait inedite de la correspondance d'Auguste Comte a Celestin de Blignieres)，載巴黎、哲學評論 (Revue philosophique)，第一一一卷，(一九三一年)，頁一六一至一九四。按此處所發表之書札，係寫於一八四九至一八五七年。據云，全文係由顧葉 (H. Gouhie) 氏主編，列入「哲學文獻」(Textes philosophiques) 叢書，將由巴黎、服軟出版公司 (l'editeur Vrin) 發行。但此書未見，已出版否，待考。

一九三九年：未刊的新書札 (Nouvelles lettres inedites)。按此係「實證主義叢刊」(Archives positivistes) 第一冊，由白瑞寶氏 (Paulo E. de Berrado Carneiro) 主編，在巴黎、實證主義出版。惟此書未見，此係據「國際社會學評論」(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一九三九年七八兩月份，頁四二五至四二六所言。

(按關於孔德的生平史料，在「西方評論」內有「孔德傳資料」(Materiaux pour servir a la biographie d'Auguste Comte) 一欄，自一八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一四年九月。又國際實證主義評論，係自一九〇六年創刊，關於孔德著述之發展與新聞，所載頗詳，可供參考。)

又關於孔德的研究，據我所看到者，在最近幾十年內，頗有幾種。如米婁氏 (Gaston Milhand, 1858-1918) 的「實證主義與精神的進步，對於孔德的批評研究」(Le positivite et le Progres de l'esprit; Etude critique sur Auguste Comte) 一書，係於一九〇二年，在巴黎、Felix Alcan書店發行。戴沃維氏 (Jean Delvolvese) 的「孔德思想之研究」(Reflexions sur la pensee Comtienne)，係於一九三二年出版，亦由 Alcan 書店發行。另如盧哲羅氏 (Guido de Ruggiero) 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內所寫的實證主義 (Positivism) 一文 (見該刊第十二冊，頁二六〇至二六五，一九三四年出版)，亦頗可參考。該文後並附有一個分類的參考書目 (見該書頁二六五至二六六)，尤可珍貴。至於最近的出版界，余知有那欽斯 (Richmond L. Hawkins) 的「孔德與美國」(Auguste Comte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16-1853) 一書。係於一九三六年出版。惟余所見者，僅是在美國社會學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內看到一個書評 (見該誌，一九三八年，九月份，頁三二九)。此外，余曾在拉朗德 (A. Latande) 教授的「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的法國哲學」(La philosophie en France, 1939-1940) (載英文，哲學論評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第五十卷第一期，一九四一年一月份) 一文內，得知實證主義評論的主筆，法謬氏 (Fagnor) 已於一九四〇年初間去世。而此後該刊的主筆一職，即由巴黎大

學科學史研究所秘書，杜加賽 (Pierre Ducasse) 氏繼任。杜氏出有三書：一，名孔德的方法與直覺 (Methode et intuition chez Auguste Comte)，共十加六二〇頁，一，名實證主義之直覺起源論 (Essai sur les origines intuitives du positivisme)，共十加二七二頁，一，名孔德的實證方法與直覺之參考書目 (La methode positive et l'intuition comtienne)，共九加一七四頁。惜此數書均未見，故未引用。但據余推測，近來出版界內，關於孔德學說之研究者，類皆偏於哲學一方面。故從社會學之觀點而言，則可讀之書，實無幾種。惟雷布儒的「孔德哲學」一書，最為有用，亦最便初學，願有志於此道者，幸留意焉！

最後，吾願在此聲明：本文係於十年前草就，初僅用作講義，為拙著「社會學說史」內之一篇。後因余在中法大學孔德學院 (即社會科學院) 任教，曾將此篇略加修改，呈交該院院長沈尹默先生。沈先生曾言，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正擬出一「集刊」，本文可交該刊發表。後因故該「集刊」未出，故余此文終未問世。今因中國學報向余徵文，余乃將此舊作，重寫一遍。本想費點時間，多為增改幾處，以求有以自慰。無奈生活條件，太不允許。故爾倉卒抄成，未加潤色。錯誤與遺漏，知所難免。倘蒙讀者有以教之，實幸甚矣！

【註】(43) 參看雷布儒，上引書，頁三〇一至三二一。

(44) 按此書係於一九二九年出版，在巴黎，Felix Alcan書店發行。法國社會學家瑞沙爾氏 (Gaston Richard) 有一個詳細的書評，載在社會學國際評論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一九二九年，十一及十二兩月份，頁五七七至五八二，可參考。

(45) 按此文載於法文的經濟史評論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第三期。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有此刊。

(46) 按亞丹斯密與賽博兩氏在經濟學史內的地位，至很重要。惟因國人之會英文者多，會法文者少，又因原書一書有中譯本，故咸知亞丹斯密，而不知賽博。實則賽博氏的政治經濟學全書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與實用經濟學全講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ratique) 兩書在法國經濟學界的影響，尚較原書一書為大。參看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第十三冊，頁五五九：賽博氏小傳。

(47) 按關於經濟社會學的著述，在中文內頗不多見。讀者可參看高達觀譯，社會學原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經濟社會」一章。該章原名「經濟社會學」。又拙譯「法國現代社會學」一書之第三章第八節，亦講到此題，惟太簡略。

(48) 按關於政治社會學一項，可看上注所引高達觀，社會學原理，及拙譯，法國現代社會學，二書內相關的章節。

(49) 按關於社會連帶主義的介紹，可看張毓珊氏：連帶主義，載民生報，文化經濟週刊第十四期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及法文內，步葛雷 (Bongle) 著，社會連帶主義 (Le Solidarisme) 一書，一九二四年，再版本，巴黎，Marcel Giard書店發行。

(50) 參看實證哲學講義，第三版，一八六九年出版，第四冊，頁二五六。

(51) 參看季特與瑞斯特 (Charles Gide et Charles Rist) 合著：經濟學說史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法文第五版，一九二六年，頁六九九。(E) 萊，Reynell Shrey公司出版。

(52) 參看以上第(4)註。

(53) 參看李特瑞 (Littre) 著：孔德與實證哲學 (Auguste Comte et la philosophie positive, 1863) · 葛玉白 (Hermann Gruber) 著：從孔德到今日之實證主義 (Le Positivisme depuis Comte jusqu'à nos jours) 諸書。按葛玉白氏之書，係用德文寫成，譯名：Der Positivismus vom Tode August Comtes bis auf unsere Tage, 1857-1891。但余所據者，係法譯本，名 Le Positivisme depuis Comte jusqu'à nos jours，係 M. l'abbé Ph. Maroy 氏譯，一八九三年，巴黎，P. Lethrelieux 書店出版。

(54) 參看步隆戴 (Dr. Ch. Blondel) 著：集團心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à la Psychologie collective)，頁一三。(巴黎，荷蘭叢書 Collection Armand Colin，第一〇二種，一九二八年出版)。

(55) 參看雷布儒，上引書，頁三四九至三八二；拉羅 (Ch. Lalo) 編，孔德實證哲學講義，通俗本，導論 (Introduction)，頁二三至二四；布瑞揖，上引哲學史，頁八九二至八九三。

(56) 參看雷布儒著，道德學與風俗學 (La morale et la Science des mœurs)。按此書係於一九〇三年初版，以後屢有新版。在法國的哲學界及道德學界，曾引起極大的衝動。(參看巴瑞枝 Jean Barrioz 著，道德問題 Le problème moral，一九二六年出版，巴黎，Felix Alcan 書店，「二十世紀法國科學家與哲學家」叢書，第三種)。又該書有英譯本，名 Ethics and Moral Science 係 Elizabeth Lee 氏譯，一九〇五年，在倫敦出版。

(57) 按關於道德社會學之介紹，在中文內，除上引高達觀譯社會學原理，楊堃譯法國現代社會學外，還可參看葉法無著，倫理問題 ABC 一書，上海，世界書局，ABC 叢書，一九二八年出版。

(58) 轉引雷布儒，上引書，頁三三〇。

(59) 參看拉羅氏，上引書，導論，頁二五，註一。

(60) 見備布，上引書，導論，頁一至二。

(61) 參看葛玉白 (H. Gruber)，上引書，法文本，頁四八二至四八六。

(62) 參看以上第(7)注。

(63) 按關於李特瑞及其學派，可參看上引葛玉白，第一編，頁七至八一；及上引步隆戴哲學史，第二卷，第四分冊，頁九三一至九三三。又余白爾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Th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內寫有李特瑞一小傳(見該書第九冊，頁五四四)，並附有參考書目，頗可利用。

(64) 按此刊物係於一八七九年出版，至一八九一年停版。

(65) 參看葛玉白，上引書，第一編，第二章，頁八二至一五四。

(66) 參看杜爾幹著，楊堃譯，法國社會學史略，載鞭策週刊，第二卷第七，八兩期合刊，頁一〇八(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平，鞭策週刊社)。

(67) 載於法國哲學會會刊(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hilosophie) 第三十四年，第五期，即一九三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68) 引自「哲學與科學評論」(Revue des sciences philosophiques et Théologiques)，一九三五年，二月份(即該年第一期)，頁一八一。

(69) 參看拉羅著，社會學綱要 (Elements de Sociologie)，頁二五一。一九二六年，巴黎，Vuibert 書店發行。

(70) 參看以上第(3)注。

(71) 參看步隆戴·巴黎大學內的實證主義 (Le positivisme

on Sorbonne), 載國際實證主義評論, 一九三〇年, 第四期 (七八兩月份), 頁一三〇至一三五。

(72) 參看以上。(1) 注內之第二書, 及氏所著孔德的知識論 (La theorie de la connaissance chez Auguste Comte), 載巴黎哲學評議 (Revue philosophique), 第九十卷 (一九二五年三月份), 頁二五七至二八二。又氏會答「社會科書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撰有「孔德」一文 (見該書第四冊, 頁一五一至一五三), 並附有參考書目, 頗可利用。

(73) 按約翰穆勒的邏輯學之體系一書, 共二冊, 在一八四三年初版, 一八七五年九版。其討論社會科學方法者, 乃該書之第六章。該卷有法文譯本, 名: 道德科學的邏輯 (La Logique des Sciences morales)。其最好的版本, 係白樓 (Gustave Belot) 氏所譯, 一九一九年, 出第四版增訂本, 帶有譯者所著的約翰穆勒小傳及導論, 附注等, 頗可參考。在中文內, 有嚴復氏譯本, 名: 穆勒名學, 上海, 商務印書館發行。

(74) 按穆勒的孔德與實證主義一書, 曾經克雷孟梭 (G. Clemenceau) 譯為法文, 改名為: Anguste Comte et la philosophie Positive, 係由巴黎, Felix Alcan 書店發行。又關於穆勒與孔德的關係, 可看雷布儒編: 穆勒致孔德之未刊的書札 (Lettres inédites de John Stuart Mill a Auguste Comte) 一書。該書內附有孔德的覆函及編者的一篇導論, 頗可參考, 係於一八九九年, 在巴黎出版, 由 Felix Alcan 書店發行。

孔德社會學研究導論 (完)

(75) 按柔伯狄的孔德與斯賓塞一書, 係於一八九二年初版, 一八九五年再版。該書未見。

(76) 按步瑞枝氏著有「孔德生活與學說之真性」(The unity of Comtes life and doctrine) 一書, 係於一八六五年, 在倫敦出版, 由「特呂內奈爾」(Trubner) 書店發行。該書意在證明孔德生活與學說之始終如一, 前後並無矛盾, 以反駁李特瑞與約翰穆勒兩氏對於孔德晚年思想之非難。故該書之副題, 即名曰: 「對穆勒氏非難孔德晚年著作的一種答覆」(a reply to stricture of Comtes later writings, adressed to J. S. Mill)。該書並有法譯本, 名: De l'unité de la vie et de la doctrine d'Auguste Comte, 係於一八六七年出版, 在巴黎發行。

(77) 按上引「國際實證主義評論」, 會於一九三〇年舉行孔德實證哲學建設之百年紀念 (Centenaire de l'institution de la philosophie positive par Auguste Comte), 出有專號, 對於國際社會學之受有孔德影響者, 均有介紹。可供參考。

(78) 參看杜爾幹著, 社會學 (載法蘭西科學, 新版, 第一冊, 一九三三年, 巴黎, 拉盧斯書店發行, 頁二九。——按杜氏此文原載法蘭西科學, 初版第一冊, 一九一五年發行。余會將此文譯出, 改名為: 法國社會學史略 (參看以上第(66)注)。但余此處之譯文, 則與舊譯略有出入。

(79) 按葉氏此文, 見中國社會, 一卷四期, 頁三九至四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版。

(80) 參看崔載陽, 近世六大家社會學, 第一章, 孔德的社會

舉，見該書頁一至三九。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81) 參看以上第(77)注。

(82) 按此文之原著者爲雷布儒，文內所講，與社會學無大關係。

係。
(83) 參看拙著，中國近三十年來之社會學，載國立華北師範館館刊，二之七，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日本研究

第四卷 第一期 目錄

現代日本之自然科學及科學教育

祁森煥

特別寄稿 東亞民族之政治的求心圖

原勝

日本戰時科學技術動員概觀

陳紹斐

內閣文庫訪書記(中)

傅惜華

現今在日本之經濟學通說概觀(七)

丁福源

平安時代美術的晚唐遺風與日本趣味

姚鑒

中國人的明治日本觀

田村榮太郎
張紹葦譯

日本輿論選輯

重慶戰時體制論(十七)

石濱知行

唯一解決之路

大川周明

日本對華政策之檢討

高木陸郎

文藝

明治文學之追憶

十堂

附錄：本刊一至三卷目錄索引

本社編輯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出版

第四卷 第二期 目錄

再告中日愛國之士

張紹昌

特別寄稿 神風特別攻擊隊之絕對世界觀

藤澤親雄

內閣文庫訪書記(下)

傅惜華

現今在日本之經濟學通說概觀(八)

丁福源

日本文化之問題(一)

西田幾多郎
羅伯健譯

日本輿論選輯

重慶戰時體制論(十八)

石濱知行

大陸皇民必勝之道

中野正水

論「不戰之重慶」

坂本龍起

美國對華政戰方略

東亞會

宋子文入閣與重慶恐慌問題

平野義太郎
吉田東祐

文藝

萬葉一葉

錢稻蕪

忘不了的人們

國木田獨步
張我軍譯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出版

明曲選集四種所見之新資料

傅 借 華

一代有一代之文學，金元北朝，殆成絕響；然降及朱明，猶承其遺緒，而演劇復興，海鹽弋陽水磨諸調，新聲競製，踵事增華，傳奇短劇，作家輩出，一洗古魯兀刺之風，遂成一代之特殊文學焉。明考各家戲曲書錄，所載有明一代二百餘年來之傳奇名目，誠無遺漏百種之實，蔚然大觀，惟至今日，確存世間，而為吾人所能及見者，實屬有幾，益以近年新發現之珍本，則亦不過三之一耳！今之治明代戲曲，以為研討之資者，恐止於此。其餘作品，想在散逸之列矣。吾人今日於明代戲曲之輯逸工作，甚為急務；其方法則有二種可尋：一自明代所編之戲曲選集，如黃備卿之「時調青嵐」，梯月主人之「吳飲幸雅」，冲和居士之「怡春錦」諸編，輯錄其中未見流傳於世之傳奇作品，當有零折散簡者若干，足供研考之需。一自明人所編之曲譜總集，如蔣孝之「舊編南九宮譜」，沈璟之「南曲譜」，沈有晉之「增定南九宮譜」等書，亦得窺現已不親傳本之明代傳奇，雖單支散闕，然可窺見一斑，吉光片羽，頗足珍貴。余從事於元明劇曲輯逸之業，將近二十年，笥中存稿，卷帙積尺，每以海內公私所藏善本戲曲，個人尚未目睹者，復有多種，故遲遲未敢置理，遂以問世也。

日本內閣文庫，自德川幕府以來，蒐羅中國書籍，宋元舊槧，入藏頗多，而明代戲曲小說，孤本秘籍，所收尤富！關於小說方面，友人孫楷第君，數年前曾往調查，著有「日本東京大連圖書館所藏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印行於世，創獲頗多。至戲曲書籍，國人甚罕注意及之，至民國二十七年冬間，家兄雲子特由東京，訪求現存中國之善本戲曲小說時，始第一次親覽內閣文庫所藏戲曲珍籍，先後撰為：「內閣文庫讀曲記」「內閣文庫讀曲續記」二文，（註一），對於吾國善本戲曲之考查，收穫極巨，頗引起中日學者莫大

之注意焉。余於民國二十八年春間，嘗至東京觀光，暢遊京洛秦皇各大都市之勝，乃獲訪書之機，而內閣文庫所藏戲曲珍品，亦盡得飽覽，會帥「日本現存中國善本之戲曲」一稿，以記之。（註二）按內閣文庫所藏明代之戲曲選集，其中四種，如：（一）「八能奏錦」六卷，明黃文華輯。萬歷元年，愛日堂蔡正河刻本，共五冊。此書卷數，分為上中下，及一二三等六卷；疑為兩次刊行者。今此書一卷上卷均殘，二三兩卷完整，中下兩卷全缺；幸存總目，得知全書內容。（二）「詞林一枝」四卷，明黃文華輯。萬歷元年，福建葉志元刻本，共四冊。（三）「玉谷新箋」五卷，明吉州景居士輯。萬歷三十八年刻本，共三冊。以上三書版式，分為三欄，上下兩欄選錄傳奇，中欄選載小曲或散曲。（四）「摘錦奇賞」六卷，明魏在我輯。萬歷三十九年，教陸堂張三懷刻本，共六冊。版分二欄，上選小曲，酒令，燈謎，及省縣地名等，下錄傳奇散曲。此四種選集，皆不見於著錄，中國久逸者，洵為天壤孤本，宇內罕寶！至其中所選錄之明代傳奇，尤多罕觀傳流之作，為明代戲曲之珍貴資料！茲將其中最重要之傳奇，今日絕無傳本者若干種，分述於后，以供研究：

四節記 「四節記」傳奇，「曲品」卷下（註三），「傳奇品」卷上古人傳奇目（註四），「傳奇彙考目」（註五），「今樂考證」第三本五，（註六），「曲海總目提要」卷一七（註七），「曲錄」卷四（註八），並著錄之，題曰：沈采撰。沈采號練川，嘉定人，為明代初期南戲之作家，惜其生平事蹟，今不可考。所製傳奇，凡有「四節記」「千金記」「蓮帶記」三種，除「四節記」外，俱有傳本。

考「四節記」傳奇，原分四卷，所演春夏秋冬四景，而以杜甫

謝安蘇軾陶穀，各占一事，故名「四節」。其第一卷曰「杜子美曲江記」，因杜甫曲江詩有與衣盡醉之句，乃取其事而增飾成之。第二卷曰：「謝安石東山記」，謂謝安與王羲之暑月圍棋，聞其佳謝允破符堅信，不覺廢齒之折。按謝安本以高臥東山著名，故曰「東山記」。第三卷曰：「蘇子瞻赤壁記」，點綴蘇軾雜事，而以赤壁之遊為主，作四時中秋景，虛實相參。第四卷曰「陶秀實郵亭記」，彷彿穀使南唐，遇秦弱蘭於館驛，製風光好詞，有「祇得郵亭一夜眠」句，又合雪水煎茶事，以為冬景故實，用備四景之一。（註九）後世傳奇體製，一本分譜數事者，斯為嚆矢；曲品亦謂：「一記分四截，自此始」也。此記原本，今已不傳於世間，當乾隆丁酉辛丑間兩淮鹽運使署，奉旨修改曲劇，聘黃文暘李經凌廷堪等人分校，尙收此記原本，見於傳奇彙考與曲海總目提要之著錄，想其數佚，必在近百餘年耳！

此記原本，既未見傳於世，今日幸賴明代戲曲選集中，保存數齣，略可考見一二。「八能奏錦」一集，下卷之上欄內，選錄有此記之「與遊赤壁」，「邀友遊湖」二齣，又卷一上欄，復載「邀賓晏樂」一齣；「詞林一枝」集內，卷四上欄，亦采錄「與遊赤壁」一齣。按以上「與遊赤壁」「邀友遊湖」兩齣，俱出於「四節記」卷三「蘇子瞻赤壁記」一節之曲。曲海總目提要，載此卷三「赤壁記」之本事曰：「蘇軾居內翰，以詩託諷，為中丞李定，御史舒直等所劾，貶黃州團練副使。生日，侍妾朝雲，置酒祝壽，杭妓琴操，亦特至稱賀。佛印禪師居州中妙覺寺，黃庭堅魯直訪軾未值，往謁禪師。軾遣人邀兩人共遊赤壁，命酒聯吟。有旨召軾翰林，復為學士承旨，佛印庭堅隨行。軾歸朝，進講經筵，反覆開導，皇太后與哲宗俱在便殿，召入咨訪朝政，天色昏黑，命撤御前金蓮寶炬，遂歸禁苑。後復為御史趙挺等所劾，言其規切時政，貶知杭州。挈朝雲遊西湖，邀琴操同往，相與參禪，操言下大悟，削髮為尼。佛

印自黃徙杭州天竺，訪琴操不值。會軾蒙恩復召，佛印與琴操，俱詣軾賀喜，印操始獲相識，軾遂奉命還朝。」劇中關目情節，真偽參半。明代戲曲批評家呂天成，嘗評「四節記」云：「清情之筆，但賦景多屬牽強，置齊於唐後，亦嫌顛倒。此作以壽鏡江楊相公，初出時甚奇，但寫得不濃，只略點大概耳，故久之覺意味不長。」天成「曲品」乃將此記置於能品第五也！

三關記 「三關記」傳奇，日本「船載書目」（註一〇），「曲海總目提要」卷一一，俱著錄作：「施鳳來」撰。鳳來，平湖人。萬歷進士，由翰林薦擢禮部尚書。素無節概，以和柔取媚於世。時魏忠賢當國，鳳來依阿權勢，竟陟首輔。崇禎初，為首官所糾，乞休去。忠賢誅，落職閒住。所製傳奇，唯知斯作。但全記原聚，今未見傳於世。

此本傳奇，衍宋代楊家將故事。據「曲海總目提要」所載全記情節略云：「謝金吾拆毀天波樓，六郎私下三關，焦贊殺死謝金吾，俱與元人謝金吾雜劇相同（註一一）。八大王德昭奏請赦延昭死，充軍汝州，焦贊充軍鄧州，則與元劇異；自此以後，皆另自結撰。欽若矯詔殺延昭，汝州知府胡探以子代殺，令延昭避禍，遂至五臺訪見延德。欽若令人投書於蕭太后，為岳勝搜出；此亦元劇所有，元劇竟作因此誅欽若矣。令婆及六郎妻，因天波樓被燒，同走覓五郎。至關，岳勝孟良方起兵為六郎報仇，迎入營中，六郎妻失散，令婆勸勝良回兵。勝還涿州，良入太行。胡探升潯關安撫，遇六郎妻，借往任所。蕭天左題詩八句，假作民論，言有天生祥瑞，真宗駕幸涿州，八大王及寇準諫不聽，至則被圍，呼延贊突圍入汴求救。八大王知延昭未死，問於胡探，親至五臺訪延昭。延昭乃往涿州招焦贊，太行招孟良，借岳勝等同赴救。胡探為土金秀所迫，延昭射殺金秀，又大敗遼兵，王欽若易服逃番，追至沙河擒獲。按此記有據楊家將演義者，亦有與相左者；演義亦屬附會，不妨互為

異同也！全本雖已不存，然據此亦可窺見一斑。

日本「船載書目」，所著錄者，標曰：「楊氏三觀記」，分爲上下二卷，題云：「虎林會元施鳳來編集」，想爲明刻原本無疑！「曲海總目提要」亦稱：「記云：虎林會元施鳳來編。蓋萬曆間所作也。」與「船載書目」所收版本，當爲一種，且知在乾隆時，國內尙有傳本。此本今日公私不見收藏者，恐已亡佚矣！明代戲曲選集，唯「詞林一枝」書中，卷二下欄，獨存有：「焦光寶建祠祭主」一齣，餘則未見。

藏珠記 「藏珠記」傳奇，各家戲曲書目，均未著錄，撰人名氏，尤無可稽。此本傳奇，亦未見刻本流傳世間，疑已久佚，明代戲曲選集，「八能奏錦」卷上下欄，采選此記之「申潭夫婦私會」一齣；又「詞林一枝」，卷一上欄，亦載有：「夫婦私會」「妬妾爭寵」二齣。故此傳奇，今日僅存此二齣；雖吉光片羽，固可珍矣！

五桂記 「五桂記」傳奇，作者名氏，今不可考。明清曲話，公私書目，皆無記載。全記原本，世間亦未見流傳者，當久散失。明代戲曲選集中，「八能奏錦」卷一下欄，選此記之「萬侯傳捷場會考」一齣；及「詞林一枝」卷二上欄，所錄之「加官進祿」一齣。今觀殘存之曲，知此記所徵衍者，乃燕山賈氏五子之故事，而取後周人馮道贈賈禹鈞詩云：「燕山賈十郎，教子以義方。靈椿一株老，仙桂五枝芳」。故標名爲「五桂」也。

長城記 「長城記」傳奇，作者名氏，今不可考。公私既無收藏者，而戲曲書目，亦不見著錄。唯「曲海總目提要」卷三五，收有「長城記」一本，未題作者。蓋乾隆時，此本傳奇，尙存刻本。最近百年來，已散失不見矣。

考此傳奇，係諸民間流行最廣之孟姜女故事。「曲海總目提要」稱：「杞梁妻事，本之梁府。有弋陽腔，專演杞梁妻哭倒長城者

，其事蹟已詳杞梁妻劇中。（注一二）此記又多增飾。按孟子華周

杞梁之妻，善哭其夫，卽左傳所載杞殖之妻也。杞殖蓋齊大夫，其長城必在齊地，今山東長清縣，尙有長城故蹟，所謂杞婦揮城，當是指此。殖妻乃齊女，故相傳以爲姜氏也。樂府杞梁妻，卽指後世築長城事，今遼東有孟姜女廟，疑本於此。此劇以爲築長城臨洮，則更與遼東相去懸絕矣。劇中又云：與趙惠王墓相近，則又應在直隸山西邊地，不宜指爲臨洮，蓋作者不明地理，但知長城萬里起臨洮屬之遼東，皆可通稱，而不知地界睽隔，不宜牽引也。孟子云杞梁，左傳云杞殖，今云范殖字杞梁，杞州人氏；其妻姓許，字孟姜，蓋本之稗史雜記，不免傳譌，然皆有因，非同烏有。蒙恬築長城，出於正史。盧生入海得玉函，函中有詩，蓋影射祖龍瀉池君及二世亡秦之說，秦皇令趙嬰訪和氏連城之璧，杞梁入趙惠王墓，得之以獻，此類隋開河記中入宋襄公墓事。趙嬰無其人，秦有子嬰，秦趙同姓，蓋因此附會也。蒙恬以杞梁精神，掘三丈坎埋之。又因孟姜女掘城，慙之百尺長竿，令人射殺，皆空中樓閣，故作極危險事，以表其夫婦團聚之難。孟姜萬里尋夫，俗傳甚著，衝雲遇虎，備極形容。杞梁弟善於嫂遺卹家，至中途，嫂自去，後嫂家不見女回，而中途有殺死婦人，嫂家因訟叔姦嫂不遂，將嫂殺死，叔坐重辟，後遇廉明官審出，其嫂蓋被人誣去，而殺他婦人，以淆耳目者，此事本龍圖公案。杞梁兄弟當輪一人役，其母曹氏決令長者，云少者妾所生，長者已所生，甯役己子；此事本元人雜劇。趙嬰欲得和璧，許獻璧者，以女珠兒妻之。杞梁獻璧，嬰欲妻以女，杞梁以己有妻，遂令弟善爲嬰婿，亦是點綴好看，不必有着落也。「全記情節，大略具此。

此記全本，不傳於世，僅明代戲曲選集中，偶有采錄者，如「詞林一枝」卷三上欄，「摘錦奇香」卷三，並載此記逸文一齣；前著齣名作：「姜女衣」，後者標曰：「姜女親送寒衣」，乃劇中

最主要之題目也。此類極外，恐皆不存焉。

洛陽記 洛陽記傳奇，明清戲曲書目，均無記載；唯「曲錄」卷四，錄朱壽寧「靜志居詩話」著錄有：「洛陽橋」一本，題曰：「明無名氏撰」。此「洛陽橋」，想即此記。

此本傳奇，近世未見流傳之本，明代戲曲選集，尙存逸文，「八能奏錦」集中卷三上欄，采錄「遺女回家」一齣，「詞林一枝」卷三上欄，選有「吳宗編觀」一齣，「玉谷新黃」卷三上欄，並收「取女回回」，「命子造橋」，「端明問母」三齣；又卷四上欄，復載「滄渡救重」一齣。今據此記所存逸文各齣觀之，知斯劇據清民間流行最盛之蔡襄造洛陽橋故事。按「靜志居詩話」載：「秦徽天啓宮詞自注：乙丑登高，聖駕臨幸，鎮鼓司掌印官，執板唱洛陽橋記，續續不聞一闕。次年亦如之。」又「八能奏錦」一集所載傳奇名目，亦作「洛陽橋」；故知「洛陽橋」即「洛陽記」，實一本傳奇也。明無名氏別有「四美記」傳奇一本（注一三），亦演蔡襄造洛陽橋事，未悉與此「洛陽記」，究有若何之關係，容待考訂。又清人「狀元香」傳奇（注一四），亦譜此事；其關目情節，則與「四美記」傳奇，互有異同，俟爲專文論之。

劉子記 「劉子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明清戲曲書籍，各家藏書目錄，從未見記載，原本必久失傳。「八能奏錦」卷二上欄，採選此記之「李巡打扇」，「劉瑾思位」二齣全文；又「詞林一枝」卷四上欄，亦錄此記「李巡打扇」一齣。惟取兩本相較，「八能奏錦」所選者實爲一齣，選者乃將「李巡打扇」之後半，別分爲一齣，而題作「劉瑾思位」。今觀幸存之逸文，知此記係衍明代史事者；「李巡打扇」一齣，述逆閹劉瑾，思謀篡位，爲優李巡所親悉，憤其奸謀，打扇於旁，因詰其事，蔡以扇之事；描摹生動，洵爲佳製。惟全本已逸，難殘存一齣，然亦可貴矣！

三桂記 「三桂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傳奇品」卷上古

人傳奇總目，「傳奇彙考目」，「今樂考證」第四本七，「曲錄總目提要」卷一六，「曲錄」卷四，均著錄之，列入明人無名氏作中。此記原本，今已失傳。

此記情節，據「曲海總目提要」所載云：「洛陽全正，以布衣居家，清明日舉家祭掃，正以疾獨留，與婢小桃私，因有孕。而妻甚妬，不可明言，乃題詩於小桃衣襟之上云：五十年來髮已絲，春風忽向小桃枝，老天若肯綿宗祀，記取清明拜掃時。會正以薦起吏部侍郎。妻亦潛知其事，每加鞭撻，又欲於產時害其母子。其所生子全孝聞之，舉父所題詩閱之，果父筆也。因與婦成氏及僕全莊密計，藏小桃及所產子於外，詭云已死，潛教讀書。後父致仕歸，則已皆弱冠矣。率之來見，母知之愧甚。而三人者，旋登第，妻亦愧其前愆，始與小桃和好無間」。考全生名孝，不過因其孝而稱之，未必實有其人；明代吏部侍郎陞尙書者，更無全正其人，記中事蹟，大約出於虛構。因兄弟三人，同年登第，故名「三桂」。

「曲海總目提要」所著錄之本，雖未標明，然以意度之，必爲明稗；且較原序曰：「和氣致祥，自古重之。是編之作也，小桃僅一私幸耳，而二桂從生，其嫡母猶溺於私，每有不愜之意。其子與僕私竊而長育之，曲成其美，而嫡母無妬忌之失者，予與僕之力居多，雖謂一門之和氣可也。家門興替，出自閨中，馮衍有忌妻，不免自操井臼；劉孝標有妬婦，遂致家道坎坷。婦德之賢否？闢家運之盛衰，予固篤是傳奇，以愧世之妬婦，又因以爲世之孝子義僕勸哉！」惜未著序者姓名。可知此明刻本，當乾隆時，尙存於世。今日既無傳本，幸「詞林一枝」集中，卷二下欄，獨選錄此記「杜氏勸問小桃」一齣，得以窺見此記文學之一斑。

羅伯記 「羅伯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南詞敘錄」明人編本目內，（注一五）「今樂考證」第四本七，「曲海總目提要」卷一九，俱著錄未題撰人。按「南詞敘錄」明人編本目內所載傳

奇，皆爲明代中葉以前之作品；「曲海總目提要」亦謂：「竊明時舊本，秦淮墨客重校。」則此記出於明代前期人之手筆無疑。重校者之「秦淮墨客」，卽紀振倫之別署；振倫字春華，江蘇江寧人，生嘉靖萬曆間，著有「楊家將通俗演義」，盛傳於世；校有「七勝記」「折桂記」「露華記」等傳奇。

此本傳奇，原本近已散失；乾隆時黃文暘凌廷堪等修改詞曲，尙收此記，故「曲海總目提要」載全記之本事曰：「王可居，湖廣漢陽人。父仲，部郎中，早背。母焦氏。丞侍郎康柱璞女淑貞爲室。王已中解元，值母誕，康遣差官姜維餽賀儀。王見維無禮，夫婦面叱之。維故傲狠，不屑居人下，甚甚。淑貞偶遺羅帕，維袖之去，欲乘機陷之。遂搜賊沈良，與立文約，許爲內應，詣武昌知府陳崇首效力。陳視維偉貌，授以先鋒，令討良，維乃背良約，給良規畫，擊敗之，良遁水洞中。維得官漢陽守備，乃謬寫情書，裏羅帕中，屬妓李三，爲情人遺淑貞者，故令可居見，不得已而投之。可居甚甚，立休淑貞歸。父遂可居詢其故，亦以爲眞，逼女自盡。母度女有竊，遣僕避外戚家，而令乳媪醉李三，欲釣其實情。李初意得妻賄，俾二人夫妻反目而已，見女被逼殺，亦悔，醉後真情盡吐。父母聞之，方欲追女還，而女方懷妊，中夜歸歸於途中，趙元暉遣黑虎標至由東王佛兒家。王異之，留爲義女。父母追女不得，皆大悔恨，可居亦悔甚，願事岳母如母，康夫人遂接可居母同居。而姜維聞之，恐及禍，復謀往漢與可居通沈良，妻於朝，詔下有司逮捕，知府康實知其寃，潛縱二人去，變易姓名，匿翰林邢權恩家。夫人與可居母，遠投尼庵，暫寄棲息。淑貞在王宅產一子，王夫婦高年甚珍愛，稍長就學，取名邦濟，淑貞嚴課之，才學甚富，遣試京師。可居潛攜氏隨二十年，嘗有神貽主人女試之，正色堅拒。久之，見事已息，辭歸入京就試，與邦濟俱。邦濟擢大魁，授河南參政，可居授河南副使。會審時，可居道帕於地，邦濟之僕拾之，以呈淑貞。淑貞大驚異，爲子述其始末，邦濟慰母，搜訪蹤跡，當歸

得也。可居備僕赴任，爲良所掠，言已乃命官，且告當日姜維誣陷之情，良遂釋可居，還其符信，俟到任之日，卽納款贖。邦濟之官途中進香，淑貞已於尼庵會母姑，遂並迎之任。時奉上憲令，使姜維拒良。可居與婦賄能招良納款，比往，良果卸甲。可居乃與維失機及誣陷事，詔治維罪。邦濟傲酒賀可居，詢其向日踪跡，淑貞廉內視之，果其夫也，出羅帕示之，邦濟始獲拜其父，及其外祖云。」「通本關目，憑空結撰；始以羅帕構禍，後因以團圓，故以標名。此記全本雖逸，然明代戲曲選集，幸有采錄者，如：「八能奏錦」卷上上欄，選此記「夫妻遊戲」一齣，及卷三上欄之「勘責姜維」一齣；「詞林一枝」卷一下欄，錄此記之「王可居逼妻離婿」；「翁婿逃難」二齣。此記見存逸文，僅此四齣，亦可珍矣！」

賈水記 「賈水記」傳奇，作者姓名無考。明清曲話，各家書目，均無著錄。除明代戲曲選集，偶存逸文外，從未見全本之流傳，殆已散失。至所謂之故事，乃民間流行最廣之李素貞黃月英配合事；近世俗曲，猶稱盛唱。「八能奏錦」卷下上欄，選錄此記之「生祭素貞」一齣，而「詞林一枝」卷四下欄，亦收此齣，惟題作：「黃月英生祭素貞」。此記曲文，見存者唯此而已。

紅蕖記 「紅蕖記」傳奇，明祝長生撰。「曲品」卷下，「傳奇考目」，並著錄之。「傳奇品」卷上「古人傳奇總目」中，標作「題紅，祝金粟作，韓夫人事」。「今樂考證」第四本七，亦因之，且註曰：「與伯良改其大父本異」。而曲錄卷四，所載與「傳奇品」，亦復相同。則「題紅」或爲「紅蕖記」之別名，殊未可知？惟王伯良（魏德）曾有改其大父煥峰所作「紅蕖記」，而名「題紅記」一本（註一六），尙有真歷繼志齋刻本，存於世間，亦見各家曲目之著錄，當一別本也。按祝長生，號金粟，海鹽人。然「傳奇考目」祝長生條下，則註曰：「其姓名居址，疑皆虛言。」不悉何據而云？暇當考之。

此本傳奇，謂唐于祐韓夫人御溝紅葉故事。拙輯「曲海總目提要拾遺」稿本（註一七）載其情節曰：「與題紅記本事相同，而改換情節，以爲唐初；又添出吳子華許春華二女，以作題目。按魏陵張實流紅記云：唐僖宗時，有儒士于祐，按此但云儒士；劇云字天龍，洛陽人，父鳳，母謝氏，係增飾也。」觀步禁衛間，於時萬物搖落，悲風素秋，顧陽西傾，竊懷增感，視御溝浮葉瀾瀾而下。祐臨流洗手，久之，有一脫葉，差大於他葉，遠視之若有畢跡載於其上，浮紅泛泛，適意綿綿。祐取而視之，果有四句題其上，詩曰：流水何太急？深宮盡日閒。殷勤謝紅葉，好去到人間。祐得之，書於書笥，終日吟咏，雖其句意新美，終莫知何人作而書之。祐注意思念，精神俱耗。一日，友人見之曰：子何清削如此？必有故，爲我言之。祐曰：吾數月來眠食都廢。因以紅葉句言之。友人大笑曰：子何愚如是也。彼書之者無意於人，子偶得之，何其念如此？子雖無愛之勤，帝禁深宮，子雖有羽翼，莫敢往也。子之愚又可笑也！祐曰：天雖高，聽甚卑，人苟有志，亦從人願。我聞王仙客遇無雙之事，卒得古生之寄，但患無志耳；事固未可知也。祐終不廢思，復爲二句題於紅葉上云：會開葉上題紅怨，葉上題詩寄阿誰？於御溝放於流水，俾其流入宮中，人多笑之；亦爲好事者稱道，有贈之詩者曰：君思不禁東流水，流出宮牆是此溝。（按祐止儒士，劇云祐中狀元，至御溝游謁，見紅葉而積題，與本傳異。）祐後累舉不捷，亦頗癯倦，乃依河中貴人韓泳門館，得錢帛稍稍自給，亦無意進取。（按韓泳，唐末人，劇改爲唐初。泳本內監，劇以爲宰相。女本非泳出，劇謂泳女翠瓊，泳得罪於裴寂，選以入宮。又云泳女翠瓊，許敬宗女春華，俱被裴寂報名選入。泳怒罵裴寂，爲寂所誣，貶二女於上陽宮。姪合甚誕。）久之，韓泳召祐，謂之曰：官人三千餘，使各適人，有韓夫人者，吾同姓，久在宮，今出禁庭，來居吾舍。子未娶，年又逾壯，困苦一身，無所成就，孤生獨處，吾

甚憐汝。今韓夫人歲中不下千緡，伊本良家，年纔三十，姿色甚麗，吾言之使聘于如何？（劇言：帝至上陽宮，見韓許二女啼哭，詰得其情，命還父家，以韓賜婚狀元于祐，以許賜婚探花吳子華，與本事全異。按上陽宮在洛陽，白居易元稹皆有上陽宮詩，所謂月夜聞開洛水聲，風池暗度秋荷氣也；非長安事。吳子華，吳融之子。融係晚唐人，官侍郎學士，與韓偓善。題紅記引偓與融，可以相合；此記引入，更謬矣！）祐避席伏地曰：窮困書生，寄食門下，豈飽衣溫，受賜甚久，寒賤無他，不能圖報，早暮愧懼，莫知所爲，安敢復望如此？泳乃令人通媒灼，助祐進羔雁，盡六禮之數，交二姓之歡。祐結褵之夕，始甚明白。韓氏裝束甚厚，姿色麗冶，祐本不敢有此望，恍若泛舟誤入仙源，神魂飛騰圓苑之狀。（劇言祐遊御溝，遇裴寂，不加禮敬，寂怒而去。高靈內使，寂屬尉遲敬德爲將，祐爲監軍以厄之。及秦凱歸，賜婚韓氏，蓋因祐有將兵前導事而緣飾之也。）既久，韓氏於祐書笥中見紅葉，大驚曰：此吾所作之句，君何故得之？祐以實告。韓氏復曰：吾於水中亦得紅葉，不知何人作也？開笥取之，乃祐所題之詩，相對驚歎，感泣久之曰：事豈偶然哉！莫非前定也？韓氏曰：吾得葉之初，嘗有時，今尙藏篋中，取以示祐。詩云：獨步天溝岸，臨流落葉時；此情誰會得？腸斷一聯詩。聞者莫不歎異駭驚。（劇中此段全合）一日，韓泳聞妻，召祐及韓氏。泳曰：子二人今日可謝媒也。韓氏笑答曰：吾與祐之合，乃天也！非媒之力也。泳曰：何以言之？韓氏索筆爲詩曰：一聯佳句題流水，十遷幽思滿素懷。今日却成鸞鳳友，方知紅葉是良媒。泳曰：吾今知天下事無偶然者也！僖宗之幸蜀，韓泳令祐將家兵百人前導，韓以宮人得見帝，具言適祐事。帝曰：吾亦微聞之。召祐，笑曰：卿乃朕門下舊客也。祐伏地拜謝。帝遣西都，以從駕得官，爲神策軍虞候。韓氏生五子三女。子以力學，俱有官。女配名家。韓氏治家有法度，終身爲命婦。宰相張潛作詩曰：長安

百萬戶，御水日東註；水上有紅葉，于獨得佳句。于復隱落葉，流
入宮中去；深宵千萬人，葉歸韓氏處。出宮三千人，韓氏籍中數，
時首讓君恩，淚灑鴈脂雨。寓居貴人家，方與于相遇，通媒大禮具，
自認爲未婚。兒女滿眼前，青雲盈門戶。茲事自古無，可以傳千
古。一、全記於終稿時，尙存刻本，黃文暘凌廷堪等，均及見之；惟
至近百餘年來，不蹟傳流，想已亡逸。明代戲曲選集，「八能奏錦
」中卷上欄，實選此記中「四喜四愛」一齣；「玉谷新簧」一卷上
欄，錄此記之「四喜四愛」；「金盆捉月」二齣；「摘錦奇音」三卷
，錄此記「韓氏惜花愛月」一齣。現所存雖寥寥三齣，吉光片羽，
固可貴也！

「畫堂記」傳奇，明趙於禮撰。「曲品」卷下，「傳
奇品」卷上「古人傳奇總目」，「傳奇彙考目」，「曲錄」卷四，
均著錄有「畫堂記」一本，名異實同。「題爲」爲正名，「畫堂」乃
明代遺劇劇名所改題之名也。按於禮，字心雲，一作心武，浙江
上虞人。此記外尙著有「滄園記」傳奇，亦未傳於世。曲品批評此
記，列之於下中品內，並云：「此鍾情麗集，事略事，乃邱文莊所
撰，少年適合事也。事可傳，而發揮未透暢。」又「傳奇品」，亦
稱此記演：「事略事」。「八能奏錦」書中，卷一上欄，選錄「畫
堂記」之「偷看畫詩」一齣，即述瑜娘私觀幸格爲詩事，故知此記
實趙於禮之作。考「鍾情麗集」，係傳奇文體之小說，相傳爲明邱
文莊（濬）所著，演事略瑜娘二人相愛故事，現存有弘治十六年刻
本（註一八），實存明代極爲盛傳，如陳繼儒評訂之「風流十傳」
，吳春所編之「廣色天香」，余象斗編之「萬錦情林」，余公仁重
訂之「香齋集」等編，俱經選錄。「畫堂記」傳奇，即採此題材
，譜成戲曲者，全劇久佚，幸「八能奏錦」集中，猶存一齣，略可
窺見一斑。

「雙蓮記」傳奇，作者姓名無考。曲品，傳奇品，以

至曲錄，各家戲曲書錄，均未著錄此記。明代戲曲選集，亦唯「八
能奏錦」卷內，曾見採錄，雖則編無所附。據「八能奏錦」自錄載
：中卷上欄，選此記之「淚痕剪髮」；「夫婦分別」，「陽關話別
」三齣，而卷三下欄，復有「淚痕剪髮」一齣，然卷內僅存
「淚痕剪髮」一齣而已。記中情節，純爲離怨之故事，其詳請本。
至於此記作者名氏，已不可稽，惟「八能奏錦」一書刻於萬曆元年
，則必係明代中葉之人，爰題亦爲無稽問也。

「四德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全記未見傳本，明
清戲曲書錄，以及近代公私收藏書目，俱未著錄，想已佚矣。「八
能奏錦」卷一上欄，選有此記「饒別妻妾」一齣，又「玉谷新簧」
卷一上欄，復錄有「投店帶金」一齣。觀現存之「曲品」，乃演「饒厚
德」事行之故事。按「曲品」卷上具論「三元記」傳奇：「三元
妻一事，僅有敘。近編入三事，改爲四德，失其故矣！」考「三元
記」傳奇，爲明初沈受先所撰，今有刻本，尙存於世。「註一九」
曲品謂當時有人除於馮商還妻一事之外，更增大德之故事三段，
故標名爲「四德」；實則「三元記」之二種改本也。惟因此記，僅
存二齣，所增之三事爲何？仍不可知。「曲品」二書，成於萬曆十
三八年，而「八能奏錦」則刊於萬曆元年，故此「四德記」之編者
，想爲隆慶時之人耳。

「織錦記」傳奇，明顧覺宇撰。明清戲曲書目，未見
著錄，僅「曲海總目提要」卷二十五，載有此記，謂：「織錦記，
一名天仙記。據刊本，係梨園顧覺宇撰。」是所據刊本，當爲明葉
。今此記已不見存於世，唯「八能奏錦」卷內，卷三下欄，選載有
「董永機陰分別」二齣而已。此記仿漢董永行孝故事，路途織女事；
劇中以仙女織錦償債直，故標曰「織錦」。按「曲海總目提要」，
載全記本事云：「董永字延年，涿州丹陽縣董機村人。母早背，父
官運使，引年歸家，母亦棄世，貧無以殯葬，永乃自賣於府尹傅華

家爲備。華居林下，素好善，憐水孝，周給之。永持銀歸。太白星以水孝行，奏聞上帝。帝察織女七姑，與永有夙緣，令降凡百日，助償債直。及永詣傳，遣遇仙女於槐陰，仙女給以雙偶無依，願爲永室。永堅拒之。太白星化作老叟，力相慫恿，又使槐樹應聲，爲之媒納。永謂天遣，遂借謁傳。仙女自慰靈夜織錦十疋，傳不之信，多與絲以試之。衆仙女皆助織，及明，十錦皆就，五色燦然。傳乃大異，待永以賓禮。傳賽女金，與仙女最契。傳子狡黠，欲戲仙女，仙女用掌雷擊之。百日期滿，仙女與永辭傳，令永持所織龍鳳錦獻於朝，曰：功名由此。復示錦內之詩，曰：與傳女爲姻亦由此。遂乘雲而去。永以情告傳，傳知其孝心所感，即以女妻之。永持錦詣朝，詔擢進賢狀元。及遊街，仙女抱一子送永，遂不見，永取名曰祀，字曰仲舒。稍長，穎悟絕倫，人或謂其無母，永叩嚴君平。君平教以七月七夕，往太白山，俟有七女過，第七衣黃者即母也。如所教，果見其母，與葫蘆三枚，云：授若父子二枚，一授君平。祀歸，以葫蘆遺君平，中忽吐焰，焚其所闕陰陽等書，怒君平洩天機也。考董永遇仙女事，後世民間，衍爲七夕傳說，極稱盛行，實源于干寶搜神記。至於此記之關目，劇中人姓名，多係增飾，竟以董仲舒爲永子，仙女所生，且謂仲舒名祀，仲舒本前漢人，祀爲後漢人，時代相去甚遠，合而爲一。又引嚴君平導仲舒認母，仙女慈其洩漏天機，焚嚴易卦陰陽等書，尤屬無稽！按明人心一子有「遇仙記」傳奇一本，亦譜此事，今亦不傳，據曲品謂：「此非弋陽所演者」。蓋弋陽所演者，恐即顧覺宇此作也。

「思婦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明清兩代以及近人戲曲書目，均未見著錄，而公私藏家，亦無收藏。明清諸家戲曲選集曲譜，除「玉谷新簧」一書外，絕無采選者，則其不傳，必甚久矣。「玉谷新簧」卷一上欄，僅錄此記之「尼姑下山」一齣，述一尼姑思凡，逃出寺院下山事；至全本所演，關目情節，今已無從考知。

考尼僧思凡，兩人相會事，其衍成戲曲者，最早爲明嘉靖間馮惟敏所譜「僧尼共犯」雜劇一本，現尙傳世。（註二〇）次爲萬曆間鄭之珍作之「目連救母勸善戲文」中，亦有「尼姑下山」一齣，今有刻本流傳（註二一）。以上二種，與此記之「尼姑下山」，關目情節，曲文體製，絕無近似處，毫不相干。唯近世梨園中，別有「尼姑思凡」一齣，極稱盛唱，據謂出於「孽海記」傳奇中，作者不詳，全記亦未見流傳；此「尼姑思凡」，與「思婦記」之「尼姑下山」，所衍情節，大致相合，尼姑姓名互異，而曲文賓白，亦各有異同之點。按「尼姑下山」一齣，且色搬尼姑上場，歌「沉醉東風」：「昔日有個目連僧，一頭挑母一頭經，……」一曲，與「尼姑思凡」劇之「誦子」曲完全不同。曲完，接曰：「蝴蝶翻花舞蝶舞，……我是清淨庵中小尼僧是也。……」與「尼姑思凡」亦異。白完，歌「山坡羊」曲：「小尼姑年方二八，被師父削去了頭髮，每日裏在佛殿上燒香換水，見幾個子弟們遊戲在山門下，他把眼兒瞞着咱，咱把眼兒瞞着他，他與咱，咱共他，兩下裏都牽牽。」完全與「尼姑思凡」劇相同，但此「兩下裏都牽牽」句下則作：「我見他手拿着一把彈弓，將幾個彈子兒打——」自此以下，又完全相異矣！據此觀之，則「思婦記」之「尼姑下山」，與「孽海記」之「尼姑思凡」，當不無沿襲之關係；然「思婦記」絕非「孽海記」之別名，可斷言也！

六惡記「六惡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戲曲書目，從未見著錄；國內海外，亦不聞有收藏者。至於明清兩代戲曲之選集，今唯有「玉谷新簧」卷四上欄，采錄有「六惡記」之「三打羅羅」一齣，係衍嚴嵩與鄭應龍事；然與世所通行之「鳴鳳記」傳奇（註二二），題材略同，而非一本，殊可珍貴。

萃齋記「萃齋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此本不見明清戲曲書錄之記載，公私亦無收藏者。各家戲曲選集，僅「玉谷新簧」書

中，卷一下欄，選錄「奉盤記」之「狀元加官進祿」一齣，觀其所演，似為吉祥慶祝之劇。現存者此一齣，故通本關目情節，遂無從考見矣！

「標院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明清戲曲書目，不見著錄此本，亦未聞有收藏者。想已不傳，僅「摘錦奇音」選集內，卷五下欄，采錄有「標院記」中之「出遊投宿蕭莊」及「周元曹府成親」，二齣而已！全本情節，今不可稽。按此選集卷三上欄，所錄「時尙古人劈破玉歌」俗曲內，有咏「標院記」一曲曰：「賽觀音佛動心，生得如花貌，王公子聞知道也來嫖，朱皇帝聞說親來到。君臣來鬥賽，半步不相饒；倒運的王龍的王龍，剝皮去割草。」所謂朱皇帝，係指明武宗也。據此俗曲，略見一斑。

「同齣記」傳奇作者名氏無可考。明清兩代戲曲著述，從無言及此記者，而公私藏家，亦不見有度藏，全本當已不存於世！明代戲曲選集「摘錦奇音」，卷六下欄，錄「同齣記」中之「山伯千里期約」一齣。此記乃譜梁山伯祝英臺之戀愛故事。梁祝故事，民間盛傳，其衍為南北曲者，明人有朱春霖之「牡丹記」傳奇（註二二），又無名氏之「訪友記」傳奇（註二四），惜皆久佚；故此「同齣記」殘存之一齣，亦足珍也。

「箱環記」傳奇，明無名氏撰。「曲品」卷下，「傳奇品」卷上「古人傳奇總目」，「曲錄」卷四，並著錄此記，但「箱」作「鑿」字，未顯撰人名氏。惟國內海外公私藏家，皆未見收藏；今僅有明代戲曲選集中，偶見采錄數齣者。「摘錦奇音」卷六下欄，選錄此記之「張氏賣環奉姑」一齣；係搬演兩相如康頤二人之事。按「曲品」評此記，列於下中品；其言曰：「兩相如使秦事甚壯，與康頤友更有味。但云為平原君婿，可笑。筆亦未能超脫。」按曲海總目提要卷十七，別著錄有「完璧記」傳奇一本，略云：「不知作者姓名。所演以相如完璧歸趙為主，而附以秀王鼓缶，

康頤賣荆二事。其添飾關目，有摸倣琵琶及香囊四喜等情節者，大約出諸本之後。「其所述記中關目情節，與「箱環記」傳奇，頗為相同，恐為一本，「箱環」當作「鑿環」，而「鑿環」與「完璧」，其中必有一別名耳。

「招關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戲曲書目，未見著錄此本，今日亦無收藏者，當已不傳。明清兩代戲曲選集，絕罕採錄。「摘錦奇音」卷五下欄，選有「招關記」中「子胥計過昭關」一齣，是知此記乃搬演吳越故事，而以伍員為主者。按招關之「招」字，應作「昭」字。世間通行之「洗紗記」傳奇，（註二五）亦譜吳越故事者，但以范蠡西施為題材，故與此「招關記」，絕不相同，實兩本也。

「木梳記」傳奇，作者名氏無考。戲曲書目，未見著錄此本，今亦無收藏者，恐已久佚。「八能奏錦」卷上下欄，選有「木梳記」之「宋江智激李逵」一齣；雖演宋江李逵故事，然今傳各本水滸傳小說皆不載之。此戲略謂：有李幼奴者，為蔡撻搭所據，其夫至梁山泊訴之，宋江遂令楊雄往救之，敗歸，又智激李逵，持幼奴夫婦臨別時木梳之信物，喬裝貨郎，擒蔡撻搭，救出幼奴云。按元人無名氏有「魯智深喜賞黃花峪」雜劇一本，（註二六）情節關目，與此記全同，惟體製各異耳！

「太和記」傳奇，明許瀚撰。（註二七）「太和」一作「麥和」。「曲品」卷下，「傳奇品」卷上「古人傳奇總目」，並著錄之。「曲品」列此記於中中品，評曰：「每齣一事似雜劇體，按歲月選佳事，裁製新異，詞調充雅，可謂滿志。」此記全本未傳於世，僅存「武陵春」「蘭亭會」等八齣，載於「盛明雜劇」二集（註二八）。「玉谷新餐」卷五下欄，則錄有「太和記」中「慶賀裴公壽誕」「綠野堂中佳宴」二齣；然同卷目錄復出「祝壽記」之「俚友祝裴公壽」一名，實即「慶賀裴公壽誕」一劇！此種書目設計

明李燕爲習見。許期此作，得此遺集所錄者，復增一種，誠屬新資料也。

以上所記各本傳奇，均爲今日世間未見刻本，絕無流傳之本，雖屬尋常散舉，然吉光片羽，要亦爲明代傳奇之珍貴資料！又明代刻書遺集者，當日采錄時，每喜於傳奇之原名與題目，標奇立異，尋弄狡情，改題新名，竟使讀者眩然莫辨也！茲更將此「八龍奏錦」，「詞林一枝」，「玉谷新簧」，「摘錦奇書」等四種遺集中，所錄傳奇雜劇之有異名者，續述於後，藉供治元明人傳奇者之參考。

奇逢記 「奇逢記」傳奇，「詞林一枝」卷一下欄，選有「曠野奇逢」一齣。按「奇逢記」，即「拜月亭幽閨記」之別名，元人施惠所作。

粧盒記 「粧盒記」傳奇，「詞林一枝」卷四下欄，選有一齣，借名忘記；「八龍奏錦」卷上上欄，選「計安太子」一齣；「玉谷新簧」卷三下欄，選「陳琳收盒藏主」；「劉后鞠問宮人」二齣。此「粧盒記」，即「金丸記」之別名，（註二九）明姚茂良作。

金箭記 「金箭記」傳奇，「八龍奏錦」卷一上欄，選有「私下三關」一齣。實即施鳳來所作「三關記」之別名，參閱前文。

飯袋記 「飯袋記」傳奇，「八龍奏錦」卷一上欄，選有「乞食見妻」一齣。「飯袋記」，即「東郭記」之別名，明孫仁孺作。

剔目記 「剔目記」傳奇，「八龍奏錦」卷一上欄，選有「元和寶筏」一齣。按「剔目記」，即「摘錦記」之別名，明徐霖撰。（註三〇）

昇天記 「昇天記」傳奇，「八龍奏錦」卷二上欄，選有「元且上壽」；「目連賀正」二齣。「昇天記」，當即「目連救母行孝戲文」之別名，明鄭之珍作。

米糴記 「米糴記」傳奇，「八龍奏錦」卷三上欄，選「鞠問

老奴」一齣；「玉谷新簧」卷三上欄，選「拷問老奴」；「東皇過妻」二齣。此「米糴記」，乃明人無名氏所作「高文舉珍珠記」之別名，又名「珍珠米糴記」。

摘錦記 「摘錦記」傳奇，「八龍奏錦」卷三下欄，選有「蒙正回審居止」；「小姐採芹遇婢」二齣。按「摘錦記」，即「破書記」之別名，明無名氏作。

五關記 「五關記」傳奇，「八龍奏錦」卷上下欄，選有「雲長過橋饒別」一齣。「五關記」，恐即明人無名氏所作「古城記」之別名。

續緣記 「續緣記」傳奇，「玉谷新簧」卷四上欄，選有「玉簫送別」一齣。此「續緣記」即無名氏「玉環記」之別名。又此遺集於「玉簫送別」一齣之次，續錄有「渭河分袂」一齣，則題作「玉環記」，一本傳奇，而列二名，轉刻者之竄易標題，於斯可見。

返魂記 「返魂記」傳奇，「玉谷新簧」卷五下欄，選有「文正托夢救妻」一齣。按此「返魂記」，當即「袁文正還魂記」之別名，明無名氏所作。

金釵記 「金釵記」傳奇，「玉谷新簧」卷四下欄，全錄此記，共若干齣。此「金釵記」即明人朱權所作「荆釵記」之別名；然「荆」作「金」，字義相反，實爲書訛。

男后記 「男后記」，「摘錦奇書」卷四下欄，共選有三折。（名目一時忘記）按此「男后記」，實爲「男玉后」之別名，明王德信作；非傳奇，乃雜劇也。

崑崙記 「崑崙記」，「摘錦奇書」卷四下欄，選有「崔生幽期赴約」一齣。「崑崙記」即「崑崙奴」之別名，係明梅鼎所撰雜劇，亦非傳奇。

皮囊記 「皮囊記」，「摘錦奇書」卷三下欄，選有「肉莊子噴骷髏」一齣。「皮囊記」，乃「遺遺遺」之別名，亦爲雜劇，非傳

奇，明王應選所作。

金鑄記 「金鑄記」傳奇，「摘錦奇音」卷五下欄，選有「六便私下三關」一齣。按「金鑄記」，即施鳳來所撰「三關記」之別名；參閱前文。

煉丹記 「煉丹記」傳奇，「摘錦奇音」卷五下欄，選有「善喜嫖李娟奴」一齣。此「煉丹記」，即爲「玉珠記」之別名，乃鄭若庸所作。

鯉魚記 「鯉魚記」傳奇，「摘錦奇音」卷五下欄，選有三齣；劇名今已忘記。「鯉魚記」，按即「魚籃記」之別名，爲明無名氏之作。

(註一) 前文刊於「朔風」第二三兩期，後併入「東京觀書記」一文。後文刊於日本「書誌學」第十二卷三、五、六號，及第十三卷一號。兩文現均收於傅芸子所著「白川集」內。

(註二) 載於「中國文藝」第四、五、六期。

(註三) 明呂大成撰。二卷。有靛紅室刻本，「曲苑」本，「增訂曲苑」本，「增補曲苑」本。

(註四) 清高奕撰。二卷。版本同前書。

(註五) 二卷。未題撰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藏鈔本。

(註六) 清姚燮撰。五本。北大圖書館藏稿本；又北京大學影印本。

(註七) 清黃文暘等編，近人董康吳梅等校。四十六卷。大東書局排印本。

(註八) 近人王國維撰。六卷。有「晨風閣叢書」本，「曲苑」各種版本，「王忠愍公遺書」本。

(註九) 見「曲海總目提要」卷十七，「曲江記」「東山記」「赤壁記」「郵亭記」各條。

(註一〇) 日本寶曆十一年新見雅實編。舊鈔本，一冊；日本宮

內省圖書寮藏。

(註一一) 「謝金吾詐拆清風府」雜劇，元無名氏撰。有「元曲選」各種版本。

(註一二) 「杞梁妻」，「曲海總目提要」卷三五著錄。未見傳本。

(註一三) 「四美記」傳奇，明無名氏撰。「曲海總目提要」卷一七著錄。現有萬歷間金陵文林閣刻本，北京圖書館藏。

(註一四) 「狀元香」傳奇，撰人不詳，見「曲海總目提要」卷三六著錄。未見流傳之本。

(註一五) 明徐渭撰。一卷。有「讀曲叢刊」本，「曲苑」各種版本。

(註一六) 王驥德「曲律」卷四，雜論第三十九下謂：「余大父爐峰公，博學高才，著述甚富，有集數十卷。……少時曾草紅蕖一記，都雅婉逸，翩翩有風人之致，遺命秘不令傳，今藏家塾。余弱歲臥病，先君子命稍更其語，別爲一傳，易名題紅，爲屠緯真儀部強序入梓。然其時所窺淺近，遺聲韻，間有出入，今輒大悔，懼人慮及，願傳播已多，不可禁止。……」

(註一七) 「曲海總目提要」一書，世傳鈔本，頗有數種，內容篇數，各有不同。民國二十二年春間，家兄芸子執教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時，於文學部藏書中，獲讀鈔本「傳奇彙考」一書，實「曲海總目提要」之別一舊本。其中有數十篇爲今通行大東書局本「曲海總目提要」所漏載者，芸子亟爲錄出，余重整理之，因輯成「曲海總目提要拾遺」二卷，附「校勘記」一卷，「曲名作者通檢」一卷；原稿置篋中者，忽已十餘年，容當謀印之。

(註一八) 「新刻鍾情麗集」四卷，卷首題曰：「玉峰主人編輯」，「南嶺通州門中人校正。」日本成實堂文庫藏。

讀書青年

第二卷 第三次



(註一九)有明毛晉所輯「六十種曲」本，盛行於世。
 (註二〇)有嘉靖間刻「海浮山堂詞稿」本，北京圖書館及寒舍碧葉館，俱藏之。
 (註二一)有萬歷間高石山房原刻本，萬歷間富春堂刻本，道光間翻刻本。

(註二二)傳為王世貞所作。有「六十種曲」本。
 (註二三)「傳奇品」卷上著錄，注謂演「祝英蕙事。」今未見流傳。

(註二四)「曲海總目提要」卷三五著錄，稱：「不知何人作。肥梁山伯訪祝英蕙事，相傳最久。」今亦無流傳之本。
 (註二五)明梁辰魚撰，有明刻本，及「六十種曲」本。

(註二六)也是國舊藏明鈔本，現收於上海涵芬樓排印之「孤本元明雜劇」中，列為第三十七種。
 (註二七)明沈德符「顧曲雜言」，有「聞之一先輩云：是升庵太史筆。未知然否」之語；疑為楊慎之作。此說毫無旁證，實未足據。

(註二八)明沈泰編，有崇禎間原刻本，近人武進董氏編芬室覆刻本。

(註二九)未見刻本流傳，現唯有寒舍碧葉館所藏之康熙鈔本。
 (註三〇)據明人周暉「金瓶瑣事」載，「繡襦記」實出徐霖之筆。至清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則謂薛近作；未可遽信，當從周說也。

(完)

讀書論(專論)

漫談讀史(論文)

怎樣讀書(專論)

介紹元刻古今雜劇三十種

弘一大師與新劇

劉鶚與老殘遊記二集

南海情血掌上珠演出手記

蘇芸洪

許世瑛

李木譯

鄭寒

朱肇洛

佐卿

王顯健

社會科學講話

介紹新聞學

與謝野晶子(日本作家介紹)

閑讀小記(隨筆)

鄉愁(小說)

讀書與失學

張好禮

饒引之

張銘三

黎建青

苦水

薛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讀書青年社發行

投稿簡章

- 一、歡迎外稿。
- 二、限純學術之論著或譯述。
- 三、來稿字數以兩萬字為限，譯稿請附原文。
- 四、稿酬每千字五十元至七十元，特稿另議。
- 五、來稿經本刊揭載後，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六、來稿本社有酌量刪改權。
- 七、來稿請直寄本社編輯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國學報

第三卷
第二期

代表者 張紹昌

編輯者兼
發行者

中國學報社

北京東四北石雀胡同甲五號
電話北(四)二九八〇號

東京都高圓寺一新莊吳方

東京中國學報社

南京路華懋飯店十五號

上海中國學報社

電話 一二六七七號

分社

印刷者

沙漠印刷廠

東直門內北小街北館內

電話北(四)〇七三〇號

北京東安市場沙漠書店
南京建國書店

天津第六區南緯二路西口

天津李木書屋
上海上海福州路
中華圖書雜誌公司

經售處

其他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每冊定價聯幣貳拾元

中國學報

第二卷第一期

第一卷第六期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 孫海波
 我國農村之復興與合作運動 袁賢能
 後魏里名考 楊之虞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上) 傅惜華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之
 文化與商業 何達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
 提要(五) 楊堃

厲廉剛室讀律記 朱頤年
 澳洲的全貌 嚴懋德
 鴉片戰爭後中國的變貌 德懋尚
 葡萄(上) 吳祥麟
 魏晉風流 郭麟閣
 清季革新運動概觀 趙子亭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
 之文化與商業(中) 何達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
 提要(四) 楊堃

第二卷第三期

第二卷第二期

歷史學的學術性質 莫東寅
 倪瓚畫之著錄與其偽作(二) 容庚
 西漢今古文之爭及政治暗潮 孫海波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下) 楊堃
 葡萄(下) 吳祥麟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下) 傅惜華
 厲廉剛室讀律記 朱頤年

倪瓚畫之著錄與其偽作(一) 容庚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上) 楊堃
 東西文化及宗教的檢討 彭炎西
 歷代名瓷圖譜真偽考 馮承鈞
 歷代漕運評述 楊文煊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中) 傅惜華

中國學報社發行